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

朝鮮與臺灣之自治運動比較

指導教授：陳翠蓮
研究生：韓恩素

2012年7月



摘要

臺灣與朝鮮都是日本的殖民地，也同樣受到大正民主和民族自決的影響，1920年代都出現自治運動。臺灣與朝鮮之自治運動都以「臺灣議會」和「朝鮮議會」為目標，進行自治運動，都是要求殖民地部分自治權的運動。然而，自治運動的實況，在兩地卻顯現出不同的面向：在臺灣，自治運動代表日治時期的政治運動；在朝鮮，自治運動因受其他運動勢力的妨害及敵對的社會輿論，無法順利地進行，其力量相當微弱。

兩地自治運動顯現的差異中，本研究著重於兩地自治運動所關聯的日本人士方面的對比，比較後發現：與臺灣自治運動所關聯的日本人士都是民本主義政黨人士或殖民政策學者；與朝鮮自治運動所關聯的日本人士則都是朝鮮總督府方面的人士。

本研究的目的，在於說明為何兩地自治運動在日本人士方面的關係上顯現出的差異。為此，本文檢討兩地總督府當局對於自治運動的態度差異：臺灣總督府一向將自治運動看做「獨立」或「分離」的運動，堅持壓抑的態度；相反的，朝鮮總督府則將「朝鮮自治」作為懷柔朝鮮民族運動勢力的手段。如此，殖民統治當局有此相反態度的結果，臺灣自治運動顯出，與日本母國及中央政府「連接」的面向，朝鮮自治運動則與朝鮮總督府有「連接」的面向。

此外，本研究也還注意到兩地自治運動的內在差異：譬如在「啓蒙」或「政治」運動出現和運動分化時期兩方面，臺灣比朝鮮有較延遲的情況等。

關鍵字：臺灣自治運動、朝鮮自治運動、臺灣議會、朝鮮議會、民本主義、朝鮮總督府、朝鮮地方議會、阿部充家

目錄

第一章 導論 -----	1
一、研究動機-----	1
二、相關研究回顧-----	3
三、研究取徑與史料運用-----	13
第二章 日本之殖民政策與政局變化 -----	15
一、初期日本之殖民政策-----	17
二、日本政局變化以及「內地延長主義」-----	19
第三章 朝鮮與臺灣之自治運動出現以及展開過程 -----	25
一、臺灣之自治運動-----	25
二、朝鮮之自治運動-----	34
三、小結-----	45
第四章 朝鮮與臺灣之自治主張比較 -----	47
一、臺灣方面之自治主張以及「臺灣議會」之功能-----	47
二、朝鮮方面之自治主張以及「朝鮮議會」之功能-----	52
三、小結-----	58
第五章 朝鮮自治運動與日本人士之關係 -----	60
一、朝鮮總督府與「朝鮮自治」-----	60
二、總督府與朝鮮自治人士之關係-----	81
三、小結-----	89
第六章 臺灣自治運動與日本人士之關係 -----	91
一、自由主義殖民政策學者-----	93
二、政黨人士-----	100
三、小結-----	114

第七章 結論-----116

參考書目 -----120



表目錄

表1 持地六三郎之「朝鮮議會」方案-----	64
表2 持地六三郎之「朝鮮議會」的階段-----	65
表3 大塚常三郎之「朝鮮議會」方案-----	66
表4 〈朝鮮在住者の國政並地方行政參與に關する意見〉-----	70
表5 1929年到1931年中朝鮮總督府之四個「朝鮮地方議會」方案一覽-----	73
表6 府協議會員數（民族別）-----	78
表7 有關「朝鮮自治權擴張案」的齋藤實與日本中央政府之交涉-----	79
表8 齋藤實總督時代，有關「朝鮮議會」交涉的流程-----	90

第一章 導論

一、研究動機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全世界掀起一股要求民主與民族自決的浪潮，此浪潮也波及到日本帝國，刺激朝鮮與臺灣人民追求「民族」或「政治」運動。

眾所周知，1918年2月美國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提倡「民族自決」乃是因受到1917年11月爆發的俄國革命的影響。俄國革命爆發以後，列寧採用「民族自決」，承認所有殖民地人的分離或獨立的權利，此舉是為加強反帝國主義陣線的措施。然而，威爾遜的「民族自決」與列寧的「民族自決」不同，其是基於美國革命或法國革命理念，民主主義因素比較強，¹且「民族自決」只限於敗戰國殖民地。

然而，雖然威爾遜提出的「民族自決」有相當的局限性，但卻對於殖民地人有莫大的刺激，對於當時殖民地人而言，「民族自決」便是「分離」或「獨立」的權利。在如此的影響下，朝鮮在1919年3月爆發「三一獨立萬歲運動」，可謂是一場名實相符的「民族自決運動」。臺灣也被「民族自決」潮流鼓舞，以東京留學生為中心，提出「臺灣完全自治」的主張。臺灣人雖然與朝鮮人不同，沒有明確地主張「獨立」，然而，在殖民統治類型上，「完全自治」是包含建設殖民地議會以及殖民地責任政府的組成，可謂接近獨立的主張。

然而，到了1921年「民族自決」的潮流逐漸消退，在朝鮮的「三一萬歲運動」被鎮壓後，尤其是1921年華盛頓會議上對「朝鮮問題」的不理會態度，朝鮮人抱有的「外交獨立論」完全被視為失敗。在追求獨立的希望蒙上陰影的情況下，民族主義運動陣營明顯分化起來，代表「民族主義右派」路線的「自治

¹ 金承烈，〈威爾遜的民族自決主義與朝鮮的「三一運動」〉《歷史教育研究》14（2011.11）：283。

運動」出現了。而臺灣初期主張的「完全自治」，也降低為「議會設置」的請願運動。

1920年代初期出現的朝鮮與臺灣的自治運動，都以「朝鮮議會」和「臺灣議會」為目的，都是承認日本統治的參政權運動，從兩地自治運動的實況而看，可以認出不少共同之處。例如其領導層方面都顯出由本土上層資產階級和留日菁英主導的特性，特別是兩地菁英雖然留日時期有所相差，但作為新知識分子都受到了以「民主」和「改造」為主軸的大正民主思潮的影響。因而，兩地菁英除了主導自治運動之外，還主導文化運動。

然而，朝鮮與臺灣的自治運動，與日本人士的關係方面，顯示出最為突出的差異。從大體而言，朝鮮自治運動與當地總督府方面的關係密切，而臺灣自治運動則與日本自由主義勢力的關係密切。

首先，從兩地自治運動跟總督府的關係來看，朝鮮總督府以及總督府官方報紙《京城日報》，從1925年起提出「朝鮮自治論」，而與朝鮮自治運動人士進行協議，可以確認總督府方面與朝鮮自治運動的夥伴關係。從1927年起，朝鮮總督齋藤實首次規畫「朝鮮大」的地方議會方案以來，到1931年卸任之前，總共規畫了五件的「朝鮮地方議會」方案。齋藤實用「朝鮮地方議會」方案，向日本中央政府進行交涉。

如此，朝鮮總督府方面的「朝鮮自治」主張似乎是完全違背著日本中央政府在殖民地參政方針上的「漸進內地延長」。

與朝鮮相反，在臺灣，總督府一直將自治運動視作為以獨立為終極目標的民族運動，而對自治運動始終保持警惕的姿態，1923年的「治警事件」明顯地顯示出其敵意。總督府報紙《臺灣日日新報》也一向反對自治運動，從1921年2月2日的報道中可以了解這一點，「設置臺灣議會一事毋寧可視為臺灣獨立的前奏，為無可比擬的甚怪之事」。²

²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的臺灣》（臺北市：玉山社出版，2006），頁274。

第二，從自治運動跟日本本國方面的關係來看，臺灣的自治運動受到日本大正民主的影響莫大。主導自治運動的菁英，大部分在1920年代留日時期，與包括吉野作造、山本美越乃等主張自治論的民本主義學者，尤其與如田川大吉郎等政黨人士保持密切的關係或受到影響。與此相反，朝鮮自治運動跟大正民主人士的關係則很難看出。反而，朝鮮自治運動勢力與總督府以及《京城日報》系列的阿部充家、副島道正等的保守人士，則聯結一起試圖了自治運動，朝鮮自治運動過程裏，幾乎無法發現跟任何大正民主人士的關係。

如此，以日本殖民主義裂痕的一軸的殖民地自治運動陣營，跟另外一軸的日本本國大正民主人士與朝鮮總督府方面，所建立的關係顯示出不同的面向。

要言之，朝鮮似乎反映朝鮮總督府與日本本國殖民統治的裂痕，自治運動所涉及的日本人士都是總督府方面等保守人士。與此相反，臺灣的自治運動與批評日本殖民政黨的政黨人士和大正民主人士等自由主義勢力的關係密切。如此，若從兩地與日本方面的關係上的差異來看，朝鮮的自治運動似乎很保守，臺灣的自治運動似乎很進步。

本研究的目的，在於希望透過比較1920年代，朝鮮與臺灣的自治運動與日本人士的關聯性，並檢討正在裂痕當中日本殖民主義在自治運動方面如何被表現出來，而再進一步究明為何兩地自治運動在日本人士關係上顯示出不同面向。

二、相關研究回顧

有關朝鮮與臺灣的自治運動的比較研究方面，目前幾乎只是見到韓國的文明基的研究論著。文明基在〈從比較史脈絡上看1920年代韓國與臺灣之自治運動—以支配層的存在樣態與「中國」要因為中心〉一文中指出，³ 雖然兩地自治

³ 文明基，〈從比較史脈絡上看1920年代韓國與臺灣之自治運動—以支配層的存在樣態與「中國」要因為中心〉，《中國近現代史研究》39 (2008. 9)：53-76。。

運動，都由新興知識分子和本地資產階級領導，但臺灣自治運動以主流民族運動而展開，朝鮮自治運動因遭到其他運動勢力的妨害而顯得相當微弱的。他認為，兩地自治運動的差異，與兩地民族運動之「強悍」和「微弱」的特性有關，對此，從歷史脈絡上檢討，指出兩地領導層的差距和「中國因素」的影響。

首先，在兩地領導層方面，在日本殖民以前，臺灣的領導層與中國的關係並不太緊密：擔任臺灣與中國帝國統治媒介的「士紳」是脆弱的，「豪強」勢力卻是強大；且臺灣「士紳」考上中國科舉的人寥寥無幾。加上，日本佔領以後，不少「士紳」進行「內渡」，在抗日運動領導層內部發生「分散」現象。結果，武裝抗日以後，臺灣需要等待新的領導層，失去了抗日運動之時機（momentum）。與此相反，朝鮮領導層到18世紀初有擴大的現象：則包括「鄉吏」等加入「兩班」階層，且他們都以科舉制度為媒介，與朝鮮王朝的利害關係緊密。因而，日本佔領朝鮮時，朝鮮領導層激烈抵抗。另外，兩地領導層在文化觀念上也有所差異：朝鮮領導層對於由滿洲族統治的清朝或日本具有文化上的優越感，則此是受到「朱子學」的華夷觀念影響；臺灣則處於中國的邊陲，中華文化認同相對微弱。

第二，「中國因素」對於臺灣民族運動所起的作用很大：妨害將臺灣視做為一個獨立的單位，結果對臺灣民族運動予以了「前進」和「抑制」之作用。譬如，辛亥革命以後，在臺灣復興的武裝抗日、五四運動對臺灣新文學運動的影響、1920年代後期「國民革命」的影響都是，「中國因素」使臺灣運動「前進」的例子。另外，特別是「祖國派」，在無法自立獨立的認知下，有將獨立的希望寄托於中國內部的運動的傾向，此卻也造成「抑制」的效果，如議會請願運動這樣的穩健運動的長期推行。

以上，文明基的研究，有助於從兩地「民族主義」形成問題上，檢討兩地自治運動的面貌，因為，兩地民族主義形成過程問題，便是與「民族運動」本身的展開及特性息息相關。臺灣不如朝鮮是以單一國家形式被日本統治，而是作為中華帝國之一部份被迫接受日本統治，從此發生的「中國問題」對於以後臺灣政治運動也給予了影響，可謂在民族主義形成問題上的曲折比朝鮮更複雜。

然而，如此的「前近代的因素」對於1920年代兩地「民族運動」到底有多少影響？對此仍然無法全面說明；而且，兩地舊領導層的差異是否可以直接連接到1920年代以後兩地「民族運動」，亦是個令人省思的問題。最後，文明基指出臺灣領導層與中華帝國的關係是不是緊密、中華意識微弱，但此與自身所點出的「中國因素」發生衝突，且日本佔領初期的紳士層的「內渡」也是「中華意識」的表現，且1920年代議會運動的領導人林獻堂或蔡惠如都是擁有堅固的「中華意識」的人物。筆者認為，有關自治運動領導層問題，包括新知識分子的出現，其重點應放在1920年代本地資本的形態與轉變的問題上。

總之，文明基的研究，其重點在於兩地「民族運動」為何表現出「強弱」之差異，雖然可以用來參考圍繞兩地自治運動的民族運動發展問題上，然而，比較1920年代同一時間上的兩地自治運動實況則有所限制：譬如，文明基所提出的在臺灣以「自治主義」為代表的「穩健」議會運動為何遭到壓迫？對比於朝鮮民族主義的「強悍」，為何出現「穩健」的自治運動？

另外，與本研究有相關，陳以德對於朝鮮與臺灣殖民統治方面的比較研究，也值得參考。陳在“Japanese Colonialism in Korea and Formosa: A Comparison of The Systems of Political Control”一文指出，⁴ 基於軍部勢力的朝鮮總督與臺灣總督的地位有顯著的差異，則朝鮮總督的地位比臺灣總督更高，因此不少歷任朝鮮總督的人士，辭職以後擔任日本中央政界的高級官職。陳還指出，在1919年原敬的總督府改革，使得在臺灣文官總督就任，而總督的立法權或政策決定權更加受到中央政府的統治，但在朝鮮方面幾乎沒有受到原敬改革的影響。而且，從1919年到1945年，就任朝鮮總督的人數總共有8位，同一時期在臺灣就任總督人數總共有12位，且臺灣總督的平均任期比朝鮮總督的還短。從此可以了解，臺灣總督比朝鮮更加受到中央政局的變動的事實，且臺灣比朝鮮向日本的統合性更高。如此，臺灣與朝鮮在殖民統治上顯示出向日本「統合性」的差距，是否與兩地自治運動跟日本人士方面的差異有關連，值得探討的

⁴ Edward I-te Chen,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Korea and Formosa: A Comparison of The Systems of Political Control,”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0 (1970):126-158.

問題。

朝鮮與臺灣的自治運動，都是日本體制下的參政權運動，不免有其「妥協性」。然而，兩地自治運動「妥協」的對象有所不同。在韓國方面的相關研究，大部分點出朝鮮自治運動與總督府方面重要人士的關係。有關朝鮮自治運動的評價，部分研究著重其「妥協性」，譬如，姜東鎮在《日帝的韓國侵略政策史》一書中，⁵將自治運動看做，「親日運動」，是在總督府培養新「親日勢力」的目的下操縱出來的。對於姜東鎮片面強調朝鮮總督府方面的操縱事實，朴贊勝指出其無視朝鮮自治陣營之內在動機。對此，朴贊勝在《韓國近代政治思想史研究—民族主義右派之實力養成論》一書中，⁶主張自治運動是正在轉換為隸屬資本中的上層本地資本政治上的表現。在1920年日本總督府廢除「會社令」以後，本地資本趁機設立了很多公司，且為了對抗日本資本而展開過「物產獎勵運動」，獎勵利用朝鮮籍商品的運動。然而，因日本當局的妨礙終於遭到中止，使得部分本地資本勢力覺悟到為了把握經濟權必要擁有政治權的實施，終於啟動自治運動。另外，朴贊勝有關自治運動的理論根據，提及「獨立不能論」：其內容分為要注重獨立準備的「準備論」和實現獨立之前要推行自治的「階段論」。他指出，這些都是主張朝鮮先要注重培養實力的，是1910年代自強運動中的實力養成論的延伸。然而，朴贊勝也認同，總督府的「朝鮮自治」是為攪亂朝鮮民族運動的側面，將它評價為「民族主義右派之官方運動」。

另一方面，有學者從「追求近代化」的脈絡看待對朝鮮自治運動。譬如，徐仲錫在《韓國近現代之民族問題研究》一書中，⁷對「民族改良主義」定義說：「在不把帝國主義列強侵略看作侵略、而把其資本主義移植看作開化及文明之路的脈絡下，朝鮮末期和日治侵略時期跟日治妥協，堅持如上的近代化的立場」。他指出，如此的「資本主義近代化論」便是民族改良主義思想的精髓，

⁵ 姜東鎮，《日帝的韓國侵略政策史》（首爾：Hangil社，1980）。

⁶ 朴贊勝，《韓國近代政治思想史研究—民族主義右派之實力養成論》（首爾：歷史批評社，1992）。

⁷ 徐仲錫，《韓國近現代之民族問題研究》（首爾：知識產業社，1989），頁79-80。

如實力養成運動、文化運動一樣，自治運動也屬於「民族改良主義」。同樣，注意到殖民地人處於近代政治空間的面向，尹海東在《殖民地灰色地帶》一書中，⁸擺脫「親日」 V.S. 「反日」或「抵抗」 V.S. 「屈從」的二分法的試圖，提及相當具有中立性的「殖民公共性」概念。他拒絕對於殖民地人「抵抗」或「協力」的刻板評價，點出殖民地人在抵抗和協力之間不斷搖擺的面向，而提出以「抵抗和協力交叉」的「公共領域」則是「灰色地帶」。按照尹海東的說法，1920年代地方制度改正代表此種「公共領域」的擴大，在此「公共領域」脈絡上，自治運動可能成為日治政治史研究的試金石。然而，可惜，他沒有對自治運動有所的討論。

金東明在《支配與抵抗以及協力》一書中，⁹指出「三一萬歲運動」以後，朝鮮總督府推行「文化統治」，在朝鮮政治運動較為活潑地展開。他基於政治運動的觀點，擺脫「民族」 V.S. 「反民族」的框架，以運動勢力與統治當局之間「bargaining」（交易）的觀點來當作主要分析工具，檢討1920年代政治運動。首先，他將1920年代政治運動分為，「同化型協力運動」、「分離型協力運動」和「抵抗運動」：「同化型協力運動」基於日本國民的認同，在永久承認日本支配的情況下展開的政治運動，如同「國民協會」的帝國議會參政運動；「分離型協力運動」是雖然暫時認同日本統治，但不基於日本國民認同的運動，如同1919年的「東上七人組」的朝鮮議會請願和1920年代的朝鮮自治運動；「抵抗運動」是否定日本統治而追求朝鮮獨立的運動。

金東明主張朝鮮自治運動與朝鮮總督府之間，有關「朝鮮議會」進行「bargaining」。然而，筆者認為，朝鮮自治派展開自治運動方面，圍繞模糊的「朝鮮議會」設置，得到總督府的暗中支援，可說存在同床異夢式的「bargaining」的因素。因為，至於「bargaining」的具體內容，無法把握。譬如，金東明點出1929年以後總督府規畫的「朝鮮地方議會」方案便是「bargaining」的焦點。然而，如同他指出的一樣，朝鮮自治派到底是否贊同「朝鮮地方議會」方案沒有相關史料。

⁸ 尹海東，《殖民地灰色地帶》（首爾：歷史批評社，2007），頁27-38。

⁹ 金東明，《支配與抵抗以及協力》（首爾：景仁文化社，2006）。

朝鮮自治運動與朝鮮總督府「妥協」的背景，與朝鮮總督府提出「朝鮮自治」有關。韓國方面的相關研究都指出，齋藤實總督面對朝鮮政局不安，到了1920年代中期《京城日報》的副島道正發表「朝鮮自治論」以來，用「朝鮮自治」試圖懷柔朝鮮民族主義者，且總督府內部進行了規劃「朝鮮大」的地方議會方案。然而，對於如此朝鮮總督府提及「朝鮮自治」的舉動，學者則評價不一。

首先，姜東鎮在如上同書中，參考了豐富的資料，精緻地分析總督府透過「朝鮮自治論」如何試圖分裂朝鮮民族運動。在該書，姜一貫主張「三一萬歲運動」之後，日本當局提及的「參政問題」，只不過是沒有實際內容的詭計，連「朝鮮自治論」也不例外。包括總督府在內的總督府報紙《京城日報》社長副島道正、阿部充家的「自治論」，都是針對朝鮮局勢激進化的分裂措施，充滿欺騙性質。

此外，有關總督府作出的「朝鮮地方議會」方案，姜東鎮對於1920年代末期總督府構想的五個「朝鮮地方議會」方案中，只有對1927年的「參與意見」給予了評價：他認為「朝鮮地方議會」的權限因限於地方預算方面，相同於朝鮮諮詢機構「道評議會」的權限；且雖然「朝鮮地方議會」是議決機構，但總督擁有莫大監督權，實際上不異於諮詢機構。尹惠泳在〈1930年前後朝鮮總督府自治政策之界限與東亞日報派系之批判〉一文中，¹⁰對於總督府方面的五個「朝鮮地方議會」方案進行分析，指出相較於前期的「參與意見」，後期的四個「朝鮮地方議會」方案，其權限上顯得縮小許多、總督監督權卻加強的面向。然而，他如同姜東鎮一樣，將五個「朝鮮地方議會」方案視作為日本地方議會之一環，便是只是關於「朝鮮範圍」的日本地方制度的歪曲擴大的版本，且主張此種的參政方案無法滿足，追求「中央議會」層級的「朝鮮議會」的朝鮮自治派。

筆者認為，朝鮮總督府方面的「朝鮮地方議會」方案，其權限上處於日本地方制度的性質，因而，基本上具有日本地方議會的性格。然而，「朝鮮大」的「地方議會」，按照日本中央政府的漸進式內地延長方針，可謂相當突出，

¹⁰ 尹惠泳，〈1930年前後朝鮮總督府自治政策之界限與東亞日報派系之批判〉，《大東文化研究》73（2011.3）：347-395。

無法片面將它看作是在日本地方議會的水平上，需要更加深入地考察。尤其，如上兩位研究者缺乏關於「朝鮮地方議會」與日本地方制度，特別是與「府縣會」的直接比較，此是應需補充的部分。

另外，有關總督府方面的自治論，金東明提出不同的觀點。他在如上同書中，朝鮮總督府的統治方針到了1920年代末期從「同化主義支配體制」轉換為「自治主義支配體制」。按照金的說法，1925年在《京城日報》發表的副島道正的「朝鮮自治論」表示總督府檢討「自治主義支配體制」的例子，而且1920年代末期總督府的五個「朝鮮地方議會」便代表，總督府統治進入了「自治主義支配體制」的證據。關於總督府的「朝鮮地方議會」方案，金東明雖然承認其權限限於「朝鮮地方費」的事項，然而，他注意到「朝鮮地方議會」方案的內容裏面有將「朝鮮地方議會」方案並列於「帝國議會」參政的面向，主張由此可見「朝鮮地方議會」便是「中央層級」參政的事實。金東明對「朝鮮地方議會」的看法，似乎接近於「殖民地自治」。譬如，朝鮮總督府的「朝鮮地方議會」方案被中央政府拒絕以後，1931年4月推行的朝鮮地方制度議決機構化，他對此評價為又是回歸於「同化主義支配體制」。如此，金東明對朝鮮總督府的自治措施的評價，顯示朝鮮總督府與中央政府之間殖民政策上明顯的裂痕。然而，考慮到朝鮮總督府的「朝鮮地方議會」方案被中央政府拒絕，在朝鮮沒有實行的事實，如同金東明主張一樣，到了1920年代末期朝鮮統治方針轉換為「自治主義支配體制」，呈現不符實際的面向。

總之，從以上的檢討，可以發現有關總督府「朝鮮自治」方案的研究，較為注意其權限的一方，強調日本地方議會的性質；也較著重「朝鮮大」的一方，強調接近殖民地議會的性質。如此的研究，對本研究有關總督府「朝鮮自治」措施的評價，可以當作重要的參考。

另一方面，有關朝鮮自治運動與日本人士的關係上，韓國方面的研究指出，齋藤實總督的智囊及前《京城日報》社長阿部充家與《京城日報》社長副島道正的角色。然而，其內容主要集中於阿部充家與朝鮮自治人士的關係，譬如，姜東鎮在如前同書中，主要透過阿部充家給齋藤實的信，究明與朝鮮自治人士

的關係。姜指出，阿部充家用空虛的「朝鮮議會」來懷柔朝鮮自治人士，其目的是分裂朝鮮民族運動。同樣，朴贊勝也在《韓國近代政治思想史研究—民族主義右派之實力養成論》一書中，¹¹點出阿部充家的「朝鮮議會」是欺騙措施，其目的在於攪亂朝鮮民族運動。朴贊勝還提及「中央朝鮮協會」所屬的代議士井上準之助如同阿部充家，到1925年前往朝鮮接觸自治派的事實。按照朴贊勝的說法，「中央朝鮮協會」是主張朝鮮自治，以日本人士為中心在東京組成的團體，其所屬成員如山縣伊三郎、清浦奎吾、澁澤榮一、野田卯太郎、井上準之助、宇佐美勝夫和阿部充家等。然而，有關井上準之助和「中央朝鮮協會」的相關史料似乎相當有限。

與如前的研究相反，尹惠泳在〈1920年代中期民族主義勢力之政局認知與合法政治運動之展望—以《東亞日報》勢力為中心〉一文中主張，¹²需要全面再檢討以往對於朝鮮自治派與總督府人士的關係的研究。尹主張，以前的相關研究所使用的史料既片面又微弱，其指出相關史料偏重於日本人士方面的問題，特別是《東亞日報》自治派與日本人士的關係。尹惠泳，關注《東亞日報》自治派對大正民主政局的抱有期待的事實，譬如，《東亞日報》將政友會描繪為「舊勢力」和「守舊勢力」，而對憲政會的普選運動表示支持。因為《東亞日報》認為，普選運動的成功將對朝鮮起了很大的作用，若普選運動成功，以山川均中心的無產政黨也能夠進入政治舞臺，至少會承諾朝鮮自治。如此，尹惠泳從《東亞日報》自治派為中心，討論檢討朝鮮自治運動與日本普選政局的連貫，考慮到韓國方面對自治運動的研究上普遍忽視「日本政局」因素的影響，予以了不少啟示。然而，因朝鮮自治運動面對敵對社會輿論，無法通暢地闡述朝鮮自治主張，《東亞日報》自治派對日本政局的期待也是依靠《東亞日報》有關日本政局的報道的推測而已。而且，筆者懷疑對於朝鮮自治派，日本普選的因素比朝鮮總督府的「朝鮮自治」懷柔更重要。

臺灣的自治運動，從運動的形態上，從左右派聯合的「統一陣線」運動開

¹¹ 朴贊勝，《韓國近代政治思想史研究—民族主義右派之實力養成論》。

¹² 尹惠泳，〈1920年代中期民族主義勢力之政局認知與合法政治運動之展望—以《東亞日報》勢力為中心〉，《韓國近代史研究》53（2010.6）：73-107。

始，但運動的理念和實際運動由自由主義勢力領導，左派運動的色彩看不見；到了1927年「文化協會」分裂以後，轉變為純粹是「自由主義左右派」之運動。臺灣自治運動，因除了運動的政治路線劃分為左右派之外，還加上「中國認同」的問題上的評價不一，顯出比韓國更複雜的面向。首先，從「國族論述」脈絡看，臺灣學界大部分將議會運動看作「臺灣民族運動」，譬如陳以德在“Formosan Political Movements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914-1937”一文中指出，¹³ 包括「同化會」、「新民會」、「民衆黨」、「地方自治聯盟」，自治運動都是臺灣民族意識的表現。但日治臺灣政治運動從日本方面受到莫大的影響，相反的，中國的影響是可以無視的。周婉窈也在有關自治運動的專書《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中，¹⁴按照時期詳細分析自治運動的始末，且將臺灣議會運動規定為臺灣民族運動：無論運動裏面有「祖國派」和「本土派」，但它都至少擁有「以臺灣為主體」的且全台人以民族自決啓發而支持其運動的性質。在這樣的脈絡上可將它看作「臺灣民族運動」。

與如上述的學者不同，吳叡人在〈臺灣非是臺灣人的臺灣不可〉一文中，¹⁵詳細的闡述議會運動便是「臺灣民族主義」表現的理由。其認為臺灣議會運動主張「特別參政」便是民族自決的表現，且自治運動出現的同時，也形成以臺灣人為主體的「臺灣人是臺灣人的臺灣」的「民族想象」。他有關臺灣議會運動裏面的「漢民族」認同問題，參考「治警事件」時蔣渭水的辯論內容來進行分析，提出蔣渭水的「漢民族」認同與「現代中國民族主義」無關，且他將日本帝國視作為「多民族國家」，將「臺灣人」置於「少數民族」的地位。要言之，臺灣議會運動雖然基於「漢民族」認同，還發展出「臺灣人的政治認同」，便是議會運動的「臺灣民族主義」性格。

不同與上述學者提到認為臺灣議會是「臺灣民族運動」的性質，陳翠蓮在

¹³ Edward I-te Chen, “Formosan Political Movements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914-1937,”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1.3(May.1972): 477-497.

¹⁴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晚報，1989）。

¹⁵ 吳叡人，〈臺灣非是臺灣人的臺灣不可〉，收於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臺北：新自然主義公司，2001），頁43-110。

《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書中，¹⁶相對地注意自治運動基於立憲主義和大正民主思想而提高臺灣人地位的「民權運動」之性格。其同意自治運動產生臺灣人的「共同意識」，但此「共同意識」是否稱得上「民族運動」則表示保留的態度。

臺灣自治運動是否是「民族運動」的問題，不是本研究探討的問題，且超越筆者的學問能力。然而，筆者注意到臺灣議會運動，在自治論上，認同作為「日本人」的權利的事實，又有「祖國派」的存在，懷疑臺灣議會運動表現出「臺灣民族主義」的主張。

與朝鮮自治運動「妥協」總督府的面向相反，臺灣方面的研究大部分點出臺灣自治運動與母國日本人士關係密切。若林正丈在《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一書中具體顯示，¹⁷臺灣自治運動與大正民主政黨人士和民本主義人士的關係。則民本主義人士吉野作造、矢內原忠雄、山本美越乃和泉哲都或多或少涉及到臺灣自治運動，特別是，山本美越乃、泉哲對於臺灣自治運動提供了理論根據。而且，從若林正丈的這一書中可以了解，臺灣自治運動跟著大正民主政局一同變化，例如臺灣自治陣營期待1924年護憲三派執政、普選運動成功會帶來殖民統治變化，因此，第5回到第7回請願時，包括把原本設立殖民議會的主張降為帝國地方議會，縮小臺灣議會的權限而盡量試圖調和中央政府的內地延長主義方針。對此，請願介紹議員神田正雄起了關鍵作用，但若林還指出如田川大吉郎和清瀨一郎，其他請願議員也贊同神田的舉動。若林認為，臺灣自治運動如此依賴大正民主政黨勢力而妥協，結果毫無成果，顯示出運動陣營的弱點。

另外，周婉窈的如上同書中，可以了解整個運動的發展過程以及各時期運動的要求和情境，與若林主要指出1920年代中期日本政局變化所帶來的臺灣自治運動的妥協性不同，她相對地注意到當時日本的政局鼓舞請願運動的面向。

陳翠蓮，在如上同書中將涉及到臺灣自治運動的日本人士分類為三個層面：則基督教人士、殖民政策學者、政界人士。陳翠蓮在文中顯示，無論哪個方面，

¹⁶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臺北市：遠流出版，2008）。

¹⁷ 若林正丈，《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市：播種者出版，2007）。

他們都沒能擺脫愛國主義立場而導致未能完全否定日本對臺灣的殖民統治本身。則「簡而言之，大正民主時期教會為主的人道主義或活躍政學界的自由主義者、民主主義者，大都未能克服「對內立憲主義、對外帝國主義」、「對內民本主義、對外帝國主義」的框架。同情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教會、政界與文化人士，大體而言也未能跳脫此侷限性」。整體來看，陳翠蓮指出，大正民主人士的「臺灣是帝國的臺灣」立場跟臺灣自治運動的「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之間的落差，可以確認兩者在臺灣自治理念上的裂痕。

從以上的研究可以了解，臺灣自治運動與母國人士關係密切，特別是實際運動上的「妥協」對象，便是日本自由主義勢力，也可以說是日本中央政府。然而，與實際臺灣議會請願運動相關的政黨人士與臺灣議會陣營之間，對「臺灣議會」如何結合的具體實況則需要進一步研究。而且，與此相關，請願議員所屬的憲政會或革新俱樂部的殖民方針，也需要加以體系化的研究。此對於了解臺灣議會運動黨中政黨人士對「臺灣議會」的真正看法可以提供幫助，且臺灣文官總督對殖民參政問題的看法，可以提供幫助。

另一方面，有關臺灣議會運動與總督府方面的關係，大部分研究指出，臺灣總督府對議會設置運動的敵對態度，譬如1923年的「治警事件」或者「八駿馬事件」都是代表總督府壓迫議會設置運動的例子。然而，若林正文指出，1923年「治警事件」以後，臺灣總督府，試圖將臺灣議會運動轉換為地方自治運動，且存在總督府、神田正雄和「抗日右派」之聯合作用，¹⁸對於臺灣議會運動與總督府方面的關係上，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三、研究取徑與史料運用

春山明哲提出，爲了了解殖民地史，必須跟日本政治史連接探討。同樣屬於

¹⁸ 若林正文，《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124。

日本帝國的，臺灣與朝鮮的政治運動，也需要在日本政局脈絡下檢討。因而，本研究，首先，探討在日本殖民政策的變化、日本中央政治的情境，且檢討這些因素對朝鮮與臺灣總督府統治起了如何的作用。

第二，爲了了解臺灣與朝鮮總督府對於自治運動的態度差異，兩地政局和整個民族運動方面的情境也應檢討的部分。

第三，本研究在兩地自治運動與日本人士的關係上，首先檢討兩地自治運動領導層的菁英留日時期的動向。因爲，從1910年代到1920年代留日的臺灣與朝鮮學生，同樣受到大正民主時期的影響，需要追蹤他們跟大正民主人士之間建立了如何的關係。然而，與臺灣不同，朝鮮自治運動跟大正民主人士的關係微弱而相關研究也很少，因而，爲了究明朝鮮自治運動跟大正民主的關係，需要個別檢討朝鮮自治運動主要的領導人物在留日時期的活動。

至於史料運用方面，有關兩地自治運動陣營，可以參考兩地自治運動陣營發行的報刊，如朝鮮的《東亞日報》、臺灣的《臺灣青年》、《臺灣》和《臺灣民報》。這些自治陣營的報刊，可以提供兩地自治運動對大正民主日本政局的認知，以及有關日本人士方面的關係。另外，有關朝鮮自治運動方面，除了《東亞日報》以外，可以參考其他朝鮮民族運動陣營的報刊，如《朝鮮日報》、《開闢》、《三千里》等。

而且，朝鮮自治運動跟總督府的關係上，最爲重要的史料是《齋藤實文書》，而且總督府官方報紙《京城日報》也可以參考。另外，可參考的史料是朴慶植編的《朝鮮問題資料叢書》和姜德相編的《現代史資料》。

在臺灣方面，可以參考《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和《臺灣日日新報》等總督府方面的史料。

第二章 日本之殖民政策與政局變化

自從1868年明治維新以來，明治政府開始建設中央集權且逐漸統合國家，同時啓動近代化。在面臨西方列強的直接威脅之下，「追趕西方」成爲明治日本的至上目標。日本對近代化的焦慮，可以從自由主義派板垣退助在1874年撰寫的「民選議會設立建白書」一文中看見：

主張漸進式進步的人，無論在議會方面，還是在知識、科學、藝術等方面，皆是老套重彈。外國人經過數世紀才完成議會制度，是因爲沒有先例，因此只能靠自己的經驗發明這樣的制度。若我們採取他們的經驗且適用，爲何不能成功？若我們爲了等到憑著自力來發現蒸氣，而延遲了蒸氣的使用；若我們爲了等到發現電氣的原理，而延遲電信設備的設置，這樣我們的政府無法運作。¹⁹

板垣退助等在野勢力與明治政府，在「追趕西方」的速度和方法上，有所差異，但在抓住後進國家的優點，而達成近代化的目標上都是一致的。²⁰換言之，對日本而言，西方列強既是敵人也是老師。

¹⁹轉引自Marius B. Jansen, *The Making of Modern Japan*(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378.

²⁰俄國革命家托洛茨基所奠定的「不均等·結合發展理論」，包括19世紀的日本在內的東亞國家的發展問題上，可以提供有用的理解方法。托洛茨基爲了批評第二國際裏面主張「階段論」的馬克思主義而提出這理論，且1917年俄國革命的成功證明這理論的正確性。「不均等·結合發展理論」說明，世界各國在發展程度上顯示出「不均等」的狀態，但後發國家因具有「落後性的優點」，不需要同樣經過先進國家的幾個發展階段，可以超越這階段而謀求發展。以上的內容可參考Owen Miller, 〈馬克思主義與東亞歷史-從歐洲中心主義和民族主義走向馬克思主義之普遍主義 (Marxism and East Asian history: from Eurocentrism and Nationalism to Marxist Universalism)〉, 《馬克思21》5(2010.3):197-224。

日本在1880年頒佈帝國憲法，並在1890年開設帝國議會，推行了由上而下的制度改革。明治政府的國家建設路線，是採取德國國家主義模式，對此，朝野都是認同的態度。²¹

日本在壓縮實行近代化的同時，侵略主義的舉動也逐漸擡頭了。繼「征韓論」爭論之後，日本1874年在臺灣挑起「牡丹社事件」，第一次在海外進行軍事行動。終於在1894年清日戰爭中打敗中國，增強了日本成為帝國主義的信心。對此，李永熾指出，對日本而言，清日戰爭的勝利是進入帝國主義的轉折點。從此以後，日本從先前的自我防衛性的軍事主義，轉換為露骨的侵略主義，尤其開始圖謀經濟上的利益：

例如軍事帝國主義的代表人物山縣有朋，在明治三十四年主張與英德締結同盟時曾說：「此同盟一旦完成，即可維持東洋的和平，擴張我國通商利權，振興工業，挽回經濟頹勢，而且，將來不難藉機在福建、浙江一帶設定勢力範圍。」外相小村壽太郎更具體提出「發展海外貿易」與「保護海外事業」的方案：（1）迅速敷設在韓的鐵路；（2）獲得敷設南清鐵路（福州-南昌-漢口）之權；（3）獎勵中日合作事業；（4）奪取設立銀行等機構之權；（5）輸出资本。²²

這時，雖然日本仍然沒有能力輸出资本，而與列寧所提出的「以金融資本為中心」的帝國主義概念，有所悖離。²³ 然而，如上可見，日本已經明確地認識到資本主義式的帝國主義本領，可以看出日本的侵略主義，仍是處於西方帝國主義之邏輯上。之後，日本在1905年日俄戰爭勝利後，列入於帝國主義列強之一，接著1910年併合了朝鮮，成為了名實相符的「東亞的盟主」。

²¹ 李永熾，《日本近代思想論文集》（臺北縣：稻鄉出版社，1998），頁333。

²² 李永熾，《日本近代思想論文集》，頁277。

²³ 可參考列寧，《帝國主義論》（首爾：白山書堂，1986）。依照列寧的說法，日本進入帝國主義的時期是1920年代。

一、 初期日本之殖民政策

在1895年，日本領有臺灣時，並沒有確立殖民政策。日本當局將臺灣只視為軍事上的據點，而殖民統治一開始，施行軍政。為期一年的軍政時期結束之後，總督統統以陸軍將軍為中心的武官任命，實行總督行使莫大權力的武斷統治。在1896年帝國議會通過的「六三法」，在法律上支撐總督專制，保障總督在行政、司法、立法、軍事方面的全權。如此，臺灣在明治國家內部變成為政治上的異域，²⁴並且以武官總督和總督立法為核心的日本殖民政策，可說之後對朝鮮等其它殖民地殖民政策的原形。²⁵

譬如，朝鮮對日本而言，為北進的軍事根據地，同樣由陸軍出身的武官總督就任。在朝鮮如上的總督委任立法（「三〇法」）是仿效「六三法」的內容，但與臺灣不同沒有法律期限，以永久法的形態來實行，顯示總督權力更加強化的面向。²⁶雖然在制令頒佈方面，朝鮮總督直屬於天皇，與臺灣總督不同，不受到內閣首相的監督，顯示在帝國內權力地位上的差異。²⁷然而，日本出於軍事上的考量，對武官總督賦予全權的方針，在兩地都是一致的。

其實，如上的以武官為中心的總督武斷統治，便是日本中央藩閥權力的延伸，是日本中央權力的模擬品。²⁸因而，當時以原敬等政黨勢力，透過「內地延長」的政策，作為與藩閥勢力的抵抗是自然不過的事情。春山明哲指出，日俄戰爭以後殖民地擴大，意味著由原敬的「內地延長」和由藩閥勢力的「臺灣型特別統治主義」之間的戰線擴大。²⁹

²⁴春山明哲，《近代日本と台湾》（東京：藤原書店，2008），頁172。

²⁵春山明哲，《近代日本と台湾》，頁224。

²⁶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東京：新曜社，1998），頁148-150。

²⁷Edward I-te Chen,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Korea and Formosa: A Comparison of The Systems of Political Control," 133.

²⁸可參考 Mark R. Peattie, 'Introduction',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3-52.

²⁹春山明哲，《近代日本と台湾》，頁236。

日本臺灣殖民之後，在公式殖民理念上，一向標榜「一視同仁」的同化主義。其宗旨是天皇屬下之臣民都能享有平等待遇，是承繼明治政府為統合國家的「國體論」的邏輯。³⁰ 在19世紀末法國同化主義被判為失敗的時刻，日本反而提倡同化主義，與基於共和主義理念的法國同化主義不同，強調日本人與殖民地人的種族上、文化上的接近性（「同文同種」）。³¹ 陳培豐指出，日本積極施行國語教育，也是與西方同化主義不同之處。³²

然而，「一視同仁」的平等主義說法，只適用於殖民言論宣傳上，作為掩蓋殖民地差別的工具，³³ 日本的實際殖民經營是採用漸進的同化政策。

到了19世紀末期根據社會進化論、生物學原則的殖民理論逐漸受到支持，此理論反對法國式平等主義，主張盡量保存殖民地風俗習慣。日本的臺灣殖民一開始，財經負擔日益增加，日本政界甚至出現「臺灣賣卻論」，日本迫切需要解決殖民地財經問題。因而，日本經過司法省的英國人顧問Kirkwood的建議，採取「舊慣尊重」政策。

如上的「舊慣尊重」或者「殖民特別統治」政策，是由1898年就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的後藤新平所奠定其基礎。後藤認為，殖民統治應基於「生物學政治」而展開，落後的殖民地現狀是適應演化的結果，即殖民地的「社會習慣與制度，皆有其存在的理由，並源自於長期的必要」，因而「在未能先對此等原因加以辨明，便將文明制度強加於未開化過渡，可以說是「文明的暴政」」。³⁴ 在如上的認知下，後藤估計完成臺灣同化需要100年的時間。³⁵ 如同「比目魚的眼睛不能變成鯛魚的眼睛」生物學原則，殖民地文明同化決不能一夜之間達成，必須依照殖民地敵風俗習慣以及民度。因而，後藤在1901年實行舊慣調查，且

³⁰ 陳培豐，《「同化」の同床異夢》（臺北市：麥田出版，2006），頁56-57。

³¹ Mark R. Peattie, "Japanese Attitudes Toward Colonialism",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1984), 96-97.

³² 陳培豐，《「同化」の同床異夢》，頁18。

³³ 陳培豐，《「同化」の同床異夢》，頁56-61。

³⁴ 張隆志，〈後藤新平-生物學政治與臺灣殖民現代性的構築（1898-1906）〉《二十世紀台灣歷史與人物學術研討會》（國史館主辦，2001.10），頁6。

³⁵ Mark R. Peattie, "Japanese Attitudes Toward Colonialism" 95.

以「超過臺灣人的身份地位」作為判斷³⁶，拒絕對殖民地人的中高等教育。這些「舊慣尊重」政策主要是為了減輕本國對殖民地的財經負擔，且在臺灣確立的「舊慣尊重」的統治方針，同樣適用於朝鮮。譬如1906年朝鮮實行舊慣調查，「這出於到底在韓國與日本之間有多少的類似性的疑問，且這對殖民政策在同化與差別之間，如何維持均衡的問題上，極為重要的。」³⁷

總而言之，日本的殖民政策，以武官總督和總督立法為核心顯示在制度上將兩個殖民地都分離於日本帝國的法制的面向，雖然實行有限度的國語教育，但基於殖民地特殊主義，將同化放在遙遠的未來。也許，如同駒込武所點出那樣，日本的同化政策，具有在制度方面排斥殖民地人、在文化方面走向統合的雙重面向，一向是日本同化政策的內在特性。³⁸

對於殖民地人而言，如上的同化政策，代表排斥與差別。「一視同仁」的美名下，殖民地人忍受如同黃昭堂指出的那樣的「總督府王國」的專橫。³⁹在行政、立法、司法都是屬於總督一人手中情況下，殖民地人無法享有任何政治權利，自由言論的基本權利也都被壓制。此外，在官職、教育和經濟方面，橫行排斥和不平等待遇。如此的差別政策，是引發殖民地人謀求自己權利運動的因素。

二、 日本政局變化以及「內地延長主義」

（一）原敬之改革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日本內部民主思想和社會主義蓬勃發展，且在1918年米騷動所帶來的直接威脅之下，藩閥勢力被迫讓原敬擔任首相。1918年

³⁶E. Patricia Tsurumi, 《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宜蘭縣:仰山文教基金會, 1999), 頁20。

³⁷李哲宇, 〈日據下韓國的近代性、法治、權力〉, Gi-Wook Shin, Michael Robinson, 《在韓國的殖民近代性(Colonial Modernity In Korea)》(首爾: Samin, 2006), 頁70。

³⁸可參考駒込武, 《植民地帝国日本の文化統合》(東京: 岩波書店, 1996)。

³⁹可參考黃昭堂, 《臺灣總督府》(臺北: 前衛, 2002)。

原敬的政友會執政，代表開啓議會政治的序幕，同時對於殖民地方面，預告「內地延長」政策的實施。

在1919爆發的朝鮮「三一萬歲運動」的衝擊，迫使原敬政府轉換殖民政策。「三一萬歲運動」簡直是朝鮮的各階層參與的大眾性民族運動。1919年3月1日，以宗教人士為中心的「民族代表33人」，在首爾朗讀〈朝鮮獨立宣言〉，與此同時，事前跟民族代表們籌備運動的學生們跟一般民衆一起，高喊「獨立萬歲」，告知了獨立運動的開始。之後，三一萬歲運動不僅擴散到朝鮮全國，也到如同滿洲、沿海州和美國等到海外擴散；在國內從3月1日到5月末，總共進行了有1千5百42次的集會，參加人數高達2百2萬3千98名。⁴⁰ 在同一期間，被日本軍警鎮壓死亡的人數為7千5百9名，受傷人數為1萬5千9百61名，被捕人數為4萬6千9百48名。⁴¹朝鮮民衆還透過聯合罷工、聯合撤市、聯合罷課，參與萬歲運動，且堅持和平示威的路線。

「三一萬歲運動」之後，原敬在〈朝鮮統治私見〉一文中闡述，以「內地延長」的殖民統治改革方案：批評期間日本殖民政策效仿歐美的殖民政策，「今回の騷擾」也是由此所致的，⁴²力說應將殖民地編入於母國的同一制度上，但殖民地因「文明程度」和「生活狀態」等不同，需要漸次推行同化的必要。⁴³原敬在該文中還提出了包括總督官制、總督立法、地方制度、教育在內的多項改革方案。

原敬的內地延長政策可說具備雙重面向，一面是針對包括總督府官僚在內的藩閥勢力的攻擊，一面是與以前不同地加強同化主義的。

首先，原敬推進了總督府改革方案，即是針對藩閥勢力，實行文官總督制度，結果1919年10月，臺灣第一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就任。在朝鮮方面，因陸軍勢力的反彈太大，文官總督無法就任，而海軍出身的齋藤實在1919年8月就任。

⁴⁰ 慎鏞廈，《韓國抗日獨立運動史研究》（首爾：景仁文化社，2006），頁89。

⁴¹ 慎鏞廈，《韓國抗日獨立運動史研究》，頁91。

⁴² 原敬，〈朝鮮統治私見〉，收於高麗書林編，《齋藤實文書》第十三卷（首爾：高麗書林，1999），頁62-64。有關年月日，雖然在目次寫著，「大正7年」，但推測文中的內容：如「今回の騷擾」（頁64）、「繼併合過十年的今日」（頁75），肯定是1919年三一萬歲運動之後所寫的。

⁴³ 原敬，〈朝鮮統治私見〉，收於高麗書林編，《齋藤實文書》第十三卷，頁65。

而且，爲了限制總督特權，原敬試圖限制總督府立法權的措施，如同在臺灣在1921修改「三一號」，總督的立法權更加受到帝國議會的控制，然而同時給總督永久地賦予特別立法權。與臺灣不同，在朝鮮，總督特別立法權並沒受到影響，可見朝鮮總督府無所不爲的權力。陳以德指出，朝鮮總督的立法權因1919年原敬的改革的結果，不再直屬於天皇，但也不受到首相的監督，而指出對總督立法的控制只限於臺灣總督。⁴⁴

其實，在臺灣，從1919年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就任以來到1936年，統統任命文官總督，如內田嘉吉、伊澤多喜男、上山滿之進、川村竹治、石塚英藏、太田政弘、南弘與中川健藏。隨著政友會或憲政會輪流執政，文官總督和總務長官都跟著改變，顯示臺灣總督府在人士方面與本國局勢息息相關的面向。⁴⁵這樣的特徵是臺灣的大部分殖民期間可以確認的。陳以德，從1919年到1945年臺灣總督人數和任職期間上確認，臺灣比朝鮮更加受到中央政局的影響的面貌。譬如如上期間，朝鮮總督總共有8位，在臺灣總督人數總共有12位，在任職期間上，朝鮮總督平均是3年3個月，臺灣總督平均是2年1個月。⁴⁶

雖然在朝鮮不如臺灣，沒有任命文官總督，然而，爲了因應「三一萬歲運動」之後的不安政局，1919年齋藤實就任總督以後，中止從前的「武斷統治」而實行了「文化政治」。Michael Robinson指出，「文化政治」實行以後，朝鮮總督府允許韓文報紙發行：《東亞日報》、《朝鮮日報》、《開闢》等韓文民族刊物列序創刊了。而且，總督府放寬有關組織團體的限制，使得各種團體蓬勃組織起來了。⁴⁷包括自治運動勢力，其他朝鮮民族運動勢力，便是盡量利用「文化政治」所帶來的新空間，能夠展開活動。

與此相反，臺灣總督府雖然由文官總督出任，然而總督府仍然不允許漢文刊物發行，顯出比朝鮮嚴密控制的面向。

⁴⁴ Edward I-te Chen,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Korea and Formosa: A Comparison of The Systems of Political Control," 133.

⁴⁵ 可參考黃昭堂，〈文官總督時代〉《臺灣總督府》，頁111-160。

⁴⁶ Edward I-te Chen,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Korea and Formosa: A Comparison of The Systems of Political Control," 131.

⁴⁷ 例如，1920年被登記的團體總數爲985個，到1922年9月高達5728個。參考Michael Robinson, 《日治下文化民族主義 (Cultural Nationalism in Colonial Korean, 1920-1925)》(首爾: Nanam, 1990), 頁 85-86。

另一方面，原敬對總督府諮詢機構加以改革，啓動臺灣和朝鮮之中樞院和評議會，尤其首次讓臺灣人參與總督府評議會，但這些機構都是官選的，⁴⁸也不是議決機構，無法發揮獨自的功能。

除了如上的總督府改革之外，原敬擴大了在制度方面的內地延長，1920年在朝鮮與臺灣，實施地方制度改正。原敬在〈朝鮮統治私見〉中，有關殖民地地方制度改正表示，首先創設「與市町村制類似」的制度，然後漸次實施府縣制度。原敬在同文中說：爲安慰總督府壓迫之下的朝鮮人，需要地方制度改正，⁴⁹但改正的地方制度實際上都不超越地方諮詢機構的水平，遠離於名副其實的地方自治。

以下檢討兩地地方制度改正的內容，在臺灣方面，「州」、「市」、「街」、「庄」設置諮詢機構「協議會」，⁵⁰標榜地方自治。然而，這些「協議會」的議員都是官選的。在朝鮮，「道」設置諮詢機構「評議會」，其它「府」、「面」也設置諮詢機構「協議會」，且「道評議會」和「面」中「普通面」的議員都是官選的。然而，在「府」和「指定面」（最下級單位「面」中，選24個「面」）採取民選，實行了限制選舉。如此，與臺灣不同，在朝鮮部分實行民選，可見地方制度改革的程度還高一些。

然而，實行民選的「府」和「指定面」是朝鮮人地主和日本人集住地，⁵¹並且按照納稅金額實施限制選舉，選舉權方面日本人比朝鮮人還多。⁵²總之，在兩地地方制度改革，都無法充足殖民地人的參政渴望。

另外，在1923年，民法和商法等內地的「共同法」同時實行於朝鮮與臺灣，而過去的「會社令」被廢止，殖民地人也可以設立公司。

如上所述，原敬的改革，在推行同化速度上，與以前不同地呈現稍微激進

⁴⁸黃昭堂，《臺灣總督府》，頁140。

⁴⁹原敬，〈朝鮮統治私見〉，收於高麗書林編，《齋藤實文書》第十三卷，頁73-74。

⁵⁰黃昭堂，《臺灣總督府》，頁155。

⁵¹姜東鎮，《日帝的韓國侵略政策史》，頁332。

⁵²譬如，1926年在全國12個「府」當中，擁有選舉權的人數，日本人為12,060名，朝鮮人為8,576名。另外，同年在全國24個「面」當中，擁有選舉權的人數，日本人為4,694名，朝鮮人為4,538名。參考姜東鎮，《日帝的韓國侵略政策史》，頁332。

的面向。然而，原敬的改革，無論對總督府改革方面，還是制度方面仍是沒有發生實效。若林正丈認同矢内原雄忠的看法，指出原敬的內地延長政策，除了教育制度和內地法延長之外，沒有發生本質上的變化，⁵³且總督府行使全權的情形也仍然繼續。

總而言之，原敬的殖民改革，對兩地統治當局方面所產生的影響，臺灣比朝鮮還大，然而，實際殖民統治上的改革，朝鮮比臺灣其改革幅度更大，如在地方制度改正與言論開放方面等。從此可見，以「三一萬歲運動」為代表的殖民地抵抗運動，對於殖民統治改革所產生的威力。

（二）殖民地參政問題

作為同化主義者，原敬明確地反對殖民地自治：「世間有朝鮮自治容許論者，若此指的是如府縣制・市町村制的自治，無妨；又希望達到自治領域，主張如歐米諸國的新領土的自治的論述，至於朝鮮，是根本上的錯誤」。⁵⁴原敬認為殖民地如同沖繩，先整備地方制度而將它編入到日本的地方制度體系。因而，當下在殖民地應先從「與市町村制類似」的制度開始，漸進走向府縣制度，最後到帝國議會參政。

如此，在漫長的參政時間表裏，原敬以其第一步改正地方制度，但這都只是諮詢機構而已，且大部分實行官選，殖民地人無法行使完整的政治權利。

總之，至於殖民地人民的政治權利方面，原敬如同從前的統治者同樣，堅持接近「無方針」的態度，無異於實際上的抑制。

另外，考慮原敬政府所構想的殖民地人參政水平，別說賦予「臺灣大」或「朝鮮大」的自治權，連到帝國議會參政都無法肯定。在1920年代在朝鮮興起的帝國議會參政運動或在臺灣的議會設置運動，都是注定違背中央政府的殖民方針。

⁵³ 若林正丈，《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65。

⁵⁴ 原敬，〈朝鮮統治私見〉，收於高麗書林編，《齋藤實文書》第十三卷，頁65-66。

原敬的殖民改革，對殖民地政治運動給予了或多或少的刺激，然而總督專制本質上仍未改變，也否定殖民地人的政治權利，引發殖民地人要求參政的運動。

另一方面，在日本內部，1919年的朝鮮「三一萬歲運動」之後，產生對於殖民統治改革的共識，亦出現了有關殖民政策的爭論且批評。這種批評，可以分類為兩類。

第一類，是如同植原悅二郎與中野正剛，批評總督專制，但以同化主義，追求殖民地人民跟內地人之間在政治權利上的平等。其具體的方法是殖民地代表到帝國議會參政。第二類，如同矢內原忠雄和吉野作造在內的殖民政策學者或民本主義者，如前一類同樣批評總督專制，但反對到帝國議會的參政，而主張實行殖民自治。

小熊英二指出，如上兩類的殖民統治批評，其實承繼自從明治時代起繼續的「一視同仁」和「舊慣尊重」的殖民統治批評而已。然而，如同大正民主時期的殖民政策批判論說，比起明治時期，主張殖民地人民的權利的論說增加了。⁵⁵從日本蓬勃起來的殖民政策的批評，以及認同殖民地政治權利的主張，刺激了殖民地政治運動，特別是對於臺灣議會設置運動的影響莫大。

⁵⁵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頁217。

第三章 朝鮮與臺灣自治運動之出現以及展開過程

一、臺灣之自治運動

(一) 自治運動之出現

1895年清日戰爭以後，臺灣被迫割讓於日本，對此，臺灣部分紳士和清朝當局者則宣佈成立「臺灣民主國」，作為抵抗的因應手段，但最後仍無法發生實效，臺灣便進入了50年的殖民統治。日本佔領臺灣不久之後，臺灣各地出現武裝抗日，但到1910年代初期都被鎮壓。在武裝抗日逐漸消失的時刻，於是，臺灣人轉向謀求在合法空間裏面的政治運動。1914年11月與日本自由民權派的巨頭板垣退助一同組成「同化會」。雖然「同化會」是涵蓋親日的臺灣人士，但是包括林獻堂在內的臺灣的部分資產階級和知識分子，並不是因認同同化主義而加入，而是渴望透過「同化會」來表達出對總督專制的不滿。蔡培火指出：「林獻堂等參加臺灣同化會，是根據當時之政治情形與社會背景，從黑暗絕望中也期以拯救其同胞為己任，……從林獻堂等的立場而言，參加臺灣同化會之運動，是臺灣人為獲得政治社會地位，作了公開的羗（群）衆運動，即是臺灣民族運動」。⁵⁶ 然而，「同化會」因沒有正式提出具體的政治訴求，很難將它視作為名副其實的政治運動。「同化會」在1915年1月被總督府解散，結束了短暫的活動。

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掀起民族自決風潮，尤其是1919年在朝鮮爆發「三一萬歲運動」，鼓舞了同樣為日本殖民地的臺灣人。對此，葉榮鐘回顧說：「他們的運動雖然終歸失敗，但其影響則非常廣大，尤其是予東京臺灣留學生的衝擊極為深刻。」⁵⁷

臺灣留學生在1919年連續組成「聲應會」、「啓發會」，啓動新的政治運

⁵⁶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二）政治關係—日本時代（上）》（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頁201。

⁵⁷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台中晨星 2000），頁100。

動，且到了1920年組成「新民會」。在1919年末所組成的「啓發會」發起的「六三法撤廢運動」，由1920年1月組成的「新民會」所繼承，如「同化會」時期那樣，主要目的是攻擊總督專制，提出廢止以總督專制為核心的「六三法」，具備明確的政治訴求。謝春木指出，「啓發會」謀求的是「如何何時解放臺灣人」的問題，而他將「六三法撤廢運動」時期視為「過渡時代的運動」。⁵⁸「六三法撤廢運動」不如從前所進行過的政治運動那樣，可以正面地提出針對總督專制的具體要求，同時也缺乏六三法廢止以後的展望，因此，不久由新的政治運動所代替。具體而言，雖然六三法撤廢運動不是出於認同同化主義，⁵⁹但其邏輯上的結論自然而然會引起該運動肯定同化主義的誤解。因而，這種曖昧性很快由自治派所澄清了。當時自治派的領袖之一林呈祿對此回顧說：

對這六三法撤廢的主張，我卻不同意，我以為假如廢止六三法之後，以後的問題是值得考慮的。因為六三法撤廢後倘將日本的法律於風俗習慣不同臺灣施行，那麼簡直就是承認當時日本人所主張的同化政策，臺灣人所受的痛苦將反而更加增加，這就是在否認殖民地的特殊性，無異將我中華民族悠久的歷史，高度的固有文化摧毀，贊成與異族同化的主張；所以我以為臺灣應該走向自治路線。⁶⁰

⁵⁸謝春木，《臺灣人の要求》（東京：龍溪書舍，1974），頁7。

⁵⁹蔡培火指責，《臺灣省統治志》主張，在六三法撤廢運動時期包括林獻堂與蔡惠如在內的多數臺灣學生支持同化主義，是完全曲解事實。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二）政治關係—日本時代（上）》，頁199-200；葉榮鐘也對於《臺灣省統治志》的主張反駁說：蔡惠如是當時祖國派的領袖，支持同化主義的說法是「未免厚誣前人」的。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頁93；葉榮鐘還指出說：六三法撤廢與臺灣議會設置在理論上不悖，則「臺灣議會設置運動是主張臺灣的特殊事情，理論上是承認六三法的根據的，由純理論的立場來講，六三法撤廢與臺灣議會運動前後不無矛盾。但是實際上卻毫無矛盾，因為六三法撤廢目的在剝奪總督的專制特權，臺灣議會是要將剝奪下來的委任立法權抓來在議會公開審議，由臺灣人的立場來講是獲得臺灣的特別立法權。」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頁91。

⁶⁰王詩琅，〈林呈祿先生訪問記錄〉，黃富三、陳俐甫編《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臺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1991），頁38-39。

至於在日本受到自決洗禮的臺灣留學生而言，明確主張臺灣自治是自然不過的事情。謝春木指出，從1918年到1920年末，臺灣留學生之間，已經出現思想上的分歧。⁶¹ 主張完全自治的聲浪逐漸佔優勢而成爲主流的政見。這時在臺灣留學生當中，完全自治派是以林呈祿和蔡惠如爲領導，部分自治派是以蔡培火、蔡式毅、鄭松均爲領導。對此，蔡培火回顧說：

若論在東京臺灣留學生間的思想潮流，主張完全自治的比較多，……臺灣人留學東京比本人更早的大有其人，況兼那時候在思想方面人人都唱高調而不切實際，在個人生活方面又不能與人苟同，兼且蔡惠如、林呈祿二位比較年長，又是此派的領頭人物，因此等等本人在留學生間的聲望，坦白說要輸人家數籌，臺灣議會設置之主張，既然比不上臺灣自治（完全自治）的呼聲響亮而具聲勢，故本人在此時的處境實在困難。⁶²

如此，留日臺灣學生當中「完全自治」成爲了主流意見，且其主張組成殖民地責任政府的看法，完全違背當時中央政府的內地延長主義。與完全自治派不同，主張部分自治的少數派注重考量現實條件，盡量符合與中央政府和殖民當局的殖民方針。對此，葉榮鐘指出：

……「完全自治」在當時確是最響亮的主張。不過當時的政治環境是否行得通確是另外一個問題。尤其是民國八年，田總督赴任後，高唱內地延長主義，「完全自治」的主張勢必與它正面衝突。所以少數注重實際、思慮較深的人就不敢苟同，……，他們主張設置臺灣議會來承擔臺灣總督根據六三法所獲得的委任立法權，也就是把日本帝國議會委任臺灣總督的律令制定權改爲委任臺灣議會去立法，這在理論上不但可以避免和內地延長主義正面衝突，實際上又可以剝奪總督的特別立法權。⁶³

⁶¹謝春木，《臺灣人の要求》，頁11。

⁶²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二）政治關係—日本時代（上）》，頁204。

⁶³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頁89。

如上的少數派路線，便是之後臺灣議會設置運動的路線。當時臺灣學生的意見分歧，到1920年12月由林獻堂的仲裁才能解決。林獻堂考慮「照理想當然要完全自治，但是政治改革需要實力，不能徒托理想，依我同胞目前之實力，只好要求設置臺灣議會為共同目標而奮鬥」。⁶⁴ 林呈祿也回顧說：「認為主張自治，刺激日本政府太大，不如表面上不提自治，先用要求設置臺灣議會的方式採取行動，開始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⁶⁵

總而言之，臺灣人基於現實考量且經過意見調整，採取了不抵觸中央殖民方針的少數派穩健路線，而將「完全自治」的主張降低為具備部分自治功能的臺灣議會設置的訴求，可見仍是盡量遵守「內地延長主義」的面向。

（二）展開過程

臺灣議會設置運動是由本土地主等資產階級與1920年代留日的知識分子所主導而展開的。臺灣議會運動在1921年1月啓動請願的時候，具備「統一陣線」的性格，無論成員的政治傾向如何，都一同參與該運動，可謂名副其實的臺灣主流政治運動。然而，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日本社會主義與勞工運動的蓬勃發展，加上從1923年起在中國國民黨開始聯俄容共以及國民革命也逐漸升溫，臺灣議會運動的「統一陣線」特性也漸漸受到影響。

首先，1920年代初期，在中國的臺灣學生，也就是所謂的「祖國派」所組成的一些團體，出現對於議會運動的批評，譬如1924年「台韓同志會」將議會運動指責說「磕頭式」的徒勞的運動。其實，在中臺灣青年團體，大部分顯示出激進的政治傾向，且提出臺灣獨立的要求。陳翠蓮指出：「這些團體在1923年前後成立之初，多與「文化協會」互通聲息，支持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但是在中國革命風潮及共產主義運動日益澎湃的衝擊下，基調愈形高昂，逐漸反對溫和的臺灣議會設置主張，斥之為「叩頭的請願運動」。⁶⁶ 在臺灣島內方面，

⁶⁴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二）政治關係—日本時代（上）》，頁204。

⁶⁵王詩琅，〈林呈祿先生訪問記錄〉，黃富三、陳俐甫編《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頁39。

⁶⁶陳翠蓮，〈一九二〇年代臺灣政治運動中的國家認同〉，台灣政治學會第六屆學

也出現逐漸左傾化的趨勢，如1922年10月由蔣渭水和連溫卿組成了「新臺灣聯盟」，該團體「對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發展性表示灰心，轉而投入新近擡頭的無產階級運動的研究」。⁶⁷ 之後，透過日人接觸左翼思想的臺灣人逐漸形成左派團體，而在1925年無政府主義團體「黑色青年聯盟」提出對於議會運動的批評。如此，在臺灣隨著逐漸成長左派勢力的同時，對於議會運動的批評聲音也同步高漲，但是在臺灣，議會運動直到1927年文化協會分裂而社會主義派和資本主義派的分歧表面化之前，仍然具有統一陣線的性格。大部分的左派或左傾人士留在文化協會即議會運動的框架裏面，注重投入文化演講和農民運動等採取大眾運動的路線。對此，E. Patricia Tsurumi指出，「雖然臺北等地的左派青年批評臺灣文化協會領袖主張地方自治（筆者按：指臺灣議會的設置），但警察的效率使得連秘密運作都有困難，合法團體又遭到查禁，他們別無選擇地進入文化協會。」，⁶⁸可見左派將文化協會利用為合法空間的一面。

臺灣議會設置運動行使帝國憲法所保障的請願權，對於帝國議會提出議會設置的請願。向帝國議會提出請願時，必須經過從貴族院和衆議院中各自至少有一名議員的介紹，臺灣議會請願獲得日本政黨人士的協助而能夠順利進行請願。

第一次請願在1921年1月30日進行，但是因時間緊迫的關係，以留日臺灣學生的簽名為主進行。這請願雖然遭到「不採擇」處分，但可謂在臺灣島內掀起了新的政治波浪。這一點，在1922年2月第二次請願時的請願簽名人數的增加方面也可以確認，則其人數從第一次的178名大大增加到512名。除了留日學生以外，有350名本島人參加簽名了。⁶⁹ 另外，第一次請願以後，在1921年10月臺灣文化協會組成，到1927年分裂之前，扮演了主導議會設置運動的角色。

臺灣議會請願運動一開始，總督府的妨害舉動也同步啓動：第一次請願時田健治郎總督出席審議會說，將臺灣議會運動視為「類似英國之於澳洲及加拿大之獨立自治體」，提出明確的反對意見；從此以後總督府人士到請願審議

術研討會，台灣政治學會主辦，台灣大學思亮館，1999，頁15。

⁶⁷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臺北：創造出版，1989），頁7。

⁶⁸E. Patricia Tsurumi，《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頁175。

⁶⁹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75。

會出席屢次提出反對意見了。如上的議會設置熱潮，使得總督府保持高度警惕，而從1922年8月起對於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採取取締和恐嚇的措施。則總督府對於參與簽名的公職人員進行處罰，且對於請願運動領導人之一的林獻堂施加壓力。總督府的彈壓到1923年12月16日的治警事件達到極點：有48名的議會請願運動人士以違反治安警察法為名目被逮捕了。在這種壓抑的氣氛下，第三次和第四次參與請願簽名的人數大大減少，且林獻堂等部分地主屈服於總督府方面的壓力，決定不參與這兩回的請願。

如上所述的治警事件，是因為當局表面上以組成「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是違背治安警察法為藉口，檢舉臺灣議會主要活動人士而發生的。「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1923年2月，在林獻堂等地主脫離議會運動的情況下，為了振作議會運動，在臺北由蔣渭水和蔡培火等所組成的。該團體在臺灣被總督府當局禁止以後，同年在東京合法重組的。諷刺的是，在東京合法組成的團體，在臺灣突然變為非法。

治警事件的裁判，成為在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針鋒相對的論場。這場爭論涉及到殖民政策、同化主義和臺灣議會等立憲問題。而且從三好警察官的論告中可以了解到，殖民當局對於臺灣統治的想法。三好檢察官控訴說，臺灣的民情仍然危險，但從1920年起施行地方自治制度而明示了對臺灣人賦予「和內地人同樣付與權利的意思」，以及隨著施行諸類內地延長措施，臺灣人的權利有所提高。他自己認為這些措施，考慮到臺灣現狀尚早，但被告等人卻敢於「提倡民族的解放、民族自決、自由平等，排斥內地延長主義」，違背「揣察時勢，由漸而進」的道理，且無視臺灣總督的反對意見而「托內地的政治家，要求權利」。三好檢察官還明確點出日本對臺灣的統治方針是「同化主義、內地延長主義」，然後勸告說「不喜和日本同化，就不是日本的優良國民，既不喜同化政策，此際宜離去臺灣」。最後，三好檢察官說在內地延長的擴大的趨勢下，「若臺灣人和內地人同化，特別立法自然無效」，因而不需要另設臺灣議會，且「帝國議會是憲法所規定，再思要設置一個臺灣議會，是違反憲法，是憲法以上的要求，是企圖獨立」。⁷⁰

按照周婉窈的分析，治警事件反而鼓舞臺灣人對於議會運動的支持，⁷¹ 且

⁷⁰ 〈三好檢察官的論告〉，《臺灣民報》2.16(1924年9月1日):4。

⁷¹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87-88。

對於日本普選實行的期待也使得臺灣議會運動升溫，1924年7月第五次請願時參與簽名的人數卻增加了。根據葉榮鐘的回顧，當時臺灣人期待「普通選舉法實施之後，無產政黨也必見組織擡頭，對殖民地解放運動，可能展開活潑的新局面」。⁷² 然而，這次請願時，「臺灣議會」的地位卻降低為日本地方議會的水平，是因為1924年以憲政會為中心的護憲三派執政，議會運動陣營期待請願方面會有轉機，而「為避免議員誤會「臺灣議會」的性質與日本帝國議會對立」修改了從前的請願內容：

請願人等，非要在臺灣設立掌有立法全議權之議會，其本旨不外乎要求對臺灣行政費預算之審議權及基於臺灣特別之民情風俗，參與地方性審議之權，要之即等於內地之地方議會而已。⁷³

如此，這時臺灣議會的性質如這回的請願介紹議員神田正雄所說的同樣，下降為「與付縣會的性質」，揭示退讓的面向。對此，若林正丈點出，臺灣議會請願運動從五次到七次顯示「與內地延長主義妥協」的弱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者，一方面把希望寄予大正民主運動的成果紮根……另一方面又對抗鎮壓、妨礙與不理解，……在本國政治民主化不徹底地結束，未能及於殖民地的情況下，他們的期待一次又一次地落空，被迫在內地延長主義這道後牆之情妥協，……」。⁷⁴ 1925年2月第六次請願時，臺灣預算的「協贊權」改為「議決權」，這是因為「以避開與憲法上帝國議會的立法協贊產生語彙混淆的方式，來避免被批評為「帝國議會之分局」」⁷⁵ 這樣的妥協果然引起了從日本方面不如從前的同情，林獻堂結束六次請願以後，回臺灣評價說：「現時內地朝野名士，皆多有諒解吾人請願之本旨，不似從前之妄以違憲相加，其他之五皆得借此回之基會一掃之，故在前回有毫無同情之議員，今此亦且得其同情，由此觀之，可證明實現之時機不遠也。」⁷⁶

⁷²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頁154。

⁷³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頁157。

⁷⁴ 若林正丈，《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147。

⁷⁵ 若林正丈，《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153-154。

⁷⁶ 〈請願委員洗塵會〉，《臺灣民報》3.16(1925年6月1日):5。

不管東京的議會請願怎麼妥協，島內的議會設置運動因日本即將實行普選的鼓舞效果，反而走向頂點。1926年1月第七次請願時，因為蔣渭水等人積極進行全島巡迴文化演講，且簽名方式也改變，有1400多名參加請願簽，簡直是大盛況的趨勢。另外，在第七次請願之際，臺灣的社會運動正在成長起來，第七次請願時提出的《大正十四年中發生的臺灣問題》的小冊子，陳述了臺灣農民問題。⁷⁷ 第七次請願的盛況延續到1927年1月的第八次請願，雖然該年1月3日文化協會正式分裂，但簽名人數高達2470名。

正當請願運動如此走向高峰期之際，反而同時出現了分裂運動的危機。便是在1927年1月文化協會被左派掌握之後正式分裂，接著退出文協的資本主義派另組「民衆黨」。

文化協會的分裂是表明臺灣社會的左傾化：臺灣社會從1920年代中期開始農民運動和勞工運動逐漸成長，社會主義和無政府主義勢力的力量也蓬勃成長。矢內原忠雄對於文協分裂的原因說：「與其說是起因於臺灣社會本身的現實環境，毋寧視之為外來思想所影響的觀念之產物」。⁷⁸ 則是就臺灣「民族運動」裏面的地主等資產階級而言，農民運動或勞工運動不會侵害他們的利害關係，因而「……殖民地臺灣的社會運動，必然是超階級的全民運動。」⁷⁹ 無論如何評價臺灣社會運動是否對於文協分裂起了影響，文協內部的分裂徵兆已在1926年出現。從1926年8月起在《臺灣民報》上展開「中國改造論」的爭論，也揭示左右派之間的思想分歧。文協在1927年1月正式分裂以後，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由1927年7月組成的「民衆黨」所擔當，從此臺灣議會運動轉變為名實相符的右派運動。

雖然議會請願運動因文化協會的分裂而開始陷入弱化階段，但也受到臺灣社會激進化的影響，其論述同步變為激進。周婉窈指出從第八次到第十二次請願期間，出現「言論昇高現象」、對運動的信心也倍增。⁸⁰ 譬如，在「言論昇高」方面，請願運動在第八次請願之後，在1927年間要求制定「臺灣憲法」，可見

⁷⁷ 黃煌雄，《蔣渭水傳》（臺北：前衛出版社，1992），頁65。

⁷⁸ 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4），頁230。

⁷⁹ 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230。

⁸⁰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124。

從臺灣議會設置主張提高的面向。然而，這些主張只在《臺灣民報》的文章上展開，其實沒有在請願書裏面正式提出。⁸¹

在1928年2月第九次請願進行時，因為日本普選即將實行而臺灣議會運動陣營更加期待無產政黨進入議會的可能性。但請願代表團到東京卻遭到左派學生的妨害：一些左派學生在臺灣青年會主辦的歡迎會上對議會運動譴責說：「有產階級之運動，表示反對」。⁸² 從此可見，日本的留學生團體「臺灣青年會」也出現左傾化的跡象：左派在1927年4月組成「社會科學研究部」，到該年11月透過選舉掌握了「臺灣青年會」的領導權。這次請願時運動方式從以前的遊說式方式轉變為「運動性」的方式：從「即訪問報館，招待有關貴衆兩院議員及政界朝野名士」改變為如分發小冊子和傳單、張貼標語等。⁸³ 但筆者認為這與其說是運動方式的轉換，不如說是在從前的「遊說式」運動方式上添加上「運動性」的方式。這次請願時，除了文協對請願運動明確地表示反對之外，在東京的諸臺灣學生團體也聯合發表反對聲明。

第十次請願與第十一次請願在1929年2月、1930年4月分別進行了。此際，則在1930年8月在「民衆黨」內部出現左右分裂，右派林獻堂和蔡培火脫離「民衆黨」而組成了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則是議會運動內部再度出現分裂。雖然「民衆黨」繼續支持請願運動，但該運動已進入沒落的階段。加上，在1931年2月第十二次請願進行以後，「民衆黨」被迫解散，且在日本方面也同年發生「九一八事變」，保守的氛圍逐樣罩了日本議會政治。因而，在1933年1月第十四次請願審議時，已出現禁止請願的主張。葉榮鐘關於「九一八事變」以後臺灣議會運動所處的情景說，「自十三、十四請願時起，政府委員或議員在議會之表現，多已言不由衷，對議會請願公然指為民族自決、臺灣獨立運動，極力加以攻擊。時代壓力越來越強，致使同志間漸有消極悲觀之見解，而且對同一內閣提出同一請願，其可能性亦甚渺茫。」⁸⁴ 在1934年1月第十五次請願又遭到不採擇的決定以後，因參酌日本中央人士的意見及總督的中止勸告，臺灣議會運動陣營在1934年9月2日決定停止請願運動。

⁸¹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126。

⁸²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頁170。

⁸³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頁170。

⁸⁴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頁182。

總而言之，臺灣的議會運動從1921年到1934年，長達12年的期間總共進行了15次的請願，但統統遭到「不採擇」或「審議未了」的決定。臺灣議會運動喚起臺灣人的政治權利以及立憲主義的理念，且從此發展出「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的「臺灣本位」意識。雖然從頭到尾在總督府一貫壓抑該運動的情況下，議會運動仍得到相當大的大眾支持，⁸⁵ 且提供各種運動路線結合以及發展的場合。

臺灣議會設置運動採取合法路線，能夠凝聚了臺灣島內的諸運動勢力，但該運動所採取的以請願為主的運動方式，不免產生向日本帝國議會的過渡的依賴性。則是每次把決定權轉讓給很難贊同臺灣議會的日本帝國議會，很難發生運動的實效，其運動幾乎注定於徒勞無功的結局。同時，隨著時代潮流的推進，初期的立憲主義的理念被左傾思想所代替，議會設置的訴求無法滿足正在激進化中的臺灣人民，故不免自然而然陷入淘汰的處境。

二、朝鮮之自治運動

日本從1910年開始併合朝鮮，到1945年結束統治，朝鮮總共歷經了日本35年的殖民統治。朝鮮遭併合以後，以武力抗爭的義兵運動被鎮壓，部分民族運動勢力到海外繼續展開運動，其他則在國內展開「愛國啓蒙運動」等政治活動。朝鮮民族運動陣營在國內外，都形成絕對主張獨立的強硬派與注重實力養成的溫和派，但是如此的分化，直到三一萬歲運動之前還不太明顯，等到三一萬歲運動爆發以後，朝鮮民族運動的分化才明確起來，屬於溫和派的自治運動也開始擡頭了。

⁸⁵周婉窈指出，由於恐懼日本當局的迫害，參加簽名請願的人數不太多，但在議會情願簽署的人當中低學歷者眾多，且以保甲役員為中心的公職者也參加。這表明一般臺灣人對議會請願的支持。可參考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171-175。

(一) 1920年代朝鮮自治派之前期活動

1920年代朝鮮自治派可以分類為《東亞日報》的自治派和天道教新派的領袖崔麟。在1920年4月創刊的韓文報紙《東亞日報》是以全羅北道富豪及京城紡織社長的金性洙為中心，可謂穩健民族主義勢力之一。在《東亞日報》裏，1910年代留日的宋鎮禹、張德秀、張德俊和李光洙等人也與金性洙聚結一起，其中金性洙、宋鎮禹和李光洙代表《東亞日報》的自治派。

另外，以朝鮮自治運動的另外一主軸的天道新派，也是穩健的民族主義勢力。天道教承繼1894年領導農民抗爭的「東學黨」，到1905年改變為「天道教」，其中心教理是「人乃天」的平等思想。天道教在1919年三一萬歲運動爆發時，積極參加，扮演了重要角色，且在1920年6月創刊了《開闢》雜誌。

然而，到了1925年天道教內部發生分裂，以崔麟為中心的「新派」和以權東鎮為中心的「舊派」分裂起來；從此以後「新派」基於溫和民族主義，展開自治運動；「舊派」屬於「非妥協民族主義勢力」，展開反對「新派」的自治運動的活動。

首先，檢討如上1920年代的朝鮮自治派之前期活動。有關，天道教新派的崔麟的研究相當有限，且大部分的研究集中於1920年代自治運動方面。

崔麟是在1904年作為皇室派遣赴日的留學生，入學東京府立第一中學。崔麟在1905年因日本簽約保護條約時，對此抗議展開同盟休學，⁸⁶且在1906年入學明治大學法學部之後，屬於「大韓留學生會」（1906年）、「大韓興學會」（1909），積極參與朝鮮留學生活動。⁸⁷崔麟在1909年歸國以後，因反對日本合併朝鮮被捕，1910年成為天道教信徒。按照朴贊勝的說法，從1918年末期，天道教人士如孫炳熙、吳世昌和崔麟，已經構想朝鮮自治運動，且都認同朝鮮無法以自力達成獨立。⁸⁸

⁸⁶ 崔麟，〈自畫像，波瀾重疊五十年間〉，《三千里》2（1929.9）：30。

⁸⁷ 可參考Lee Yong-chang，〈韓末崔麟之日本留學與現實認識〉，《歷史與現實》41（2001.9）：248-280。

⁸⁸ 朴贊勝，《韓國近代政治思想史研究—民族主義右派之實力養成運動論》，頁307-308。

另外，《東亞日報》自治派的人物，如同金性洙、宋鎮禹、和李光洙，都是在1910年代留學日本，除了宋鎮禹就讀明治大學法學科之外，都是早稻田大學的學生。

他們都是1912年組成的「東京朝鮮留學生學友會」（學友會）的主要活動人物，受到如「改造」、「民主」的大正民主思潮的影響。譬如，金俊淵回顧宋鎮禹說：「先生透過雜誌《太陽》，參酌世界新機運，已從其前年秋天，準備三一運動。」⁸⁹

當時留日的朝鮮留學生，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民族自決主義風靡之前，普遍抱有穩健的民族主義思想，⁹⁰ 金性洙、宋鎮禹和李光洙也不例外。譬如，宋鎮禹在1915年在《學之光》發表的文章中，批評舊思想中說：「孔教是專制思想的端緒……違背人類成爲政治動物的原理……不適合民主思想膨脹下以自治權利實現平等政治的現代潮流。」並主張「社會瀰漫依賴的風潮，民族不求自立之道」，強調現今需要的是培養自力的。⁹¹

金性洙與宋鎮禹，不如其他「學友會」的朝鮮留學生，與如吉野作造等民本主義人士頻繁交流，無法發現與民本主義人士交流的事實。此可能是因爲宋鎮禹與金性洙各自在1914年和1915年已歸國有關。然而，他們與民本主義人士的關係不是完全沒有。譬如金性洙回顧早稻田大學時期說：「大學時期我最爲感興趣、熱中的學科是經濟科，其教授爲浮田和民，現任拓務大臣永井柳太郎氏教殖民政策，高田早苗、塩澤昌貞、田中積種（筆者按：穗積）等諸博士教政治史等其他科目。」⁹²從此可以推測民本主義人士的影響。

另外，金性洙回國以後，從事教育運動，當時因中央學校許可問題從總督府方面遭到阻礙，他從正在訪問朝鮮中的恩師永井柳太郎和田中穗積得到幫助，解決了中央學校的許可問題。⁹³

⁸⁹ 金俊淵，〈追憶！古下宋鎮禹先生（下）〉，《東亞日報》，1946年3月2日，頁1。

⁹⁰ 金成植，《日帝下韓國學生獨立運動史》（首爾：正音社，1974），頁43。

⁹¹ 宋鎮禹，〈思想改革論〉，《學之光》3.1（1915.5）。收入古下先生傳記編纂委員會編，《巨人之氣息：古下宋鎮禹關係資料文集》（首爾：東亞日報社，1990），頁14-22。

⁹² 〈大學時期的學友們〉，《三千里》6.5（1934年5月1日）：97。

⁹³ 東亞日報社編，《仁村金性洙》（首爾：東亞日報社，1986），頁101。

宋鎮禹與金性洙回國以後，到了1917年，朝鮮留學生思想方面發生分化，朴慶植指出，「學友會」在1917年前後思想上出現質上的變化：在民族主義傾向內部愛國主義更須加強，社會主義的萌芽出現，在民族主義內部發生思想上的分化，出現獨立論、自治論、實力養成論而各自代表激進派、漸進派、中間派。⁹⁴

最早，自治主張是在1917年的「學友會」雄辯大會上出現，⁹⁵張德俊在該會上提及了朝鮮自治：

朝鮮青年的理想是，第一是實力養成，第二是依靠日本的政治家、實業家、學生，獲得朝鮮的自治，第三是獲得國權，因為第二和第三的理想今日不容易實現，首先實力養成，期待日後的大成。⁹⁶

然而，張沒有主張立刻的朝鮮自治，仍然認同實力養成優先的必要。此外，當民族自決主義昂揚之際，在1918年12月同會的雄辯大會上也出現過如同澳洲和加拿大的英國型自治領的朝鮮自治主張，但無法得到支持。⁹⁷

到了1918年末期，民族自決思想掀起，且從美國方面的朝鮮人計劃獨立請願的消息，鼓舞了東京的留學生，他們開始策劃獨立運動。在1919年1月6日，東京「學友會」的學生在朝鮮YMCA會館進行雄辯大會，決意獨立運動，⁹⁸李光洙也積極參加獨立運動。他與崔八鏞、白寬洙等學生們組成「朝鮮青年獨立團」，且撰寫「二八獨立宣言」的草案。⁹⁹1919年2月8日，由400多名的留學生，在朝鮮YMCA會館進行了獨立宣言等活動，此對接著發生的「三一萬歲運動」產生了催化劑的作用。

⁹⁴ 朴慶植，《在日朝鮮人運動史》，（東京：三一書房，1979），頁84。

⁹⁵ 朴贊勝，《韓國近代政治思想史研究—民族主義右派之實力養成運動論》，頁307。

⁹⁶ 朴慶植，《在日朝鮮人運動史》，頁78。

⁹⁷ 金成植，《日帝下韓國學生獨立運動史》，頁43。

⁹⁸ 慎鏞廈，《韓國抗日獨立運動史研究》，頁67-68。

⁹⁹ 慎鏞廈，《韓國抗日獨立運動史研究》，頁68。

與東京學生的舉動同步，在已回國的宋鎮禹和金性洙，與崔麟等宗教人士，努力在朝鮮推動「三一萬歲運動」。崔麟便是觸發「三一萬歲運動」的「33人民族代表」之一，他為此坐了牢三年。

總而言之，1920年代朝鮮自治派中，崔麟已在1910年代末期認同朝鮮自治，且宋鎮禹、金性洙和李光洙都抱有以實力養成爲中心的穩健民族主義，但，無法確認他們是否認同當時部分民本主義人士提及的殖民自治論。反正，到了1919年，包括崔麟，宋鎮禹、金性洙和李光洙都參加朝鮮獨立運動，顯示激進化的面向。

（二）自治運動之出現

1919年初期獨立運動的爆發，吸引了注重實力養成運動的溫和派或強硬派。然而，三一萬歲運動以後的局面轉換，促使朝鮮民族運動的分化且出現新的政治運動，自治運動也其中之一。有關朝鮮自治運動的出現背景，可以分類爲如下三個因素。

第一，是在1919年「三一萬歲運動」之後「外交獨立論」的失敗。

「三一萬歲運動」被鎮壓以後，國內民族運動陣營仍然保持朝鮮獨立的願望，但將獨立的希望寄托於從1921年11月到1922年2月召開的華盛頓會議。朝鮮民族主義陣營期待華盛頓會議承諾朝鮮獨立和民族自決，而派遣代表團。然而，華盛頓會議，只關注英國、美國等列強之間的利權調整，朝鮮問題連一次都沒提到。¹⁰⁰如此，朝鮮民族運動陣營的「外交獨立論」也遭到失敗，使得立刻獨立的展望籠罩陰影了。對這時朝鮮的情景，總督府警務局長丸山鶴吉回顧說：

終局朝鮮人對實現獨立只能依靠自力的覺悟漸次擴散，目前任何人說什麼，朝鮮上下都存在的思潮，……若直接獨立是不可能，應依靠什麼，滿足自身等的欲望呢，結局只能朝鮮人奮鬥努力文化向上，透過產業發

¹⁰⁰林京錫，〈華盛頓會議前後韓國獨立運動陣營的對應〉，《大同文化研究》51（2005.9）：275-304。

達，增進朝鮮人的富，是應當的路途，產業發達，文化促進是支配近來朝鮮人頭腦的思潮。¹⁰¹

從1919年到1921年之間，朝鮮民族運動的高昂，到1922年卻開始陷入衰退期。¹⁰²立刻獨立的希望撲滅以後，朝鮮民族運動出現兩極分化，第一是文化運動，第二是轉向聯蘇、容共的獨立路線。¹⁰³朝鮮自治派屬於前者，考慮現實認同暫時放著獨立運動，而先注重朝鮮民衆的實力養成，投入文化運動，且朝鮮獨立的希望暫時保留，展開符合實際的自治運動。

第二，是朝鮮總督府的懷柔以及分裂措施。

日本政府在「三一萬歲運動」所帶來的衝擊下，不得不實行殖民政改革，特別是對朝鮮總督府而言，對付仍然敵對的朝鮮人民而確保統治穩定是迫切的問題。朝鮮政局的不穩定，且社會主義勢力的成長等，種種朝鮮社會的激進化趨向也威脅總督府統治。因而，總督府透過參政問題，試圖緩和朝鮮局勢，包括1920年代初期的帝國議會參政運動在內的，1920年代中期和末期的朝鮮自治案都是列於在內。

第三，是朝鮮「民族資本」的轉變。

以姜東鎮為代表的總督府操縱論，受到不少韓國學者的批評；他們點出朝鮮自治陣營方面的內在動機。譬如，朴贊勝指出，自治運動是與正在隸屬資本化途中的部分土著資本的利害關係有關。則1920年日本總督府廢除「會社令」以後，土著資本趁機設立自己的公司，且為了對抗日本資本，展開了稱作「物產獎勵運動」的運動。然而，遭到日本當局的妨礙，終於失敗，土著大資本勢力覺悟到為了確保經濟力量，應具有政治力量的必要，因此提出無法避免與總督府當局妥協的朝鮮自治主張。¹⁰⁴

¹⁰¹ 丸山鶴吉，〈朝鮮の治安に就て〉，丸山鶴吉，《在鮮四年有余半》（東京都：ゆまに書房，2010），頁272。

¹⁰² 林京錫，〈三一運動前後韓國民族主義之變化〉，《歷史問題研究》4（2000.4）：92。

¹⁰³ 林京錫，〈三一運動前後韓國民族主義之變化〉：86。

¹⁰⁴ 朴贊勝，《韓國近代政治思想史研究—民族主義右派之實力養成論》。

Carter J. Eckert，也透過《東亞日報》自治派金性洙經營的京城紡織，揭示朝鮮資產階級，到了1920年代如何轉變為妥協姿態。Eckert對於從前韓國學者，將土著資產階級的妥協性歸咎於三一萬歲運動的失敗或外國列強的不協助所造成絕望感的分析，提出懷疑，而點出1920年代初期成長的朝鮮資產階級的利益，如何呼應齋藤實總督的懷柔策略：如同對朝鮮土著階級提供補助金、允許參與總督府的「產業委員會」等。¹⁰⁵金性洙的京城紡織也從總督府收到補助金，從金性洙在1927年給齋藤實寫的書簡裏面可見，總督府施以經濟方面的誘餌，朝鮮土著資產階級已上鉤的面向。

閣下因健康不佳，退職朝鮮，鄙人極為遺憾，閣下在朝鮮的時間，得到深厚的情，特別是爲了京城紡織會社賜予特別的愛顧，小生深深地感動。

¹⁰⁶

第四，是社會主義勢力和勞工運動成長的因素。到了1920年代，原本掌握地域大眾運動的民族資產階級，面對社會主義勢力的挑戰，失去了其領導權，且勞工運動也同步蓬勃起來了。¹⁰⁷譬如，1920年12月由《東亞日報》派張德秀所組成的青年團體「朝鮮青年聯合會」，到1922年初被左派掌握，¹⁰⁸有代表性地顯出民族資產階級面對社會主義勢力威脅的事實。

吳美一指出，在日本當局推行民族分裂措施的同時，隨著社會主義勞工運動的成長，造成朝鮮資本家階層的分化，部分朝鮮資產階級接近隸屬資本，加強保守性，自治運動便是以民族主義右派資本階級的政治表現。¹⁰⁹

（三）展開過程

¹⁰⁵可參考Carter J. Eckert，《帝國的後裔（Offspring of empire: The Koch' angKims and the Colonial origins of Korean capitalism 1876-1945）》（首爾：Purunyoksa，2008）。

¹⁰⁶〈齋藤實宛金性洙書翰〉，1927年11月30日，韓國國會圖書館所藏，MF010249.v89.1759-1，「齋藤實文書，書類の部」。

¹⁰⁷吳美一，《韓國近代資本家研究》（首爾：Hanul，2002），頁286-287。

¹⁰⁸〈獨立運動終息後ニ於ケル民族運動ノ梗概〉，《齋藤實文書》第十卷，1927年1月，頁222-223。

¹⁰⁹吳美一，《韓國近代資本家研究》，頁288-289。

初期，朝鮮自治運動很難確保大眾支持而其聲勢相當微弱，一直面對「非妥協式」民族主義勢力以及社會主義勢力的牽制。筆者按照朴贊勝的看法，將自治運動劃分為三個階段而分析。

第一階段，是從1923年到1924年，1924年1月自治勢力在《東亞日報》刊載〈民族的經綸〉以後，同年1月中旬秘密地組成了「研政會」。參與這團體的人物是《東亞日報》的宋鎮禹、金性洙，天道教的崔麟、李鍾麟，基督教的李昇薰，徐相日等16名左右。¹¹⁰從參與人物看，無論自治派人士，天道教的李鍾麟等一些非妥協民族主義人士也參與了。因而，朴贊勝對「研政會」指出說，是自治派與非妥協民族主義人士以同床異夢式組成的團體，¹¹¹無法將它規定為純粹的自治運動團體。當時朝鮮民族主義陣營，面對社會主義勢力的成長，繼續主張「民族團結」或「政治中心勢力的建設」。非妥協民族主義人士與自治派，在同樣的共鳴下組成團體，而自治派似乎透過該組織試圖展開自治運動。然而，《東亞日報》刊載〈民族的經綸〉披露妥協性，引發激烈反彈，「研政會」面對朝鮮社會敵對的局勢，無法繼續下去，不了了之解散了。譬如，1924年4月22日「朝鮮勞農總同盟」臨時大會上，對《東亞日報》等「研政會」組織的舉動，出現激烈的批評：

去年12月24日《東亞日報》社長宋鎮禹和金性洙，與某某人一同在明月館聚集決定組成所謂「研政會」，為了募款兩萬元，在秘密下透過《東亞日報》分局準備募款計劃的同時，也訪問警務局長丸山（筆者按：丸山鶴吉）與某某高官兩人，得到相互協助的諒解，為了宣傳其意思，今年1月3日社說大大宣傳在總督政治允許的範圍下，實現政治團決，努力政治運動……該報紙（筆者按：指《東亞日報》）和閔元植經營的《時事新聞》毫無不同，為了撲滅《東亞日報》，全場一致通過排斥該報紙的主要幹部和其擁護派、實行拒買同盟、即將4月28日在朝鮮各地舉行聲討演講…¹¹²

¹¹⁰ 姜東鎮，《日帝的韓國侵略政策史》，頁414。

¹¹¹ 朴贊勝，《韓國近代政治思想史研究—民族主義右派之實力養成論》，頁333。

¹¹² 〈勞農總同盟臨時大會〉，《朝鮮日報》，1924年4月22日。頁3。

天道教雜誌《開闢》也注視這時期自治運動的胎動，將它看作爲「實力養成運動的演化」。

……首先看獨立運動，其中硬派轉向於社會XX（筆者按：革命），武力XX（筆者按：革命）的路，軟派轉向於實力養成便是文化運動。其次，文化運動如何，這也是三年以來硬派轉向於社會運動（這裡所說的「社會運動」涵蓋進來的勞動運動或者從它走出一步的運動），或者XXXX（筆者按：馬克思）主義……但是其中有問題的，同時我們不得不特別注視的，是在朝鮮內地的文化運動者，換言之，尚未轉向於社會運動或武力XX（筆者按：革命）主義，只有高唱實力養成主義的他們。他們（文化運動者當中的軟派或舊派）提倡以朝鮮人的「民族一致」、「大同團結」。1924年的今年以來，其主張漸次明確，提及如同印度國民議會（換言之朝鮮議會）、菲律賓的獨立請願那樣的東西。去年在幾個地方召開道民大會，各地的府面協議員的選舉一層活潑，有關各道道評議會大力報道，幾乎都是預示實力養成主義的演化。除此之外，他們以獎勵國產的名分，跟有產階級攜手，以普及教育的理由，跟自由主義者（跟社會主義者對比的）串聯，以擴張人權的理由，頻繁出入官廳等，其行動仿佛某國家的特權階級。換言之，他們做出如同是一種對於剛發生的社會運動的牽制、如同反動運動的行爲。¹¹³

第二階段，是從1925年到1927年，朝鮮總督府面對朝鮮政局惡化的情況，總督府方面介入朝鮮自治運動活潑起來。譬如，1925年《京城日報》提出朝鮮自治論，齋藤實的智囊阿部充家也與朝鮮自治派積極地交涉，推行了朝鮮自治運動。¹¹⁴而且，朝鮮總督府在1927年，首次規畫「朝鮮大」的地方議會方案，

¹¹³ 〈漸次改變為奇怪的朝鮮的文化運動〉，《開闢》44（1924年2月1日）：2-3。

¹¹⁴ 有關阿部充家介入朝鮮自治運動的時期，姜東鎮認爲組成〈研政會〉時阿部充家介入，（姜東鎮，《日帝的韓國侵略政策史》，頁415）；然而朴贊勝主張阿部充家介入自治運動的時期是1925年末期以後（朴贊勝，《韓國近代政治思想史研究—民族主義右派之實力養成論》，頁335）。朴贊勝的根據是朝鮮總督府和阿部充家到1925年一貫堅持內地延長主義，筆者認同朴贊勝的立場。

與中央政府試圖交涉，但沒有成功。

另外，朝鮮自治陣營，到了1926年3月崔麟領導的天教道新派全面啓動自治運動，¹¹⁵《東亞日報》的自治派也對此贊同，從1926年9月末起，他們試圖組織自治團體。總督府方面的資料也明示，自從1926年起，宋鎮禹等一派，爲了將獨立運動轉換爲自治運動進行協議。¹¹⁶同年10月自治派以「時事座談會」爲名再次試圖組織自治團體，但遭到「非妥協式」民族運動陣營和社會主義陣營的妨害而落空。¹¹⁷這時主要參與人物是天道教崔麟、李鐘麟，《東亞日報》的宋鎮禹、金性洙，「修養同友會」的李光洙等。¹¹⁸

雖然，自治派再度組成自治團體的的試圖，失敗了，但對此「非妥協」民族主義陣營的警惕增加。譬如，1927年2月，朝鮮版本的國共合作「新幹會」的組成的目的當中，列入了爲牽制朝鮮自治派的部分。自治運動方面，崔麟在1927年到日本展開遊說活動，但是崔麟的活動沒得到成果，自治派活動的空間也很狹窄，決定進入「新幹會」。¹¹⁹在「新幹會」內部，自治派擴大勢力，譬如在1927年末期由李光洙的「修養同友會」建設「新幹會」平壤支會，1928年1月宋鎮禹也進入「新幹會」京城支會。¹²⁰

第三階段，是從1929年到1932年，可謂自治運動最活躍的時期。在1929年齋藤實再就任朝鮮總督以來，再度規畫「朝鮮大」的地方議會方案，到1931年卸任之前，總共規畫了四件的「朝鮮地方議會」方案。齋藤實，包括「朝鮮地方議會」方案，有關參政問題與日本中央政府進行交涉。

¹¹⁵ 趙聖九，《朝鮮民族運動と副島道正》（東京：研文出版，1998），頁192。

¹¹⁶ 〈獨立運動終息後ニ於ケル民族運動ノ梗概〉，《齋藤實文書》第十卷，1927年1月，頁237。

¹¹⁷ 〈獨立運動終息後ニ於ケル民族運動ノ梗概〉，《齋藤實文書》第十卷，1927年1月，頁238-239。

¹¹⁸ 「修養同友會」是在1926年1月，李光洙的「修養同盟會」與「同友俱樂部」統合組成的合法團體，提倡人格修養、實力養成。

¹¹⁹ 「新幹會」是在1927年2月由非妥協民族主義勢力與社會主義勢力聯合組成的統一陣線組織。此組織在第三綱領中明示：「我們否認一切的機會主義」，明確地反對自治運動。「新幹會」是個合法團體，支援勞工罷工等社會運動。到了1931年5月，因社會主義這與民族主義者之間的摸擦，決定解散了。

¹²⁰ 朴贊勝，《韓國近代政治思想史研究—民族主義右派之實力養成論》，頁341。

齋藤實有關「朝鮮參政問題」的交涉，鼓舞了自治運動，展開了活潑的活動。此時，自治運動的影響力擴大，獲得各方面的自治勢力，甚至其勢力滲透到「新幹會」中央層面。

在天道教內部，由崔麟領袖標榜自治運動的新派，也擴大影響力，對此，非妥協路線的天道教舊派與新幹會等團體聯合對抗。然而，在1930年崔麟成功地統一新舊派，且統一的目的在於自治運動的活性化。譬如，總督府警務局說：「崔麟一派主張的自治運動，自從其策劃以來，總有社會團體的排斥，特別是天道教舊派的攻擊，對自派的將來予以相當的打擊，因為焦慮迄今尚未進出街頭運動，結果自從本年地日紀念日前後，在各幹部之間進行密議，到醞釀能動的氛圍時刻，先達到合同了」。¹²¹

崔麟新派的自治運動不只是天道教內部，而影響到其他社會團體。甚至社會主義勢力裏面也出現自治派，譬如「朝鮮青年同盟」裏面的自治派認為，「基於現下朝鮮社會運動的情勢，在過程以及時間戰術上，不以理論上、觀念上的空虛方面，而以實踐上的、現實的的方便的手段，轉換公民權獲得、自治運動提倡的方向，這朝鮮民族的全面的標語由勞工農民主導」。¹²²

如前所述，崔麟為主導的自治運動涉及到各社會團體，但因為反對勢力的力量還是大，仍然未實現組成統一的自治組織。¹²³

日本中央政府，對於1929年以來齋藤實總督所提出的「朝鮮參政問題」方案，只承諾了地方制度改正。對此，朝鮮自治派還期待地方制度改正有可能是走向「朝鮮議會」之過程，繼續努力組成自治運動的中心團體。¹²⁴ 然而，1931年6月齋藤實總督辭職，且因滿洲侵略發生局勢改變，自治運動也終結了。

¹²¹ 朝鮮總督府警務局，〈最近ノ天道教ト其ノ分裂ヨリ合同ヘノ過程〉，《齋藤實文書》十卷，1930年12月，頁497-498。

¹²² 朝鮮總督府警務局，〈最近ノ天道教ト其ノ分裂ヨリ合同ヘノ過程〉，《齋藤實文書》十卷，1930年12月，頁506。

¹²³ 朴贊勝，《韓國近代政治思想史研究—民族主義右派之實力養成論》，頁351。

¹²⁴ 朴贊勝，《韓國近代政治思想史研究—民族主義右派之實力養成論》，頁355。

三、小結

以上，從朝鮮與臺灣自治運動的實況中，可以發現，其領導人物大部分是具有留日的經驗的新知識分子。

兩地自治運動都受到民族自決的影響，朝鮮自治派參與獨立運動，臺灣出現「完全自治」的主張。然而，到1919年「三一萬歲運動」被鎮壓以來，民族自決的刺激逐漸退潮，朝鮮獨立的希望撲滅，且臺灣「完全自治」的主張也降低為「臺灣議會設置」，兩地同樣出現要求設置殖民地議會的自治運動。

然而，比較兩地自治運動的實況之後，可以發現以下兩個不同的特性。第一，對自治運動，兩地總督府顯示相反的態度。臺灣總督府一向採用壓迫的態度，因而，臺灣自治運動的中心卻在日本母國。與此相反，朝鮮總督府提出「朝鮮自治」試圖懷柔朝鮮自治運動，與朝鮮自治運動勢力緊密結合了。第二，兩地政治運動或啓蒙運動出現的時期，及其分化時期有所差異。在日本朝鮮學生在1902年組成留學生總團體「學友會」，且發行《學之光》，啓動啓蒙運動；但臺灣的留學生團體到1919年才啓動組織的舉動，且到1920年才發行刊物。如同紀旭峰點出一樣，在東京展開運動的時期，臺灣比朝鮮晚一些。¹²⁵對此原因，紀旭峰還指出，兩地留學日本的時期上的遲早問題：臺灣學生1897年才到日本留學，但朝鮮和中國學生比臺灣早15年。

此外，從朝鮮和臺灣的自治運動實況裏面也可以確認，運動的分化時期也有差異。朝鮮民族運動從1919年「三一萬歲運動」被鎮壓以後，民族主義裏面出現左右分化，自治運動便是以民族主義右派的運動而出現了。朝鮮自治運動受到其他運動勢力的種種妨害，再加上朝鮮民衆的冷漠，連自治團體也無法組成，無法通暢地展開自治運動。朝鮮自治運動，因其脆弱的地位，從未進行過公式的、名副其實的「運動」，可謂只留在糾合運動力量的地步而已。相反的，

¹²⁵紀旭峰，〈「半殖民地中國」・「殖民地臺灣」知識人から見たアジア〉，收於後藤乾一外編，《亞細亞公論・大同公論》第1卷（東京：龍溪書舍，2008），頁65。

臺灣的自治運動是首次的全島性政治運動，受到臺灣民衆的熱烈的支持。臺灣自治運動，有左右派聯合的「統一陣線」的性格，且到1927年才全面分化，可以發現其運動分化時期也比朝鮮延遲的面向。



第四章 朝鮮與臺灣之自治主張比較

一、臺灣方面之自治主張以及「臺灣議會」之功能

(一) 自治主張

臺灣議會設置運動主張擁有特別立法權和預算審議權的部分自治，將自身的運動明確區分於以組成殖民地議會，以及殖民地責任政府為核心的殖民地「完全自治」。譬如在第二次請願理由書上明示：「或謂既認臺灣有布特別代議制度之必要，蓋不於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要求如英國自治領之新西蘭濠洲等，具有完全立法議會，與完全責任內閣之殖民地自治歟？雖有為此論者，是蓋徵於歐洲戰後發達之民族的精神，在理論上固非不當之議論，然而鑑察臺灣之現狀，尙未能遽左袒如斯長足進步之理想論者也。」¹²⁶「完全自治」鑒於臺灣現狀，只是理想論，可見臺灣自治派因「民度」（人民的文明程度）不高的理由，先保留「完全自治」的面向。

臺灣議會設置運動的自治主張可以分類為如下三個根據。第一，徹底基於立憲主義，則臺灣人也應如內地人同樣能夠享受以憲法保障的政治權利。林呈祿在〈六三法的歸著點〉點出「六三法撤廢」爭論的盲點的同時，也指責在臺灣缺乏的政治權利的現狀。

如前所述，所謂六三法問題者，畢竟不過日本帝國，對於有特殊事情之新領土臺灣，應施行之法律，其當在帝國議會制定之耶？或當委任作為行政機關之總督，而使之制定耶之爭論而已。對於新領土之臺灣，其當施行真正之立憲法治制度，及當如何擁護伸張臺灣住民之權利與義務之問題，則尚未涉及焉。¹²⁷

¹²⁶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收於編輯員，〈臺灣議會設置請願評論〉，《臺灣》3. 2(1922年5月11日):6。

¹²⁷ 林呈祿，〈六三法の歸着點〉，《臺灣青年》1. 5(1920年12月15日):37。

則是特別立法不管由議會制定還是由總督制定，都是與臺灣人的實際權利無關，因而透過確立立憲主義，臺灣人也應享受政治權利。林呈祿在1924年治警事件第一審的供述時更加明確地顯示：「帝國是立憲治國，其精神要使十分發揮於全國，這不獨是母國人的權利義務，而臺灣人既為日本國民的一員，應該有努力的權利，也是一個的義務」。¹²⁸

值得注意的是，設置臺灣議會的主張充滿立憲主義，出於臺灣人也是屬於「日本國民」的認知，遵守「一視同仁之聖旨」將內地的立憲主義延伸到臺灣的主張。

另一方面，如上的立憲主義主張，延續到針對總督專制而伸張民意表達方面。第一次請願書對總督專制指出說，因「行政立法二權，掌握於同一之統治機關」，臺灣人的痛苦是「實有不可以言語形容」，因而「宜速準據立憲之本義」，設置臺灣議會。要不然「對於帝國之統治，終抱疑念，抑或閉塞民意，則難保不於東洋進步史上留一污點，是請願人等所夙夜憂懼者也」。¹²⁹ 陳逢源也，在1924年11月在日本眾議員視察團歡迎集會上說：「……帝國委任立法於一人，生出種種弊害，有不可堪之處不少……干涉米作農，栽培甘蔗，所收的蔗，照法令所定，砂糖原料，採取區域制度，不能搬出區域外販賣……必照法令賣渡制定的會社政治權利之外……其他非立憲的制度，獨裁的政治，民意不能暢達」。¹³⁰ 毋庸置疑，這主張自然而然延伸到設置臺灣議會的必要。

臺灣議會運動明確地批評總督專制，對抗特權勢力，則蔡培火《與日本本國民書》中痛批臺灣由一黨派左右的處境說：「余等自好久以前，即窺破臺灣統治的黑幕，就是藉日本統治權的一派黨徒獨佔了臺灣，只為此輩的利益，橫行闊步統治臺灣，倘若有人闖入而動搖彼輩的既得權利，我們臺灣人自不用說，即母國人的元勳國老，彼等亦毫無忌憚加以排擊。」¹³¹

¹²⁸ 林呈祿，〈林呈祿氏的供述〉，《臺灣民報》2.15(1924年9月1日):14-15。

¹²⁹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收於記者，〈就臺灣議會設置之請願而言〉，《臺灣青年》2.2(1921年2月26日):21。

¹³⁰ 德金，〈臺中歡迎代議士記〉，《臺灣民報》2.22(1924年11月1日):12。

¹³¹ 蔡培火，《與日本本國民書》，收於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三）政治關係—日本時代（下）》，頁142。

如此，臺灣議會運動基於立憲主義，明確地批評總督專制，可謂是與日本民本主義人士的最大共鳴之處。

第二，臺灣議會設置的主張強調臺灣的特殊性，一方面支撐臺灣議會設置的必要，另一方面反對盲目的同化主義。林呈祿在〈六三法の歸着點〉說：在理論上看來，未來情形應是總督委任立法的廢止，轉由帝國議會制定臺灣法律，且應在臺灣施行衆議院選舉，臺灣人也到帝國議會參政，這些都是「時期之問題」。但從實際情況來了解，臺灣「有舊歷史，有特殊之民情風俗習慣，有固有之思想文化」，因而不能「與內地大和民族，在純然同一制度之下」。¹³²林呈祿在別的文章中又說：「蓋殖民地與母國，其民族間之特性、民情風俗習慣制度及傳來之信念等，全部相異之社會。故以適用於母國之法令，全部進行適用於殖民地者，不但有不自然之處，而且導致無視殖民地發達上之社會要求，恐怕以致挑發殖民地土着民之反感。」¹³³如上的主張當中可見，若考量「臺灣特殊事情」，在臺灣無法實行與內地同樣的制度，需要建設特別制度，明確拒絕制度上的內地延長。

如此臺灣議會運動強調臺灣特殊性自然而然歸結於「同化不可論」，林呈祿認為，同化可行的地方是「人口稀少之殖民地，或野蠻未開之地方」，因而若對於有「固定文化」的殖民地實行同化，不免注定失敗。¹³⁴在1924年治警事件裁判時主要議會運動活動人士的供述上，也可以確認對同化主義的拒絕。例如陳逢源指出，將文化和制度強制於殖民地的同化主義無法帶來利益，而「中華民族自五千年來，雖有常常同化他民族，但是至今尚未被他民族所同化」，因而「若視漢民族如視琉球那般沒有文化和歷史的民族一樣就錯了」，¹³⁵可以窺見身為漢民族的驕傲。如此，臺灣議會運動的同化反對論述，明明揭示漢民族的認同，並在自治論述中會容易發現身為「漢民族」或「支那民族」的身份能夠擔當「日華親善」的媒介的主張。

¹³² 林呈祿，〈六三法の歸着點〉，《臺灣青年》1.5(1920年12月15日):38。

¹³³ 林呈祿，〈近世植民地統治に關する對人政策〉，《臺灣青年》2.1(1921年1月15日):25。

¹³⁴ 林呈祿，〈近世植民地統治に關する對人政策〉，《臺灣青年》2.1(1921年1月15日):26。

¹³⁵ 陳逢源，〈陳逢源氏の供述〉，《臺灣民報》2.16(1924年9月1日):16。

值得注意的是，如上的同化反對論，與如前所述的作為「日本人」的「立憲同化論」，彼此衝突，可見臺灣議會運動對於同化主義的雙重矛盾態度。然而，基於「漢民族」認同，強調臺灣特殊性，是爲了強調「特別參政」的必要，也出於殖民統治理論的脈絡。

第三，臺灣自治運動批評「殖民母國本位」的霸權和壟斷，提出要求符合臺灣人利益的「臺灣本位」的必要。無論政治經濟教育文化方面，臺灣人都被排除或有差別的待遇，爲了實現「臺灣本位」的理想，因此需要建設臺灣議會來實現各種的臺灣人的訴求。

(二) 「臺灣議會」之功能

「臺灣議會」擁有有關臺灣特殊事情的立法權與臺灣預算的協贊權，至於立法權，「臺灣議會」的權限相當於總督的委任立法權。臺灣議會運動在1921年提出第一次請願時，雖然對於臺灣議會與帝國議會的功能上沒有明確分清，但在其請願書裏面說：

謹按大日本帝國，為立憲法治國，臺灣乃隸屬於帝國版圖之一部。故在臺灣統治上，**認爲須設特別制度之範圍內**，務宜準據立憲法治之原則，固屬當然之理。然按臺灣統治制度，在領臺當時，因參酌臺灣固有之文化制度，及特殊之民情風俗，故須特別立法，且統治之日尚淺，未能直以立憲政治之常軌律之，故帝國議會於明治二十九年以法律六十三號，賦予臺灣總督以發命令代法律之特權，……，此間在帝國治下三百餘萬新附之民衆，其所受之痛苦，實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故須順應臺灣事情之立法**，即就臺灣諸民公選議員組織臺灣議會以行之，以**補帝國議會之所不能為者**，……則請設臺灣民選議會，**附與臺灣應施行之特別法律，及臺灣預算之協贊權**，與帝國議會相需以圖臺灣統治健全之

發達，是不獨為臺灣民衆之幸福，……¹³⁶

文中可見，在立法方面，「臺灣議會」盡量符合同年中央政府修訂的「法三號」裏面的總督委任立法權的面向。如此的想法，在議會運動啓動之前，更露骨地表明：「把日本帝國議會委任臺灣總督的律令制定權改爲委任臺灣議會去立法，這在理論上不但可以避免和內地延長主義正面衝突，實際上又可以剝奪總督的特別立法權」。¹³⁷

第二次請願時，臺灣議會的功能進一步明確了，如「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理由書」說：

惟臺灣議會者，不問住在臺灣之內人與本島人，以及行政區域內之熟蕃人，均得公選代表者以組織，而可以議決臺灣特別法律並協贊臺灣預算之特別代議機關也。故於性質上如內地臺灣得以共通之立法事項，仍屬之帝國議會，唯關於實際上帝國議會所不能為之臺灣特殊事情之立法，則屬諸臺灣議會而已耳。¹³⁸

如上所述，「臺灣議會」是透過由包括在臺灣的日本人在內與在臺灣的所有人的民選而組成的。然而，臺灣議會運動所構想的「臺灣議會」的功能與地位，在帝國的制度上如何呈現，仍是具有曖昧性。

要言之，臺灣議會運動，在立法方面以「臺灣議會」替代日本當局已承認的總督立法權，以免與母國統治方針的衝突，但卻又以抵觸帝國議會立法權而以「違憲」爲由，遭到反對。此種反對，對比總督立法的問題，是相當諷刺的，譬如蔡培火明瞭地指出：「如果以爲憲法不許有二個立法機關，設置臺灣議會即成爲二個立法機關，乃屬違憲，是不應該不能贊成。然則請問至今由總督制

¹³⁶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收於記者，〈就臺灣議會設置之請願而言〉，《臺灣青年》2.2(1921年2月26日):21-22。

¹³⁷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頁89。

¹³⁸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收於編輯員，〈臺灣議會設置請願評論〉，《臺灣》3.2(1922年5月11日):6。

定律令是何道理！豈不是三十餘年來，已有了兩個立法機關嗎。」¹³⁹

「臺灣議會」所主張的有關臺灣特殊事情的立法權，與帝國議會的權限如何分清，無法澄清。例如周婉窈指出，臺灣議會運動如何區分「共通立法」和「特別立法」還是模糊。¹⁴⁰筆者認為，基於「臺灣特別事情」來行使立法權的「臺灣議會」，難以解決的最大問題，是「臺灣特別事情」的用語本身的模糊，很難事先明確地劃定「共通立法」和「特別立法」的範圍。其實，此種特別立法上的曖昧性卻對總督予以殖民統治上的靈活性。春山明哲指出：「雖然臺灣總督有議會監督的制約，但從明治憲法體制下的法制上的制約，相對自由，對臺灣居民的固有法意識、風俗習慣、文化傳統，能夠具有柔軟的適應力。」¹⁴¹

另外，在預算審議權方面，也有所模糊的地方，周婉窈點出「臺灣預算審議權原本專屬帝國議會」，而「臺灣議會」如何設定預算權的具體範疇也無法了解。¹⁴²然而，「臺灣議會」因其議決的立法案必須經過帝國議會的裁可，處於比帝國議會低一層的地位，但其權限上高於日本地方議會，因而至少可以確定的是「臺灣議會的地位低於帝國議會而高於地方議會」而已。¹⁴³如林呈祿指出那樣，「臺灣議會」的地位指出，大致上處於在殖民統治類型上「直接統治」與「殖民地完全自治」之間的某一定點。¹⁴⁴

二、朝鮮方面之自治主張以及「朝鮮議會」之功能

朝鮮自治派之一的《東亞日報》從1920年4月創刊以來一向關注從日本方面的朝鮮自治主張以及海外自治運動的動向。譬如，《東亞日報》從1920年4月1日創刊以後，從4月2日到4月12日總共9次連載了〈批評有關朝鮮騷擾的日本輿

¹³⁹ 蔡培火，《與日本本國民書》，收於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三）政治關係——日本時代（下）》（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頁148。

¹⁴⁰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56。

¹⁴¹ 春山明哲，《近代日本と臺灣》，頁259。

¹⁴²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51。

¹⁴³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56。

¹⁴⁴ 林呈祿，〈林呈祿氏的供述〉，《臺灣民報》2.15(1924年9月1日):15。

論》，介紹1919年7月在《太陽》刊載的京都帝國大學法學教授末廣重雄的朝鮮自治論。

對末廣重雄的朝鮮自治論，該文表示：「雖然不能立刻肯定，但反對自治的人沒有道理」。¹⁴⁵文中還介紹早田稻大學浮田和民的聯邦論、同校安部磯雄的自治論、黎明會的朝鮮統治改革論，然後說，這些都是有「鶴脛之長」的嫌疑，且「語言支離」、其內容相似，無需各自評論，然而以後「新近學者和政黨政治家等主張的自治論會成爲輿論之中心」。¹⁴⁶

另外，《東亞日報》1920年以來繼續關注愛爾蘭和印度的自治運動，除了這些國家之外，從《東亞日報》的記事當中也可以確認，該報紙關注中國聯省自治，且推崇其自治的價值的事實。譬如1921年的論說說，「中國的自治運動是對中國的將來一大曙光，……中國將來只在於廢止督軍制而施行自治制……國家的福利在於民衆，民衆文化出於自治，自由即是民衆文化的基礎和淵源，中國人民的文化由此發展」。¹⁴⁷

此外，《東亞日報》從1926年5月29日到6月5日連載，同年6月在《中央公論》刊載的矢內原忠雄的〈朝鮮統治の方針〉。此文，面對1926年6月的萬歲運動之後，主張朝鮮統治改革的「文化統治」也無法滿足朝鮮人政治、社會、經濟上的各種要求，因而需要設置「朝鮮議會」。《東亞日報》雖將〈朝鮮統治の方針〉一文的最後文段省略刊載，但仍可見《東亞日報》關注朝鮮自治主張的事實。

有關朝鮮自治運動的朝鮮自治主張，韓國學界普遍認定，1924年1月3日在《東亞日報》發表的〈民族的經綸〉。〈民族的經綸〉是李光洙對於朝鮮朝野、教育等問題在《東亞日報》連載的文章，其中在1月3日刊載的「政治結社與運動」，主張朝鮮全體政治結社的必要，暗示推行朝鮮自治運動的必要。

……二十世紀之今日亦是人是政治動物……自由思想愈普及政治也愈

¹⁴⁵ 秋松，〈批評有關朝鮮騷擾的日本輿論〉，《東亞日報》，1920年4月7日，頁2。

¹⁴⁶ 秋松，〈批評有關朝鮮騷擾的日本輿論〉，《東亞日報》，1920年4月12日，頁3。

¹⁴⁷ 〈中國的省自治・民衆文化的基礎〉，《東亞日報》，1921年6月16日，頁1。

民衆化，農民和勞工也能夠獲得政治上的權利。因而人愈是變為政治動物。然而，朝鮮民族只今沒有政治的生活。身為擁有二千萬人的民族，毫無擁有政治生活的者，全世界獨一無二。……。然而，最近數十年來在朝鮮民族當中，政治自由思想如火如荼般滲透，對政治生活的欲望比過去獨立國家生活時更加熾烈，可謂是當然之事。朝鮮民族沒有政治生活的理由是很簡單。第一原因，是日本併合韓國以來，禁止朝鮮人的所有政治活動。第二原因，是併合以來，朝鮮人無論承認日本統治權的所有政治活動，如同參政權、自治權運動，還是連相對日本政府的獨立運動也不願意做，具有強烈的節操意識。由於如上的兩個原因，迄今的政治運動是只有將日本視做敵國的。因而，這種運動只能在海外展開，若國內的話，必然是秘密結社的形態。然而，我們爲了在朝鮮內能夠展開全民族性的政治運動，需要掀起新局面。我們主張，在朝鮮允許的範圍內，組織一大政治結社。其理由是兩個……第一，爲了擁護當面的民族權利和利益。第二，透過朝鮮人的政治訓練和團結，做成民族政治中心勢力，奠定將來久遠的政治運動的基礎。那此政治結社的最高或者最終的目標是什麼？只能如此回答。等到此政治結社成長，使得該結社本身決定所有的問題。我們有關該政治結社不願做出更加具體的說明。這是因爲該結社是按照實際政治家的頭腦和手腕而經綸。我們再次力說，作爲民族百年大計之第一條，組織政治大結社，且祝願迅速地實現。¹⁴⁸

如上所見，朝鮮人仍然沒有「政治生活」，但「對政治生活的欲望」比以前更加「熾烈」，但「迄今的政治運動只有將日本視做敵國的」，而不免海外運動或秘密結社的形態，「在朝鮮允許的範圍內」在國內建設「一大政治結社」，透過團結和訓練「使得該結社本身決定所有的問題」，最後「奠定將來久遠的政治運動的基礎」。關鍵問題是，這裡所提出的「一大政治結社」指的是什麼？雖然只看其文字上的主張，仍然有模糊的地方，但是考慮到《東亞日報》伸張朝鮮人政治權利方面的態度，如批評總督府的地方制度改正、參政權運動、內政獨立運動，而透過「一大政治結社」的政治訓練，意味著朝鮮自治。因而，

¹⁴⁸ 〈民族的經綸（二）—政治結社與運動〉，《東亞日報》，1924年1月3日，頁1。

雖然如此委婉的語言主張朝鮮自治，但立刻遭到其他社會團體的批評，且引發了《東亞日報》抵制運動。

面對敵對的社會氛圍，朝鮮自治陣營無法輕易地闡述朝鮮自治主張。因而，在文件上有關朝鮮自治的主張很難找到，故不得不從零星的個人主張或回顧中，窺看有關朝鮮自治的看法。

首先，崔麟在1925年11月，有關朝鮮自治的必要表示：

我確信目前朝鮮獨立無法實現，首先，現在以朝鮮統治的大方針，儘快設置自治的機關，對朝鮮問題務實地尊重朝鮮人的輿論，且應由朝鮮人執行。基於如此的意義設置朝鮮議會的一事，肯定是充實朝鮮統治以及穩定朝鮮民心方面最為重要的問題。¹⁴⁹

文中可知，有關朝鮮問題應由朝鮮人處理，為此必要「朝鮮議會」的設置，對於「朝鮮議會」的性格仍模糊。有關「朝鮮議會」的具體內容，從1928年《東亞日報》的宋鎮禹對《朝鮮及滿洲》說的內容中，可以進一步說明。宋鎮禹，同年1月7日出席山梨總督的新年宴會，與《朝鮮及滿洲》記者對話中說：「朝鮮人當中沒有人不盼望獨立，但希望獨立和實現獨立，我暫時保留獨立，作為實際論，希望推行現總督政治之下，接近朝鮮人的理想的政治。」¹⁵⁰然後，關於「接近朝鮮人的理想的政治」，指出先要施行朝鮮人的言論解放和日鮮人之間的差別撤廢。至於朝鮮人的參政問題的質疑，他回答說：

我們不抱有佔日本帝國議會議席的希望，日本政府將朝鮮完全列入於日

¹⁴⁹ 〈齋藤實宛阿部充家書翰〉(年月日不祥)，轉引趙聖九，《朝鮮民族運動と副島道正》，頁166；趙聖九推測阿部前往朝鮮的1925年11月，趙聖九，《朝鮮民族運動と副島道正》，頁258；姜東鎮也推測1925年到1926年之間，第二次自治組織試圖之前所寫的。姜東鎮，《日帝的韓國侵略政策史》，頁424；金東明推測1926年9月末之前寫的，金東明，《支配與抵抗以及協力》，頁347。筆者認為，考慮到阿部前往朝鮮的1925年11月，前往朝鮮，接觸朝鮮自治人士的事實，崔麟的「朝鮮議會」發言肯定是1925年11月中的。

¹⁵⁰ 東邦生，〈東亞日報社長宋鎮禹君と語る〉，《朝鮮及滿洲》33.243(1928年2月7日)：33。

本的一個地方而實行選舉法，從朝鮮選出100名以上的議員；或者施行朝鮮人無法支配帝國議會的限制選舉，選10人到20人的朝鮮人；這些都不是朝鮮人的要求。比起這些，在朝鮮設立朝鮮議會，將朝鮮的預算、朝鮮政治交由朝鮮人討論，比較好。¹⁵¹

文中可知，有關帝國議會的參政，以少數朝鮮人議員無法勝任，作為反對的理由，而主張處理朝鮮預算、朝鮮政治的「朝鮮議會」的設置。從此可以推測，朝鮮自治派所構想的「朝鮮議會」是由殖民地議會的性格。從1923年《東亞日報》的金性洙跟宋鎮禹的對話中，可以確認自治派所認同的朝鮮政治機關的內容。

金性洙：「古下，¹⁵²認為印度的民族運動活潑地展開的原因在哪兒？」

宋鎮禹：「可以提出幾個原因，但第一原因是擁有如同甘地的領導人。」

金性洙：「但不是甘地因具有國民會議的指導機關，才能夠那麼活躍？」

宋鎮禹：「意思說是要建設那樣的機關嗎？」

金性洙：「作這也不行，作那也不行，這樣下去不知道恐怕會失去想做什麼的意欲。」¹⁵³

(*為了方便了解，筆者加上了講話人的姓名)

宋鎮禹和金性洙認同建設如同印度國民會議的「合法的政治機關」，得到崔麟的贊同，從1923年12月起準備組織「研政會」。印度國民會議運動給朝鮮自治派的啟發很大，其「完全自治」的主張也可能刺激朝鮮自治派。

總之，雖然只能從零星分散的個人主張進行分析，但可以確認，朝鮮自治派共同認為朝鮮獨立是不可能的，需要注重實際的政治運動。然而，到帝國議

¹⁵¹ 東邦生，〈東亞日報社長宋鎮禹君と語る〉，《朝鮮及滿洲》33.243（1928年2月7日）：35。

¹⁵² 宋鎮禹的字。

¹⁵³ 仁村紀念會編，《仁村金性洙傳》（發行地不詳：仁村紀念會，1976），頁261。

會參政，對朝鮮人而言不利，而主張設置由朝鮮人處理朝鮮問題的「朝鮮議會」。朝鮮自治派所構想的「朝鮮議會」，其權限上處理「朝鮮預算」與「政治問題」，其中將「政治問題」可以看作「立法權」的內容，可說具有殖民地議會的性格。

另一方面，具有社會主義色彩的自治派徐相日的論述當中也可見，明確的自治主張。徐相日將朝鮮自治視作實現社會主義的前階段。

無論外邊會否發生變化，我們的事應由我們做到。國際情勢的變化愈來愈大，我們的準備和用意不能不存在。比起不做自治權的獲得，期待國際情勢的變化，爭取自治權面臨國際情勢的變化，在解放上有什麼不利呢？弱小民族獲得自治權是爲了獲得解放運動的鬥爭陣營，獲得鬥爭陣營之後，反映其民衆的意見和輿論而累積政治鬥爭的訓練和經驗，飛躍到徹底的解放階段。……爲了獲得自治議會，不斷加強運動，等於提高大眾的政治意識而訓練大眾的實際及具體的政治鬥爭。由此獲得的自治權，便是只要開設議會才得到包括言論、出版、集會和結社的自由在內的完全的政治自由和民族同權的保障。乃至累積其經驗，會飛躍到完全的、絕對的解放。¹⁵⁴

總而言之，初期朝鮮自治運動的自治主張，相當委婉且模糊，只停留在暗示「朝鮮議會」設置的層次。面對敵對的社會氛圍，朝鮮自治派無法通暢地主張朝鮮議會設置。譬如《東亞日報》的金性洙和宋鎮禹，1926年對於《京城日報》人士表示說：

鄙人平常考慮朝鮮統治的成敗對國運的消長有甚大的關係，故說使金性洙、崔麟、許憲、宋鎮禹等注意獨立運動的無理，他們中二人對於鄙人、宮部副社長及丸山主筆三人，表示因贊成自治論，自己也想提倡它，但害怕獨立及共產主義者的炸彈，因而今日在自身的報紙上無法撰述對

¹⁵⁴徐相日，〈有關合法運動與非合法運動的私見〉（1931年3月），轉引朴贊勝，〈韓國近代政治思想史研究—民族主義右派之實力養成論〉，頁326-329。

此的贊成論。¹⁵⁵

然而，到了1920年代後期，雖然朝鮮自治主張仍沒有公開闡述，只是以個人主張而表現出，但其內容更加明瞭化了。從此時的主張中，可以推測朝鮮自治派所構想的「朝鮮議會」相當於擁有部分自治權的殖民地議會。另外，有關「朝鮮議會」在日本政治體系裏面的具體功能和地位，無法具體確認。

三、小結

兩地自治主張的論述上，反映兩地自治運動的力量差異：朝鮮因沒有公式的運動團體，無法確認一目了然的自治主張；相反的，臺灣的自治主張，透過請願理由書等公式的文件，可以確認其明確的主張。

兩地自治論述，都主張具有部分自治權的「殖民地地議會設置」，其主張的背景存在著考量兩地現狀的現實論：則臺灣以「民度不高」為由保留「完全自治」；朝鮮以「獨立不能」為由保留獨立目標。

有關殖民地人的政治權利方面，兩地自治論述都提及意見：臺灣明示臺灣是日本帝國的一部分，而一邊認同作為日本國民的權利，一邊基於立憲主義，積極地要求參政權利。朝鮮方面，比起臺灣相對消極：指出朝鮮人缺乏「政治權利」的事實，主張為此需要展開「相對」日本的合法政治運動。從此可見，兩地自治論述，承認日本統治方面，臺灣比朝鮮更積極。

在兩地自治論述中的「朝鮮議會」與「臺灣議會」，其權限上，共同顯示具有部分自治權的殖民地議會的性格。此種性格的議會，既超乎其權限地方費事項的日本地方議會水平，又超乎以「與日本市町村制度類似」的地方制度為代表的日本中央政府的殖民地參政方針，可謂具有「殖民地特殊議會」的性格。

¹⁵⁵ 〈齋藤實宛副島道正書翰〉（1926年4月12日），韓國國會圖書館收藏，MF0001018. v. 38. 955-26，「齋藤實文書，書類の部」。

另外，臺灣自治論述，對總督權限的攻擊很明顯，可以發現與日本本國政治「妥協」的面向。譬如，臺灣自治論述，使用中央政府已承認的總督的特別立法的邏輯，將臺灣議會的權限和地位，列入於總督委任立法的範疇，且提出與帝國議會相補的主張，盡量避免衝突。

此外，自治論述上的「漢民族」認同的主張，站在殖民政策上的特別統治的脈絡，與「民族自決」的主張顯出明確的區別。



第五章 朝鮮自治運動與日本人士之關係

一、 朝鮮總督府與「朝鮮自治」

(一) 三一運動以後對參政問題之態度以及「呂運亨事件」

三一運動鎮壓以後的朝鮮局勢仍然不穩定，1919年9月就任的齋藤實總督受到爆炸攻擊，同年8月在總督府警務局赴任的丸山鶴吉回顧說：「回想當時的情況仍感到顫慄」。¹⁵⁶ 對總督府當局而言，緩和朝鮮人民的不滿而重建鞏固的統治體系是迫切解決的問題。因而，齋藤實在推行「文化政治」的同時，努力重建、培養「親日勢力」：¹⁵⁷ 總督府在支援一些親日團體的同時，還利用參政問題試圖換回朝鮮民心，且試圖懷柔而分裂朝鮮民族主義陣營。

最初，在三一運動剛鎮壓以後的1919年的年間，朝鮮總督府使用「朝鮮自治」牌子，操縱一些親日人士，進行朝鮮議會請願運動。所謂高元勛等的「東上7人組」，在齋藤實總督的智囊阿部充家的支援下，在1919年7月到日本提出過朝鮮議會請願。

同年，朝鮮總督府與日本中央政府的協助下，進行懷柔朝鮮民族運動領導人呂運亨的工作。所謂「呂運亨事件」是日本當局以「朝鮮自治」試圖懷柔呂運亨的事件。當時，呂運亨擔任上海臨時政府外務次長，代表穩健派之人物。在上海，對呂運亨展開懷柔工作便是日本組合教會勢力，¹⁵⁸ 呂運亨是基督教徒，似乎對日本組合教會勢力沒有強烈的反感。在日本組合教會的積極工作下，呂運亨在1919年9月收到古賀廉次造拓殖局長的書信，邀請呂運亨說，有關朝鮮問題原敬首相願意交談。¹⁵⁹ 到1919年11月呂運亨訪問日本，¹⁶⁰ 在滯留日本的三周的

¹⁵⁶ 丸山鶴吉，《在鮮四年有余半》，頁257。

¹⁵⁷ 姜東鎮，《日帝的韓國侵略政策史》，頁165。姜東鎮還指出「親日勢力」的培養便是齋藤實總督「文化政治」最大的特色。

¹⁵⁸ 主導擔當懷柔工作的人物是日本組合教會的渡瀨常吉和村上唯吉。可參考姜德相，《呂運亨評傳》1（首爾：歷史批評社，2007），頁303。

¹⁵⁹ 〈呂運亨調書（二）〉，收於金俊燁·金昌順編，《韓國共產主義運動史

時間裏，他與包括原敬首相，與古賀廉次造拓殖局長、田中義一陸軍相、野田遞相等日本高位政界人士進行交談。¹⁶¹此外，他也與如吉野作造、永井柳太郎、安部磯雄等民本主義人士進行交流。

日本當局懷柔呂運亨時，提出「朝鮮自治」的建議，對此呂運亨說：「日本當局說，可以容許自治，但絕不容許朝鮮獨立，所謂自治仍未達到其時機，你回朝鮮，為獲得自治進行準備運動如何？」¹⁶²或：「政府絕不容許朝鮮獨立，但（筆者按：朝鮮）將來達到一定水平，會賦予自治。若你中止國外的獨立運動，返回朝鮮跟總督府協議，努力開導朝鮮人，這樣的話，會提供相當的地位和資金，在你有力者同志當中坐牢的人，與你面會，只要同意協力的人，便會監獄中釋放出來」。¹⁶³田中義一也對呂運亨說：「我國擁有天下無敵、強力的數十萬陸軍，……。跟如此天下無敵的軍隊敢做一戰的勇氣，你們有嗎？若朝鮮人堅持反抗，也能將兩千萬左右的朝鮮人一時滅種。」，然後還勸說。「朝鮮將自治當做目標，跟日本互相提攜比較賢明」。¹⁶⁴然而，呂運亨沒有接受如此的自治建議，在11月27日帝國旅館的演說上卻公開地主張朝鮮獨立，引發了日本政界的爭執。

此外，日本當局所提及的「朝鮮自治」，到底是指「朝鮮議會」還是指如府縣制度的地方制度，其含義相當曖昧。然而，考慮到當時日本中央政府的殖民地參政方針，「朝鮮自治」可能意味著從「與市町村制類似」的制度起，漸次推行府縣制度的想法。筆者如同姜德相指出一樣，認為此時日本當局所提及的「朝鮮自治」不可能是「殖民地自治」的形態。¹⁶⁵

與此相關，在呂運亨訪問日本之前的1919年8月，原敬接受朝鮮議會請願中

（資料篇 I）》（首爾：高麗大學校出版部，1979），頁307。

¹⁶⁰ 張德秀在1919年2月被捕，呂運亨要求日本當局釋放張德秀，讓他隨行翻譯。可參考姜德相，《呂運亨評傳》1，頁351。

¹⁶¹ 〈呂運亨調書（一）〉，收於金俊燁·金昌順編，《韓國共產主義運動史（資料篇 I）》，頁266。

¹⁶² 〈呂運亨調書（一）〉，收於金俊燁·金昌順編，《韓國共產主義運動史（資料篇 I）》，頁266。

¹⁶³ 〈呂運亨調書（二）〉，收於金俊燁·金昌順編，《韓國共產主義運動史（資料篇 I）》，頁308。

¹⁶⁴ 呂運弘，《（夢陽）呂運亨》（首爾：青廈閣，1967），頁55-56。

¹⁶⁵ 姜德相，《呂運亨評傳》1，頁372-373。

的朝鮮人的訪問，從原敬的日記當中可以確認，日本當局沒有認同「朝鮮議會」的用意。

沈天風（沈友燮）、李基燦等數名朝鮮人來訪，列舉從來總督政治的失政，告訴朝鮮人不能不憤慨的理由，對此我回答了透過這次的官制改革開除那樣的弊端。並且，他們訴求說：要麼朝鮮由朝鮮人統治，要麼建設朝鮮議會，我斷然地回答，那樣的宗旨違背著合邦，便是希望獨立的，現今透過合邦朝鮮人和內地人之間不應存在任何差別。我明瞭地說，地方自治是另類的，到時有必要朝鮮人進入帝國議會，……他們說，已跟野田和田中會見了，但都與我類似的意見。¹⁶⁶

文中可知，除了原敬之外，野田遞相和田中義一都反對「朝鮮議會」的事實。

總之，日本當局，面對「三一萬歲運動」之後不穩定的朝鮮政局，暫時用很有欺騙性的「朝鮮自治」牌子，試圖拉攏呂運亨而企圖分裂朝鮮民族運動陣營，然而無法成功。

其實，初期朝鮮總督府，除了地方制度改正之外，透過由「國民協會」發起的「參政權運動」，試圖緩和朝鮮政局。從1920年到1924年，總督府警務局丸山鶴吉暗中支援的「參政權運動」，¹⁶⁷要求在朝鮮實行眾議員選舉、朝鮮人議員參與帝國議會，而進行請願運動。然而，如此的訴求超越日本中央政府的漸進參政方針，註定統統遭到拒絕。另外，無論對朝鮮民心還是懷柔民族主義陣營方面，「參政權運動」無法發生效果。譬如，《東亞日報》等「民族言論」報社對「參政權運動」表示相當排斥的態度，¹⁶⁸且「國民協會」的領導人閔元植在1921年2月為提出請願赴東京時，被朝鮮青年刺殺，似乎表明朝鮮人民對於此運動的反感。

¹⁶⁶ 岩壁義光，広瀬順晧編集，《影印原敬日記》第14卷（東京：北泉社，1998），1919年8月1日，頁388。

¹⁶⁷ 姜東鎮，《日帝的韓國侵略政策史》，頁221。

¹⁶⁸ 姜東鎮，《日帝的韓國侵略政策史》，頁247。

總而言之，初期包括朝鮮總督府在內的日本當局將參政問題統統看作爲了突破朝鮮的統治危機的手段，充滿欺騙性。對於主張到帝國議會參政的「國民協會」的「參政權運動」，或者「朝鮮自治」，都沒有真正的支持。在1920年朝鮮齋藤實總督的智囊細井肇，向齋藤實提出的建議，露骨地顯示如何利用參政問題。

讓朝鮮人發起而召開各團體代表者大會（懇親宴也可以），透過該集會上的提議，諮詢朝鮮議會開設的請願。使他們選出實行委員，繼續進行請願運動，採取能夠將一切的民心集中於「議會開設運動」的方針（與請願得到採擇或被拒絕是另一種政治問題）。……是使得分化的諸黨派、混淆的民心集中於「朝鮮議會」的開設是一種政策。透過這樣的政策，除了如李商在那樣的極端獨立派以外，使得其他所有派系聚集在一個傘下。因此，盡量試圖使他們繼續進行很久的請願運動，將想得到位子的人選為委員（筆者按：請願委員），使他們以某會、某黨代表的銜頻繁來回東京和京城之間，這樣飽受來回旅行，使他們自然而然自暴自棄就好了。¹⁶⁹

文中提到的請願方式的運動，便適用於「國民協會」的請願運動，¹⁷⁰「國民協會」從1920年到1941年長達20多年的時間裏，總共進行了20次的請願或建白，¹⁷¹但都是沒有成功。

（二）持地六三郎之朝鮮自治建議

初期朝鮮總督府對朝鮮的參政問題沒有認真看待，然而同期從總督府內部卻出現主張「朝鮮自治」的少數建議。總督府土木局長持地六三郎在1920年6月

¹⁶⁹ 細井肇，〈半島統治の當面應急策-特に御婚儀を新紀元とする人心轉換を策論ず〉，收於高麗書林編，《齋藤實文書》第十三卷，頁543-545。1920年4月13日。

¹⁷⁰ 姜東鎮，《日帝的韓國侵略政策史》，頁307。

¹⁷¹ 松田利彥，《日帝時期參政權問題與朝鮮人》（首爾：國學資料院，2006），頁144-145。

離職朝鮮總督府以後，向齋藤實總督府提出了〈朝鮮統治論〉，¹⁷²建議「朝鮮議會」的設置。在該文中，持地指出，朝鮮統治的困難是日本的大問題，且在1919年發生的「三一萬歲運動」不只是被民族自決潮流刺激的偶發事件，而是應考慮殖民統治上的根本問題的事件。再者，持地點出朝鮮因歷史文化不同，同化政策很難成功；連文化統治都沒有滿足朝鮮知識分子，主張符合朝鮮民情的朝鮮自治。

至於到帝國議會的參政問題，持地堅持否定的態度，其理由是因在朝鮮日語教育普及率不高，朝鮮代表很難流暢地使用日語，且若殖民地代表參政帝國議會導致如同愛爾蘭左右英議會的後果等。因而，持地主張「極度有限的朝鮮議會」的設置，其內容如下表格。

表1 持地六三郎之「朝鮮議會」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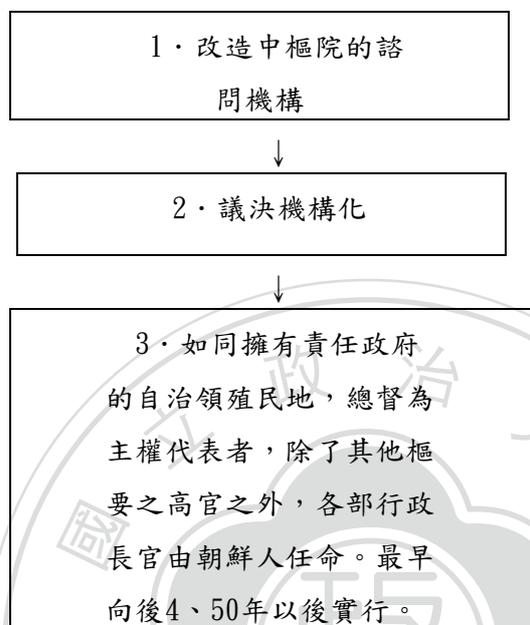
名稱	朝鮮議會
設置時期	大約10年的地方自治制度整備以後
權限	除了軍事和外交等其他有關國權維持、治安保持的帝國政務之外，關於朝鮮內政的立法權和對朝鮮預算的協贊權
參與帝國政務	選出數名朝鮮議會代表，而使他們參列帝國議會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高麗書林編，《齋藤實文書》第十三卷(首爾：高麗書林，1999)，頁760。

另外，持地對於朝鮮人的參政問題，提出階段性的方案：最初，從諮問機構出發，按照朝鮮人政治能力的發達與否，改為議決機構，但朝鮮人不滿足只擁有立法權時，肯定會要求行政權，那時可以施行殖民地自治領。這程序可以參考如下的表格。

¹⁷²持地六三郎，〈朝鮮統治論〉，收於高麗書林編《齋藤實文書》第十三卷，頁705-780。

表2 持地六三郎之「朝鮮議會」的階段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高麗書林編，《齋藤實文書》第十三卷(首爾：高麗書林，1999)，頁761。

總之，雖然持地六三郎並沒有主張立刻設置朝鮮議會，而認為朝鮮人需要經過地方制度下的自治訓練才能設置「朝鮮議會」。然而，持地基於殖民特殊主義立場，且在委任統治是世界的大勢的認知下，提出了長期的朝鮮議會設置的方案。

持地的「朝鮮議會」的權限中明示，擁有「朝鮮內政的立法權以及對朝鮮預算的協贊權」，由此可以確認「朝鮮議會」的殖民地議會的性格。如此的「朝鮮議會」，超乎日本地方制度的水平，也是違背朝鮮總督府的殖民方針。身為朝鮮總督府人士，主張殖民地議會，可謂相當突出的事情。駒込武揣測，持地六三郎1920年辭職的原因，幾乎是因不同意齋藤實透過閔元植推行「參政權運動」。¹⁷³

¹⁷³ 駒込武，《植民地帝国日本の文化統合》，頁267。

（三）1920年代中期大塚常三郎之「朝鮮議會」方案以及副島道正之「朝鮮自治論」

直到1925年，總督府內部再度出現朝鮮自治的建議，則是內務局長大塚常三郎同年6月離職之前，向齋藤實秘密地提出〈朝鮮議會（參議院）要綱〉。¹⁷⁴大塚在該文中，以國情混亂、兵役未履行等為理由，明確地反對帝國議會參政，而主張具有限制權限的「朝鮮特殊議會」。

大塚認為，總督府諮問機構中樞院缺乏反映朝鮮民意的功能，因而若設置「朝鮮議會」可以實行適合朝鮮實情的施政，且可以緩和朝鮮人的不滿以及使他們感覺到責任感。另外，大塚如同持地六三郎一樣，主張「朝鮮議會」的設置，先從諮問機構出發，漸次加以議決機構化。

大塚將「朝鮮議會」的權限，限於「審議與朝鮮有利害關係的事項」，且刪除了如同國防、警備、外交等有關全帝國的事項；但其具體內容都屬於朝鮮地方費的預算審議層次，其權限上，可以看作日本地方議會的水平。另外，選舉區也限於4個府，實施的範圍相當狹窄。從整個內容上看，大塚的「朝鮮議會」方案，可謂1920年代末期朝鮮總督府案出的「朝鮮地方議會」方案的最初版本。

表3 大塚常三郎之「朝鮮議會」方案

名稱	朝鮮議會
權限	教育、產業、土木營繕、衛生、社會施設。
構成	議員總數為120名。半數官選，半數民選。任期為

¹⁷⁴大塚常三郎，〈朝鮮議會（參議院）要綱〉，收於高麗書林編，《齋藤實文書》第二卷，頁729-767。

	4年。
選舉權	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具有一定的納稅資格、學歷資格[中等學歷畢業]的人。其他資格限制跟內地同樣。
選舉區	將4個府（京城府、釜山府、平壤府、大邱府）和13個道設定為選舉區。
民選議員	人數為60名。人口30萬當選出1人，一道選出2人，且人口10萬以上的都會選出1-2人。
「議決機構化時需要的規定」	議會成立、會議開會、議決時總督可以執行原案。議會議決非法以及不適當時原案執行及再議的命令。總督解散命令。承認議會發案權。朝鮮議會建議總督或受理請願。
手續	以制令公佈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高麗書林編，《齋藤實文書》第二卷，頁729-767。

值得注意的是，大塚常三郎的「朝鮮議會」方案裏面，是唯一提出「朝鮮議會」與帝國議會權限和地位問題。該方案中，第四項「關於朝鮮議會設置的立法手續」說明，「朝鮮議會」的組織，透過地方團體的會議，以制令制定，然後提出「將屬於帝國議會的部分權限，一律移讓的問題」、「明瞭表現帝國議會承認朝鮮議會存在的問題」。

到了1920年代中期，朝鮮總督府支援的「國民協會」的「參政權運動」無法發生效果，面對朝鮮局勢反而日益激進、社會主義勢力的威脅日益增加的局面，不得不考慮轉換策略，放棄從前支援「參政權運動」的措施而提出朝鮮自治論。

在1925年11月，總督府機關紙《京城日報》的社長副島道正，從同月26到

28日，在《京城日報》連載了〈朝鮮統治の根本義〉。在該文中，副島首先指出朝鮮統治是日本帝國對文明的責任問題，且現今需要去除不穩思想分子，將多數朝鮮人引導到健全和有建設性的協力，為此，必要解決參政問題的。副島明確地反對朝鮮人的帝國議會參政，因為是如同愛爾蘭同樣會引發國政混亂的理由，且也會朝鮮民族政黨與日本無產政黨必然串聯，對母國帶來巨大的危險。¹⁷⁵副島認為因朝鮮具有固有的歷史文化且處於「不同文化向上的路」，朝鮮與日本如同「永恆的兩條平行綫」無法匯合，對此「政治性的同化主義」也無法發生效力，尤其是朝鮮的民族主義「決不是空虛的觀念」，需要將來應賦予朝鮮自治。¹⁷⁶副島明確地主張殖民地自治說：

人們或許會將這「自治」解釋為地方自治制度的自治，但我所提倡的「自治」是Home-Rule的自治。即是作為帝國的領土，立足於朝鮮固有文化的特質，是給予文明政治的形成。¹⁷⁷

然而，副島並未主張立刻實行朝鮮自治，認為「朝鮮自治」尚早。

總之，副島道正基於殖民地特殊主義提及朝鮮自治論，更重要是其自治論出於將現在朝鮮人引導健全思想的必要。副島屢次點出朝鮮自治是針對當前的政局不穩與激進思想，且獨立是妄想，故朝鮮人應以自治的「合理手段」表現出朝鮮民族主義。副島在1926年4月12日給齋藤實的信裏面也說：「今日鄙人提倡自治論，引發贊反兩論的爭執，確信可以當作針對過激朝鮮人，是一種安全閥」。¹⁷⁸

¹⁷⁵ 副島道正，〈朝鮮統治の根本義〉上，《京城日報》（首爾），1925年11月26日，頁2。

¹⁷⁶ 副島道正，〈朝鮮統治の根本義〉中，《京城日報》（首爾），1925年11月27日，頁2。

¹⁷⁷ 副島道正，〈朝鮮統治の根本義〉中，《京城日報》（首爾），1925年11月27日，頁2。

¹⁷⁸ 〈齋藤實宛副島道正書翰〉（1926年4月12日），韓國國會圖書館收藏，MF0001018. v. 38. 955-26，「齋藤實文書，書類の部」。

趙聖九對於副島提出自治論的目的分析說：「利用當局機關報的《京城日報》，看起來當局似乎真正想藉檢討朝鮮自治問題，來動搖民族主義者陣營，特別是似乎試圖拉攏對於朝鮮自治表示關心的《東亞日報》相關人」。¹⁷⁹雖然副島主張未來的朝鮮自治，但引發了在朝鮮日本人的強烈反彈，但得到《東亞日報》自治派的認同。¹⁸⁰

這時，朝鮮總督府，跟初期總督府對參政問題的態度同樣，以朝鮮自治論當作因應朝鮮政局不安的突破策，沒有真正實行的用意。

（四）1920年代末期朝鮮總督府之五個「朝鮮地方議會」方案

直到1926年「六一〇萬歲運動」爆發，¹⁸¹朝鮮局勢陷入危機狀態；接著在1927年2月民族主義者跟社會主義者之間左右聯合的「新幹會」成立，朝鮮總督府不得不認真考慮朝鮮參政問題。因而，到1927年，總督府首次進行有關朝鮮參政方案的研究：譬如同年2月齋藤實總督對總督府官方文書科長中村寅之助下令，做出參政方案的研究。

根據中村寅之助的回顧，當初從總督受命時並不太明瞭其意思，但收集資料進行研究，經過10天以後，再次跟總督見面，報告自己參政方案的主要內容，「最後，（筆者按：總督）在要求若干的追加或修正的同時，因想要以私人腹案方式向總理大臣報告，亦命令趕快做出基於這內容的意見書」。¹⁸²

根據金東明指出，中村寅之助所作成的意見書便是《齋藤實文書》當中的〈朝鮮在住者の國政並地方行政參與に關する意見〉（以下〈參與意見〉）。

¹⁷⁹ 趙聖九，《朝鮮民族運動と副島道正》，頁168。

¹⁸⁰ 趙聖九，《朝鮮民族運動と副島道正》，頁171。

¹⁸¹ 「六一〇萬歲運動」是在1926年6月10日以朝鮮的最後王純宗的葬禮為契機，在朝鮮全國發生的萬歲示威運動。此示威由天道教舊派和朝鮮共產黨領導，是社會主義陣營和民族主義陣營聯合發起的。

¹⁸² 齋藤子爵記念會編，《子爵齋藤實傳》第二卷（東京：齋藤子爵記念會，1941），頁665-666。

¹⁸³該文件裏面的朝鮮參政方案，主要構成爲介紹帝國議會參政和朝鮮議會地方議會的贊成和反對意見。其中，有關「朝鮮地方議會」的設置謂：「因朝鮮人的教育、民度比內地人低，公共觀念也不足，於是賦予朝鮮議會廣泛的權限不免會造成實行上的困擾，且會損毀國政的基礎，於是必要在其權限上限制。凡涉及到帝國全體利害，或是帝國統一的事項，需要排除朝鮮地方議會的干預」。

184

表4 〈朝鮮在住者の國政竝地方行政參與に關する意見〉

名稱	朝鮮地方議會
地位	「涵蓋朝鮮全區域，組織如同北海道及各府縣的地方團體」
權限	關於土木、產業、教育、衛生和救濟的，預算、決算、租稅使用及手數料的賦課徵收、起債、預算外義務負擔、繼續費的設置、特別會計的設置、建議、請願以及對預算所定的事業隨行必要的法令(限於制令)。
構成	總督任命40名，民選79名。民選議員透過直接、間接選舉選出。議員任期為3年。
選舉權	無
選舉區	直接選舉效仿府協議會員選舉，在京城府、平壤府、釜山府及大邱府實行；間接選舉效仿道評議會，在除了如上的四個府之外的各道(13個道)實行。
開會 閉會	通常會每年一次開會，會期30天以內，臨時會必要時按照事案開會，會期7日以內。招集、開會、閉會由總督實行。

¹⁸³金東明，《支配與抵抗以及協力》，頁364。〈朝鮮在住者の國政竝地方行政參與に關する意見〉，收於高麗書林編，《齋藤實文書》二卷，頁427-480。

¹⁸⁴〈朝鮮在住者の國政竝地方行政參與に關する意見〉，收於高麗書林編，《齋藤實文書》二卷，頁444-445。

總督 權限	議決取消及再議的命令、原案的執行、停會、解散。
設置 時期	無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高麗書林編，《齋藤實文書》二卷，頁427-480。

如上的表格內容中，可以確認〈參與意見〉中的「朝鮮地方議會」是相當於北海道和府縣的地方議會，其權限也集中於地方費預算方面，可說極度有限的日本地方議會的水平。

另外，如上的〈參與意見〉中，還存在朝鮮地方制度議決機構化的內容，可知朝鮮總督府要再次改正地方制度的想法已從1927年起啟動。文中說明其改正的宗旨為「大正9年諮詢機構設置以來的7年之間，自治訓練的效果不少」，然後提及「道」、「府」、「面」（限於「指定面」的議決機構化）。

齋藤實同年3月末，為出席6月召開的日內瓦軍縮會議而出國，途中暫時滯留東京時，領收如上的〈參與意見〉，而跟中央政府試圖了交涉。根據在5月12日齋藤實從新加坡發給中村寅之助的名信片，齋藤實向若槻禮次郎首相以口頭傳達意見，但因內閣交替，¹⁸⁵無法書面提出，只能將一件給西園寺公，一件以請求研究的用意給政務總監。¹⁸⁶如此，齋藤實有關朝鮮參政問題的交涉，已在1927年4月啟動，但因外在的因素無法順利進行。

齋藤實在1927年為參加軍縮會議離開朝鮮，同年年夏天暫時歸任，但不久在同年12月卸任了。

之後，總督府的朝鮮自治構想在1929年8月齋藤實再度就任總督的同時啟動

¹⁸⁵ 若槻禮次郎內閣1917年4月19日下臺了。

¹⁸⁶ 齋藤子爵記念會編，《子爵齋藤實傳》第二卷，頁667。

了。在齋藤實就任之際，朝鮮政局不穩定，同年11月「光州學生運動」爆發，¹⁸⁷ 齋藤實再次下令做出朝鮮參政方案。此時與1927年不同，總督府內務局負責有關朝鮮參政方案的研究。按照當時內務局地方科長富永文一的回顧：

齋藤實總督末期，大正8年推行大改革而實行文化政治，齋藤實以為這樣實施善政，民心會煥然一新，但卻是在南大門丟了炸彈，排日派從海外進來發生了很多兇暴事件。而且，要麼在思想方面，赤化思想進來，要麼民族主義運動興起，使得齋藤實很煩惱。因而，進行完成地方自治，且給朝鮮民衆賦予參政權的事業，但是碰到是否只有這樣的方法能夠繼續下去的疑問。於是，在齋藤實總督末期，受到研究自治領制度的特命，幾個人——就是園田氏、中村寅[之助]氏、大道氏和岸[勇一]氏等著手了調查。因而，我們用貧乏的智慧來進行研究的結果，若實行的話具體來說要推行如何的朝鮮自治比較好，這是在技術問題上有困擾，但大家調查的結果，能夠具備大體的方向和輪廓。¹⁸⁸

這時，除了如上所提的人物之外，總督府內務局長今村武志、荻原彥三、生田清三郎等的人士也參與參政研究工作。¹⁸⁹對此《東亞日報》報道說：「以今村為首長進行具體的方案，其案仍然由內務局繼續研究當中」¹⁹⁰。部分研究至少到1930年3月初完成，因為《東亞日報》在1930年3月3日報到說：齋藤實對松田拓殖局長提出了「朝鮮自治權擴張案」的成案。¹⁹¹

¹⁸⁷ 「光州學生運動」是在1929年10月末，以一群日本學生抓住光州女高學生的頭髮而戲弄為契機，全國爆發的學生運動。光州地區的學生們在11月進行獨立萬歲運動，此觸發全國性的抗議示威，出現街頭示威和同盟罷課。學生們的示威直到1930年3月繼續，有194校的5萬4千名參加，其中580名遭退學處分及有期徒刑5年，2330名遭無期停學。

¹⁸⁸ 富永文一，〈朝鮮地方制度の變遷を語る〉（1959年3月27日，朝鮮史料研究會，《朝鮮近代史料研究集成》第2號，東京，友邦協會，1959年3月），頁76-77。轉引金東明，《支配與抵抗以及協力》，頁440。

¹⁸⁹ 金東明，《支配與抵抗以及協力》，頁442。

¹⁹⁰ 〈攜帶自治制案總統近渡京〉，《東亞日報》，1930年1月9日，頁1。

¹⁹¹ 〈齋藤實總督對拓相提出自治權擴張案〉，《東亞日報》，1930年3月3日，頁6。

有關齋藤實的「朝鮮自治權擴張案」的報導，在朝鮮和日本都是關於朝鮮地方制度改正方面的內容。然而，實際上的內容，除了地方制度改正的內容以外，還包括「朝鮮地方議會」等參政問題。

在《齋藤實文書》裏面，收錄四件有關參政問題的研究內容，便是〈朝鮮ニ於ケル參政ニ關スル制度ノ方策〉（同一題目的，三件）以及〈朝鮮ニ於ケル參政權制度ノ方策〉（一件）。

四個參政方案裏面的「朝鮮地方議會」的權限同樣集中於審議朝鮮地方費的預算。有關朝鮮地方費說明：將朝鮮總督府的特別會計兩分為國庫支出和地方費支出，後者依靠朝鮮地方稅和其他地方稅的收入。另外，朝鮮地方費的支出項目是土木費、衛生及病院費、教育費、權業費、關於地方議會的諸費、補助費等。

為了方便了解，將如上同一題目的三件朝鮮議會方案設定為A案、B案、C案，最後方案設定為D案檢討。此四個文件所提出的朝鮮人參政方案，在帝國議會參與方面有稍微差異：A、B、C、D的案，都提出5-10名的敕選的朝鮮人貴族議員參與帝國議會，但只有B還提及透過總選舉選出的20-30名的朝鮮人眾議員參與帝國議會的內容。

另外，在四個參政方案當中，只有A和D裏面包含有關朝鮮地方制度改正的內容，A和D共同提出「道」、「府」、「面」的議決機構化，但A包含將「指定面」加以議決機構化，而將它改為「邑會」的內容，且除了「道」的議決機構化時期之外，其他地方制度的改正實行日期明示「昭和六年4月1日」，最為接近齋藤實與日本中央政府交涉的結果1930年3月公佈的朝鮮地方制度改正的內容。

然而，有關「朝鮮地方議會」的構想，四個參政方案的內容大同小異，具體內容可以參考如下表格。

表5 1929年到1931年中朝鮮總督府之四個「朝鮮地方議會」方案一覽

	A案 ¹⁹²	B案 ¹⁹³	C案 ¹⁹⁴	D案 ¹⁹⁵
名稱	朝鮮地方議會	左同	左同	左同
權限	朝鮮地方費的歲入歲出預算，除了法律及制令所定的事項之外，有關屬於朝鮮地方費的地方稅、使用料及手數料的賦課徵收的事項，屬於朝鮮地方費的財產及營造物的管理方法，起朝鮮地方債，預算外義務負擔及權利拋棄，設定繼續費、設定特別會計，依照其他法令所定的地方議會權限的事項。	左同	左同	朝鮮地方費的歲入歲出預算，除了法律及制令所定的事項之外，有關屬於朝鮮地方費的地方稅、使用料、手數料及佚役現品的賦課徵收的事項（朝鮮總督府令），屬於朝鮮地方費的財產及營造物的管理方法，起朝鮮地方債，預算外義務負擔及權利拋棄，依照其他法令所定的地

¹⁹² 〈朝鮮ニ於ケル參政ニ關スル制度ノ方策〉，收於高麗書林編，《齋藤實文書》二卷，1930年（月日不詳），頁487-540。

¹⁹³ 〈朝鮮ニ於ケル參政ニ關スル制度ノ方策〉，收於高麗書林編，《齋藤實文書》二卷，1931年（月日不詳），頁541-590。

¹⁹⁴ 〈朝鮮ニ於ケル參政ニ關スル制度ノ方策〉，收於高麗書林編，《齋藤實文書》二卷，1929年12月2日，頁633-662。

¹⁹⁵ 〈朝鮮ニ於ケル參政權制度ノ方策〉，收於高麗書林編，《齋藤實文書》二卷，1929年（月日不詳），頁591-632。

				方議會權限的事項。
構成	<p>議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內由總督任命，三分之二為民選議員。議員任期為4年。</p>	左同	左同	<p>從朝鮮貴族或有爵位的年齡達到滿30歲的人當中，互選10人。</p> <p>從有學識、經驗人當中，朝鮮總督任命，其人數限於30人以內。</p> <p>民選議員為40-50人。</p> <p>議員任期為4年。</p>
選舉權	<p><u>選舉權</u>：滿25歲以上的男性，滿一年以上在選舉區內維持住所且繳付5圓以上的「直接國稅」和地方稅的人。</p> <p><u>被選舉權</u>：滿30歲以上的男性，滿一年以上在朝鮮內維持住所且繳付10圓以上的「直接國稅」和地方稅的人。</p>	左同	左同	左同
選舉區	將除了京城府、平壤府、釜山府及大邱府之外的各道定為一個選舉區，將京城府、平壤	左同	左同	將各道的數區分為兩分，一千名當選出一名或幾名的

	府、釜山府及大邱府各自定為一個選舉區。議員人數大約100名			議員。
民選議員人數	大約100名（在20萬人當中選出1人，但在府10萬人當中選出1人）。	左同	左同	大約 40-50人。
開會 閉會	通常會每年一次開會，會期30天以內，但有必要時由朝鮮總督延長。臨時會必要時按照事案開會，會期由朝鮮總督決定。招集、開會、閉會由總督實行。	左同	左同	左同
總督 權限	議案提出，在屬於地方議會權限的事項當中，若需要臨時緊急施行，行使專決處分。議決取消及再議的命令、原案執行、停會、解散。	左同	左同	左同
設置 時期	10年以後，以詔書頒發而公表。	左同	左同	以制令直接制定而公表，10年以後實施。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高麗書林編，《齋藤實文書》二卷，頁487-662。

從1927年中村寅之助的〈參與意見〉與1929年以後的四件參政方案中，可以發現變化之處，首先在「朝鮮地方議會」的權限方面，〈參與意見〉設定

「預算所定的事業必要的法令（限於制令）」，但四件參政方案對此設定「除了法律和制令所定的事項之外，有關屬於地方費的事項」，可以發現審議和議決範圍縮小了。另外，四件參政方案裏面的「朝鮮地方議會」方案，加上了「總督專決處分」的項目，顯出更加控制的面向。¹⁹⁶然而，在構成方面四件參政方案比〈參與意見〉民選議員數目擴大，也可見兩者之間在控制上的均衡。

包括1927年的〈參與意見〉，1929年以後的四個參政方案中的「朝鮮地方議會」，都是「朝鮮大」（整個朝鮮範圍）的「地方議會」。「朝鮮地方議會」在權限都限於地方費預算方面的議決，與日本地方議會的權限類似，且對「朝鮮地方議會」的總督監督權很大：譬如，總督可以「議案提出」，但「朝鮮地方議會」沒有發案權，總督對「朝鮮地方議會」也可以行使議決取消、再議命令、原案執行、召集、停會、解散。

「朝鮮地方議會」若與日本府縣制度比較，「府縣會」到1926年6月透過改正，廢止限制選舉而實行普選；其權限限於有關地方費預算，但到1929年，除了稅入稅出預算之外的項目，可以行使發案權、臨時會召集的請求權。以上的內容中可以發現，在其權限和構成上，「府縣會」比「朝鮮地方議會」擁有較大的權利和自律性。然而，「府縣會」也跟「朝鮮地方議會」同樣，受到嚴謹的監督：官選的「府縣知事」可行使「再議」、「議決取消」、「專決」，且內務大臣可以行使「解散」。¹⁹⁷

另一方面，「朝鮮地方議會」因選舉權和選舉區的規定，在構成上無法避免由日本人佔多數的結構，別說「三分之一官選」，在「三分之二民選」的部分是因按照納稅額實行限制選舉的緣故，日本人會比朝鮮人更多當選的。例如，「朝鮮地方議會」方案裏面被指定為「選舉區」的四個府，在1928年納稅金額上顯出民族對比，在5元以上納稅人當中，日本人和朝鮮人的總數各為29460、

¹⁹⁶ 尹惠泳，〈1930年前後朝鮮總督府自治政策之界限與東亞日報派系之批判〉：369。

¹⁹⁷ 可參考高麗大學韓國史研究所日治時代史研究室編，《殖民地朝鮮與帝國日本之地方制度關係法令比較資料集》（首爾：SunIn，2010），頁811-898。

26119名。¹⁹⁸日本人的數目比朝鮮人還多3341名。因而，譬如，跟「朝鮮地方議會」同樣，對25歲以上男性、5円以上納稅者賦予選舉權的「府協議會」，日本人當選者比朝鮮人更多，從在1926年四個府的民族別當選者數目當中可以確認此一面向：

表6 府協議會員數（民族別）¹⁹⁹

	日本人	朝鮮人
京城府	18	12
大邱府	12	8
釜山府	27	3
平壤府	11	19
總計	146	84

（五）齋藤實總督與中央政府之交涉

齋藤實總督，從1929年9月到1931年6月，用如前所述的四個參政方案來，與中央政府進行交涉，其時期各自是屬於濱口雄幸內閣（1929年7月-1931年4月）和第二次若槻禮次郎內閣（1931年4月-12月）的時代。²⁰⁰從1929年9月到1931年6月，齋藤實總督與日本中央政府的交涉內容可以參考如下表格。參與參政方案研究的今村武志指出：「文件都附記號碼，在極為秘密的情況下，齋藤實帶上赴東京」、「可能對於內閣和樞密院交繳一部，只是希望檢討而已」。²⁰¹ 荻原

¹⁹⁸ 姜東鎮，〈日帝的韓國侵略政策史〉，頁336。

¹⁹⁹ 姜東鎮，〈日帝的韓國侵略政策史〉，頁338。

²⁰⁰ 姜東鎮，〈日帝的韓國侵略政策史〉，頁367。

²⁰¹ 今村武志，〈半世紀前の朝鮮-日韓併合前後の思い出〉，朝鮮史料研究會，

彥三也回顧說：「似乎帶著成案上京，向要路內示而進行交涉」。²⁰²

表7 有關「朝鮮自治權擴張案」的齋藤實與日本中央政府之交涉

1929年12月13日	齋藤實與濱口雄幸首相、松田源治拓相會見。對於「府面制改革」表示贊同，但沒有作出相關的成案。
1929年12月21日	齋藤實與松田源治拓相會見。有關「自治制擴張方案」、「總督府朝鮮人官吏任用擴張方案」、「在滿朝鮮人保護對策」進行協議，達到意見一致的立場。
1930年2月27日	齋藤實向松田源治拓相提出「自治權擴張方案」，有關地方制度改正意見一致。
1930年3月5日	齋藤實在貴族院進行有關朝鮮統治現狀的說明，遭到「自治權賦予將來會導致獨立。」等批評，貴族院對「朝鮮自治權擴充方案」表示激烈的反對。
1931年5月5日	齋藤實與若槻禮次郎，有關朝鮮統治現況會見。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東亞日報》的相關報道：〈對朝鮮自治權擴充問題，首相拓務兩相贊成〉，1929年12月15日，頁1；〈齋藤實總督與松田源治拓相對新政策的意見一致，表示有待迅速實現〉1929年12月26日，頁1；〈齋藤實總督向拓相提出自治擴張方案〉，1930年3月3日，頁1；〈朝鮮問題與貴族院制態度〉1930年3月7日，頁1；到達的人事與統治狀況報告，首相會見後總督談〉，1931年5月6日，頁1。

齋藤實與日本中央政府交涉的結果，有關「朝鮮地方制度改正案」早得到中央的承諾，在1930年11月21日在內閣會議通過了。除了「面協議會」之外，

《朝鮮近代史料研究集成》第三號，友邦協會，1960年5月，頁179，轉引金東明，《支配與抵抗以及協力》，頁452。

²⁰² 荻原彥三，《私朝鮮記錄》（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 憲政資料室所藏，《大塚常三郎關係文書》128，非賣品，1960年，頁59-60，轉引金東明，《支配與抵抗以及協力》，頁453。

從前的朝鮮地方諮詢機構「道」、「府」、「指定面」都加以議決機構化了，且翌年4月實行。然而，有關「朝鮮地方議會」方案，日本中央政府則拒絕承諾。雖然如此，齋藤實接近卸任之際，也繼續跟中央政府進行交涉，如從兒玉秀雄的1931年6月的電報中可知此事實。

作為總督再任的政綱之一，地方自治確立的案件，在濱口內閣時，閣下提案但沒得到結果，終于內閣更替。今回將與若槻首相會見時，閣下會有關本案再次提出意見，認為若槻首相可能無法立刻回答。然而，如同從前一樣，只是委託研究的話，近日之內不會得到解決，於是以參考的意義告訴，看著會見的氛圍，設定一定的期限，得到回答的承諾如何。

²⁰³

然而，日本中央政府堅持拒絕承認「朝鮮地方議會」方案，齋藤實1931年6月卸任朝鮮總督，朝鮮總督府的「朝鮮自治」的嘗試也告終了。對此，曾在朝鮮總督府工作的穗積真六郎也回顧說：²⁰⁴

年輕人的意欲太大，其行動簡直是很危險，認為無法旁觀，總督在接近退任的時候，對荻原等秀才下令，秘密地做出有關朝鮮自治的研究立案，向樞密院提出。然而，因為退官，「審議未了」。²⁰⁵

穗積真六郎，有關「朝鮮地方議會」方案落空的原因，指出齋藤實的退任。然而，比退任的原因，如此「朝鮮大」的地方議會，中央政府無法承認的事實更重要。

齋藤實的「朝鮮地方議會」方案，是種針對朝鮮不安政局而出現的統治上的懷柔措施，其具體對象是朝鮮自治派。金東明推測，考慮當時朝鮮總督府與

²⁰³ 〈兒玉秀雄政務總監電報〉（1931年6月6日收到），韓國國會圖書館收藏，MF00009122. v. 81. 80-11，「齋藤實文書，書類の部」。

²⁰⁴ 穗積真六郎在1914年通過高等文官考試，以總督府事務官試補前往朝鮮，以後歷任總督府殖產局長，1941年卸任。外公是涉澤榮一，長兄是民本主義者穗積重遠。

²⁰⁵ 穗積真六郎，《わが生涯を朝鮮に》（東京都：ゆまに書房，2010），頁272。

朝鮮自治派的關係，朝鮮總督府肯定將「朝鮮地方議會」方案的內容，告知朝鮮自治派。²⁰⁶然而，朝鮮自治派是否得知齋藤實的「朝鮮地方議會」方案的存在，無法找到相關史料。

可以確認的是，朝鮮自治派對於齋藤實的「地方自治權擴充案」只涉及到地方團體議決機構化，表示失望，而提及「中央議會」的問題。譬如，《東亞日報》在1930年1月9日有關地方制度改正說：「道府面之議決機構化算是進步，但只用這些足以滿足朝鮮民衆嗎？……況且連為政者能夠觸及的中央議會等問題，都沒有處理，將會更遠離於民衆的關心」。²⁰⁷

考慮到朝鮮自治派所構想的「朝鮮議會」內容，朝鮮自治派可能無法滿足如此有限的「朝鮮地方議會」。也許，朝鮮自治派將「朝鮮地方議會」看作是自身構想的「朝鮮議會」設置之前的過渡形態，因而接受「朝鮮地方議會」？到目前為止，朝鮮自治派和「朝鮮地方議會」方案的關係，無法確切說明。

二、總督府與朝鮮自治人士之關係

(一) 阿部充家

在總督府方面，主導懷柔自治派的人物便是前《京城日報》的社長阿部充家(1862-1936)。阿部充家是「日本右派的父親」德富蘇峰(1863-1957)的親信，²⁰⁸德富蘇峰是日本《國民新聞》的社長，1910年朝鮮合併以後，受到寺內正毅總督的委託，從1910年到1918年經營總督府機關報紙《京城日報》。因而，此期間《國民新聞》係的人士就任於《京城日報》的任員。《國民新聞》副社長阿部充家也1913年8月就任於《京城日報》社長，任職到1918年。²⁰⁹阿部在1918年卸任《京城日報》的社長以後，同年再度就任於《國民新聞》副社長。

²⁰⁶ 金東明，《支配與抵抗以及協力》，頁457。

²⁰⁷ 〈朝鮮地方自治權擴張案〉，《東亞日報》，1930年1月9日，頁1。

²⁰⁸ Shim Won-Sup, 〈有關阿部充家的京城日報時代行跡〉，《現代文學之研究》39 (2009.10) : 587。在韓國有關阿部充家的研究，只有沈的兩篇論文而已。

²⁰⁹ Jung Jin-Suk, 《言論朝鮮總督》(首爾: Communication Books, 2005), 頁75。

阿部充家與朝鮮人士廣泛交流，²¹⁰ 特別是從朝鮮青年當中信望很高，大部分是留學日本的學生們。²¹¹ 這是因為留日學生當中得到阿部充家的幫助的人不少，譬如，「朝鮮YMCA」的崔承萬回顧因與朴烈事件關聯人的請求向阿部借錢的事說：²¹²

不得不向日本人請求了幫助。我告訴了對平時抱持好感的前《京城日報》社長阿部充家。他是所謂總督府機關紙的社長，但數次聽說了他現在也想盡量幫助我們學生。他向我問過是否需要錢，但我每次都斷然拒絕了。

²¹³

阿部接收崔承萬的請求，從東京的朝鮮銀行支店借錢給他了。前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關屋貞三郎說，阿部只依靠自己能力無法幫助朝鮮人，訪問官廳或銀行及公司請求幫助。²¹⁴ 在1923年的吉野作造的日記當中也可見，阿部對朝鮮學生提供資金的事實，吉野寫了：「午後阿部充家君來訪，帶來送金君的150円」²¹⁵ 阿部在1926年1月主導組織了「中央朝鮮協會」，該團體努力「誘導扶植」留學生，以及東京朝鮮人的職業介紹等。²¹⁶ 按照李光洙的回顧，無論某些方面，從阿部充家得到幫助的朝鮮人可能高達幾百名，可能超越一千名。²¹⁷

²¹⁰ 根據李光洙的回顧，在阿部卸任《京城日報》以後的歡送會上官吏、實業界人士、朝鮮貴族、親日派、民族主義者、學生等各階層的人們結集，反映其交流的範圍。李光洙，〈追憶無佛翁〉，收入《韓國文學》15.6（1987.6）：330。

²¹¹ 中村健太郎，《朝鮮50年》，頁72-73，轉引Shim Won-Sup，〈有關阿部充家的京城日報時代行跡〉，頁601。

²¹² 1923年9月策劃暗殺日本王和王子的無政府主義者朴烈等被捕的事件。

²¹³ 崔承萬，《我的回顧錄》（仁川：仁荷大學校出版部，1985），頁167。

²¹⁴ 關屋貞三郎，〈愛鮮人の第一人者〉，阿部無佛翁古稀祝賀會編，《古稀之無佛翁》（東京：阿部無佛翁古稀祝賀會，1931），頁32。

²¹⁵ 7月25日的日記，《吉野作造選集14》（東京：岩波書店，1997），頁313。

²¹⁶ 本山彥一，〈翁の二大事業〉，阿部無佛翁古稀祝賀會編，《古稀之無佛翁》，頁12。根據朴贊勝的說法，「中央朝鮮協會」是支持朝鮮自治的團體，此團體是由公爵山縣伊三郎為會長，由清浦奎吾、澁澤榮一、野田卯太郎、井上準之助、宇佐美勝夫和阿部充家等為顧問或者理事，總部在東京，在大阪和京城有分部。朴贊勝，《韓國近代政治思想史研究—民族主義右派之實力養成論》，頁337。

²¹⁷ 李光洙，〈追憶無佛翁〉，頁330。

與阿部充家交流的朝鮮人當中，也有「不逞鮮人」或過激思想者，²¹⁸ 一位日本人士對阿部充家評價為「不平不滿的噴火口」，且是「最妨害獨立」的人物。²¹⁹ 曾任職於《京城日報》編輯的中村健太郎，也指出阿部的「安全閥」角色：

翁與天道教的孫秉熙也有親交。當時天道教擁有三百萬信徒，是名副其實的一大勢力。翁深切地關注朝鮮統治和那麼巨大團體的關係。翁經常跟教主（筆者按：孫秉熙）交流，擔當了安全閥的角色。此便是控制那勢力走向危險化的力量。翁離開朝鮮的後一年，可惜獨立運動掀起了。若當時翁在朝鮮，雖然無法提前防止此運動，但至少會防止天道教的參加。然而，問題終於發生了。翁對此很憂慮，立刻赴朝鮮，努力平息，或者訪問獄中的主謀者，干預對主謀者的處分。騷擾結束，主謀者也釋放，翁跟他們維持密切的聯絡，……終於德化了他們。²²⁰

如此，阿部充家所擔當的「安全閥」角色，在朝鮮自治運動的推動方面也是同樣發揮的。

（二）阿部充家與朝鮮自治派人士之關係

三一萬歲運動之後，阿部充家注意到民族運動轉換為穩健的情景，對此阿部充家向齋藤實總督建議說：

今日朝鮮獨立論轉變為實力養成論，其間有多少緩和，確實是應當歡迎

²¹⁸ 關屋貞三郎，〈愛鮮人の第一人者〉，阿部無佛翁古稀祝賀會編，《古稀之無佛翁》，頁34。

²¹⁹ 山崎真雄，〈不平不滿の噴火口〉，阿部無佛翁古稀祝賀會編，《古稀之無佛翁》，頁57-58。

²²⁰ 中村健太郎，〈阿部無佛翁を思ふ〉（四），《京城日報》，1936年1月17日，頁7。

的傾向，在善導此良好的傾向應無失誤，是現今當局者及在留內地有識者的最爲留意的事情。²²¹

從1921年到1922年，阿部充家對齋藤實屢次強調說：閔元植等親日人士的運動無法收拾朝鮮人的民心，而提出拉攏朝鮮人當中有信望的新知識分子的必要。²²²作爲要懷柔的「新知識分子」，阿部充家數次推薦天道教的崔麟、崔南善。例如，在1923年4月23日的書翰裏面說：「請求這時必須轉換到高等政策……請求懷柔新人……認爲崔麟和崔南善是第一候補人」。²²³崔麟和崔南善都是曾參與「三一萬歲運動」的民族主義者：崔麟是「33人民族代表之一」，崔南善是撰寫「獨立宣言書」，也參與過1926年試圖組成的第二次自治組織「時事座談會」。

朝鮮總督府在新親日勢力培養政策下，努力拉攏民族運動當中的溫和派，結果，從1922年起，民族主義與齋藤實的面會數次增加了。²²⁴其中，《東亞日報》自治派宋鎮禹和金性洙也包含，譬如從1922年到1923年末期，宋鎮禹和金性洙與齋藤實的面會次數各爲8次和6次，從1924年到1926年末期，宋鎮禹和金性洙都7次。²²⁵當時總督府警務局的田中武雄也回顧說：²²⁶

在丸山鶴吉氏等前往（筆者按：前往朝鮮）時且齋藤實氏時代，如同是在民族運動最前綫的宋鎮禹或全南（筆者按：全羅南道）的、從早稻田回來的朴珥圭或張德秀等的人，召集他們，總督的年輕事務官和科長在京城旅館頻繁進行懇談會。²²⁷

²²¹ 阿部充家，〈阿部充家意見〉，收於高麗書林編，《齋藤實文書》，第十五卷，頁713。文件上沒有寫著年月日，但以文章裏面的「過去十年」或日本「在朝鮮只有十年的歲月」的用語推測，可能是三一運動發生以後的1919年到1920年所寫的。

²²² 姜東鎮，《日帝的韓國侵略政策史》，頁394-395。

²²³ 〈齋藤實宛阿部充家書翰〉，1923年4月23日，韓國國會圖書館收藏，MF010163.V3. 283-46，「齋藤實文書，書類の部」。

²²⁴ 姜東鎮，《日帝的韓國侵略政策史》，頁171。

²²⁵ 姜東鎮，《日帝的韓國侵略政策史》，頁170。

²²⁶ 從1919年朝鮮總督府工作，1922年擔任咸慶北道警察部長等，總是警務方面，到1936年就任為警務局長。

²²⁷ 宮田節子編解說，《殖民統治的虛像與實像—總督府錄音紀錄》（首爾：HyeAn,

初期，朝鮮總督雖然懷柔部分民族主義者，然而此時並沒用「朝鮮自治」的牌子來試圖懷柔，而是對從1923年起萌出的自治運動保持「觀望的態度」。²²⁸這時，懷柔的重點仍在於將部分民族主義勢力引導到溫和的文化運動，²²⁹阿部充家對朝鮮民族人士的懷柔重點也是在同樣的脈絡上，且其對象主要是李光洙、崔麟和崔南善三人。其中，李光洙在1916年最早跟阿部充家建立了關係，²³⁰到1938年阿部死亡之前，維持了緊密的關係。李光洙在1918年10月因得到阿部的介紹狀前往北京，²³¹雖然參與「二八獨立運動」但在1921年歸國時並沒有逮捕。1922年1月，李光洙在阿部充家的協助下組織了文化運動團體「修養同盟會」，該會是以後支持自治運動團體之一。

雖然，無法找到相關史料，但，從1925年6月《東亞日報》的宋鎮禹訪問在日本的阿部充家，商談「朝鮮議會」的事實，可以推測《東亞日報》的宋鎮禹與金性洙在1920年代初期已與阿部充家建立關係。

阿部充家以「朝鮮自治」來開始懷柔朝鮮人是到了1925年以後的事情。²³²在1925年6月在美國夏威夷太平洋議會召開時，《東亞日報》的宋鎮禹派記者的身分參加，與在美國的李承晚、徐載弼，進行交談。他們共同認同了考慮悲觀的國際局勢，需要推行符合現實的運動。宋鎮禹回國的途中訪問日本，對於如上的內容，與阿部充家進行了面談。根據阿部充家給齋藤實寫信：

昨天從夏威夷回來的宋鎮禹來訪，詳細地告訴會議的情況與那邊的事情。……剩餘的日程，與李承晚、徐載弼深入地對話，兩人都透過朝鮮的消息或者人的傳言，始終注意本國的形勢……，根據宋的話想像，能察看到（筆者按：李承晚、徐載弼）不贊成共產主義及呼籲暗殺暴動等的實行手段，而有在自治制度下努力增進實際上的朝鮮民族的幸福的

2002)，頁259。

²²⁸ 朴贊勝，《韓國近代政治思想史研究—民族主義右派之實力養成論》，頁335。

²²⁹ 姜東鎮，《日帝的韓國侵略政策史》，頁385-386。

²³⁰ Shim Won-Sup，〈有關阿部充家的京城日報時代行跡〉：589。

²³¹ 金成植，《日帝下韓國學生獨立運動史》，頁49。

²³² 趙聖九，《朝鮮民族運動と副島道正》，頁138。

傾向。宋問，「我的立場與先生們有所不同，但若朝鮮議會開設，有參加的覺悟。沒有異論嗎？對此，（筆者按：李承晚、徐載弼）回答「當然」。²³³

阿部充家透過宋鎮禹掌握，部分民族運動勢力，特別是如同李承晚等海外運動勢力，認同「實力養成」優先於「全面鬥爭」，而謀求朝鮮自治的事實，決心赴朝鮮啓動自治懷柔工作。阿部前往朝鮮之前，向齋藤實說：「今回渡鮮之後，與崔麟、宋鎮禹等面談，促使必須建立右傾團體的事」²³⁴

1925年11月初，阿部抱持將部分民族主義勢力轉向為自治運動的目的，前往朝鮮，與民族主義人士接觸了。崔麟有關朝鮮自治對阿部充家說：

我確信目前朝鮮獨立無法實現，首先現在以朝鮮統治的大方針，儘快設置自治的機關，對朝鮮問題務實地尊重朝鮮人的輿論，且應由朝鮮人執行。基於如此的意義設置朝鮮議會的一事，肯定是充實朝鮮統治以及穩定朝鮮民心方面最為重要的問題。²³⁵

阿部對齋藤實說，此次滯留在京城時會談各種人，提出過與崔麟同樣的問題而求得其答辯，連一人都沒有明確地回答，但崔首次表示平時的見解很高興。²³⁶

然而，如前所說1925年11月提出過朝鮮自治論的副島道正，1926年4月對齋藤實寫信說：

鄙人平常考慮朝鮮統治的成敗對國運的消長有甚大的關係，故說使金性洙、崔麟、許憲、宋鎮禹等注意獨立運動的無理，他們中二人對於鄙

²³³ 〈齋藤實宛阿部充家書翰〉，1925年7月30日，韓國國會圖書館收藏，MF00010163. v. 3. 283-86，「齋藤實文書，書類の部」。

²³⁴ 〈齋藤實宛阿部充家書翰〉，1925年11月6日，轉引姜東鎮，《日帝的韓國侵略政策史》，頁421。

²³⁵ 〈齋藤實宛阿部充家書翰〉（年月日不詳），轉引趙聖九，《朝鮮民族運動と副島道正》，頁166。

²³⁶ 〈齋藤實宛阿部充家書翰〉（年月日不詳），轉引趙聖九，《朝鮮民族運動と副島道正》，頁167。

人、宮部副社長及丸山主筆三人，表示贊成自治論，自己也想提倡它，但害怕獨立及共產主義者的炸彈，因而今日在自身的報紙上無法撰述對此的贊成論。²³⁷

文中告知，金性洙和宋鎮禹已認同副島的朝鮮自治論，對於包括副島在內的《京城日報》人士表示自身的想法。

到了1926年3月崔麟領導的天教道新派全面啓動自治運動，²³⁸《東亞日報》的自治派也對此贊同，一同準備再度組成自治組織。他們在1926年10月，再度試圖以「時事座談會」為名組成自治團體，阿部充家背後干預了。²³⁹對此，當時民族主義左派與左派團體譴責說：「對吾民族的自治運動，日本人阿部充家輩介入，搞壞其根本，無視自治精神的運動，與吾人的主張無法相容」。²⁴⁰

1927年2月民族聯合陣線「新幹會」組成以後，朝鮮自治派人士前往日本，展開遊說活動，且接觸前《京城日報》社長自治論者副島道正。金性洙、宋鎮禹、崔麟來訪副島道正的理由是因為為了朝鮮自治運動的成功，期待為此副島在日本作出行動，然而這些活動沒有成果而結束。²⁴¹

1928年4月，崔麟在副島道正和阿部充家的積極援助下旅遊歐美，到愛爾蘭受到最大的鼓舞，確信朝鮮自治的必要，趁1929年9月齋藤實再赴任時，於1930年重新試圖推行自治運動。²⁴²此時崔麟與阿部充家仍然維持關係，但是總督府以及相關人士則相當隱秘地干預自治運動。²⁴³可惜的是，此時崔麟與總督府之間的關係，其相關史料有限，無法全面了解，可推測的是總督府至少把握住崔麟自治運動的舉動，且有暗中支援該運動的事實。

如前所述，從1925年以來包括崔麟在內的自治派人士與阿部充家之間已形成有關朝鮮自治問題的共識，且一同協助試圖推動了自治組織。然而，阿部充

²³⁷ 〈齋藤實宛副島道正書翰〉（1926年4月12日），韓國國會圖書館收藏，MF0001018. v. 38. 955-26，「齋藤實文書，書類の部」。

²³⁸ 趙聖九，《朝鮮民族運動と副島道正》，頁192。

²³⁹ 姜東鎮，《日帝的韓國侵略政策史》，頁421。

²⁴⁰ 〈獨立運動終息後ニ於ケル民族運動ノ梗概〉，收於高麗書林編，《齋藤實文書》第十卷，1927年1月，頁239。

²⁴¹ 趙聖九，《朝鮮民族運動と副島道正》，頁212。

²⁴² 朴贊勝，《韓國近代政治思想史研究—民族主義右派之實力養成論》，頁344。

²⁴³ 朴贊勝，《韓國近代政治思想史研究—民族主義右派之實力養成論》，頁334。

家與朝鮮自治派人士之間，有關「朝鮮議會」的內容到底有怎樣的共識，因史料有限，無法確認。

至少可以推測的是，考慮到朝鮮自治派所認同的是殖民地議會，阿部充家可能使用同樣脈絡的「朝鮮議會」牌子，假裝贊同朝鮮自治派。因為，如前節所述，朝鮮總督府的「朝鮮地方議會」的權限與朝鮮自治派所追求的「朝鮮議會」的內容，差距很多。代表總督府來擔任懷柔朝鮮自治派的阿部充家，決不會有認同殖民地議會性格的「朝鮮議會」。

如此，阿部充家與朝鮮自治派之間認同的「朝鮮議會」的內容，有所模糊。只能確認的是，至少它們共識對社會主義勢力的警惕、「朝鮮大」參政的必要。譬如，1925年末期阿部充家與崔麟面談時，以朝鮮社會主義勢力的威脅來勸說參加朝鮮自治：

……承諾被選為朝鮮議會的一員，是證明明確地承認日本的朝鮮統治，若不承諾，民衆政治的果實逐成熟，造成只有我們**最不喜歡**的階層掌握朝鮮議會。……就算再以人格低劣、沒有節操的團體而對抗，政治上的權勢自然而然轉移到他們。正處於十字路口的您的高見是如何……²⁴⁴

對此，崔麟回答：「若日本政治家及當局，有那樣的想法，爲何不早就明示其用意，使朝鮮人民告知走向且對前途給一線光明。……若這樣下去的話，知識分子最爲擔心的思想惡化會更加嚴重」，²⁴⁵然後，如前所述認同了朝鮮議會的必要。

²⁴⁴如前腳註的齋藤實宛阿部充家書翰(年月日不祥)，轉引姜東鎮，《日帝的韓國侵略政策史》，頁425。

²⁴⁵如前腳註的齋藤實宛阿部充家書翰(年月日不祥)，轉引姜東鎮，《日帝的韓國侵略政策史》，頁425。

三、小結

朝鮮總督府爲了因應1919三一萬歲以後的統治危機，提出「參政權問題」，試圖懷柔部分民族主義勢力。然而，初期，朝鮮總督府的參政措施，無論帝國議會參政，還是「朝鮮自治」，都沒有真正推行的用意。

到了1925年以來，朝鮮統治當局對參政問題態度改變，面對朝鮮局勢的不安，公開提出「朝鮮自治論」，且從1927年以來，規畫「朝鮮大」的地方議會方案，爲此從1929年1931年跟中央政府進行交涉。然而，總督府的「朝鮮地方議會」方案，其權限上，處於日本地方議會的水平，可見盡量試圖符合「內地延長」的面向。同時，「朝鮮地方議會」與中央政府的殖民地參政方針，則是與「府縣制度」類似的制度參政的方案發生正面衝突。要言之，「朝鮮地方議會」在日本政治體系裏面，顯出「特殊議會」的性格。

其實，齋藤實的「朝鮮大」的地方議會，比起初期總督府的立場，簡直是一大轉變。譬如，初期朝鮮統治當局堅決地反對「朝鮮自治」的背景便是「朝鮮大」行政單位或自治會導致獨立的擔憂，²⁴⁶對此，朝鮮軍司令官宇都宮太郎的話似乎代表朝鮮統治當局的想法：

將朝鮮置於一個特種行政管區，則朝鮮的國民思想將永遠得以保存，而於長久歲月之間，隨著母國之國運消長等，將隨時可見的獨立論或分離論，成爲國家永遠之禍根。可以將臺灣等地的領土視爲另一問題，惟有朝鮮絕對必須使其化爲本國之一部分。²⁴⁷

然而，到了1920年代中期，朝鮮總督府竟然提出「朝鮮大」的「一個特種行政管區」，反映朝鮮抵抗運動的強烈，顯示統治當局的困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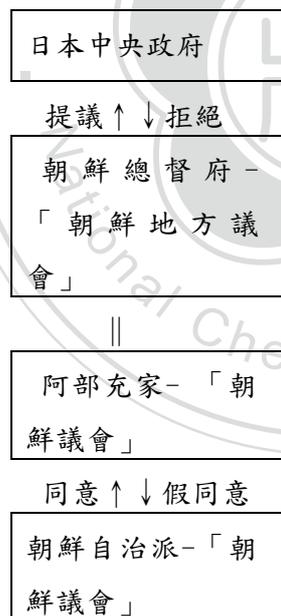
²⁴⁶ 姜東鎮，《日帝的韓國侵略政策史》，頁302-305。

²⁴⁷ 宇都宮太郎，〈朝鮮時局管見〉，收於高麗書林編，《齋藤實文書》第十三卷，1919年5月17日，頁98。

至於朝鮮總督府方面與朝鮮自治派，圍繞「朝鮮議會」的關係，（1）朝鮮總督府「朝鮮地方議會」與朝鮮自治派之間的關係無法確認，但考慮到朝鮮自治派認同殖民地議會「朝鮮議會」的事實，可能是認知到「朝鮮地方議會」方案的內容，無法滿足於自治派；（2）阿部充家是代表總督府而擔任懷柔朝鮮自治派的人物，不會認同殖民地議會。然而，朝鮮總督府，為獲得新的協力勢力，不得不偽裝支持朝鮮自治派的「朝鮮議會」的樣子。另外，朝鮮自治派，因其勢力相當脆弱，且面對敵對的社會氛圍，走向加強與總督府妥協的方向，與阿部充家的「朝鮮議會」產生共鳴。然而，朝鮮自治派認同殖民地議會，但朝鮮總督府只想設置「朝鮮地方議會」，可謂同床異夢式的結合。

如上的內容可以整理出以下的模型。

表8 齋藤實總督時代，有關「朝鮮議會」交涉的流程



第六章 臺灣自治運動與日本人士之關係

臺灣自治運動與大正民主人士的關係密切，其建立關係上日本基督教人士植村正久的中介是關鍵的。植村正久是富士見町教會的牧師，基於「基督教義中人類平等、普愛世人的精神」，「同情臺灣人處境，批評總督府惡政」，²⁴⁸如此基督教的博愛主義便成為臺灣自治運動連接到日本民本主義人士的橋梁。

植村正久，將各界日本人士，介紹給臺灣議會運動領導人之一及基督徒的蔡培火。從此以後臺灣議會運動，可以透過基督教網絡，得到其支持者。

臺灣議會運動發軔，植村為他（筆者按：指蔡培火）介紹田川大吉郎（田川為富士見町教會的長老）及江原素六，他們兩位一個是衆議院（員）、另一個是貴族院議員。再由田川的斡旋而獲得清瀨一郎的支持，其他重要的支持者有衆議院方面如尾崎行雄、島田三郎、安部磯雄，貴族院方面如阪谷芳郎、山脇玄、渡邊暢，學者如吉野作選（造）、泉哲、內崎作三郎等莫不是由植村、田川這一線牽引而獲得的。²⁴⁹

文中可以了解，臺灣議會運動，透過富士見町教會的植村正久牧師，以基督教人士為中心，建立關係。譬如，如上所提的吉野作造、島田三郎、安部磯雄、也都是本鄉教會的基督教人士，之後，海老明彈正也投稿過臺灣自治運動的報刊，可見基督教人士和臺灣議會運動的關聯性莫大。

臺灣請願運動方面，也透過日本基督教人士的人脈關係，積極努力希望得到日本進步人士的支持。有關第一次請願開始之前的狀況，林呈祿回顧說：

自林獻堂抵達東京後，即歷訪日本各界的名士，如阪谷芳郎、高田草苗、島田三郎、尾崎行雄、吉野作造等開明的人士，訴說臺灣人所受臺灣總督專制政治之苦。我們的行動他們頗為同情，還對我們勉勵有加，……

²⁴⁸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頁59。

²⁴⁹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頁218。

另一方面，臺灣議會運動因島內無法展開活動，而在東京啓動且發行相關雜誌，也有助於擴展日本人士的支持。譬如，臺灣議會運動啓動之前，其相關團體「新民會」準備創辦《臺灣青年》，可說與日本人士建立關係的契機。

……「新民會」最大的努力是籌備發刊機關雜誌《臺灣青年》，勸募資金、拉攏稿件、編輯校對等都是他們這一群毫無經驗的白面書生不得不從事的工作。爲著拉稿件，他們就得去和東京的學界政界的人士接觸，同時他們利用接觸日本有識人士的機會，呼籲臺灣總督政府的苛酷與黑暗，由此鍛煉出一副政治運動家的身份乃是意料中事。²⁵¹

直到1927年7月，臺灣總督府允許《臺灣民報》的島內發行，臺灣議會運動以東京爲中心發行《臺灣青年》、《臺灣》和《臺灣民報》雜誌，相對容易獲得日本人士的投稿。

此外，臺灣議會運動以東京的留學生爲中心發軔，特別是「1920年代初期參與留學生運動者，以明治大學與早稻田大學學生人數最多」。²⁵² 如陳翠蓮指出一般，在兩校臺灣留學生的作用，邀請明治大學和早稻田大學的教授，在臺灣議會運動陣營的刊物上發表文章。²⁵³

從林呈祿的回顧中也可知，臺灣留學生因不受空間上的束縛，很容易接觸到擁護殖民地自治等進步人士：

……，到了留學東京接受現代思想的影響後就更具體化。我自大學對殖民政策的這一門學問特別感到興趣。我經常出入早稻田大學教授永井柳太郎，明治大學教授泉哲、東京大學教授矢內原忠雄、京都帝大山本美

²⁵⁰ 王詩琅，〈林呈祿先生訪問記錄〉，黃富三、陳俐甫編《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頁40。

²⁵¹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頁110。

²⁵² 陳翠蓮，〈大正民主與臺灣留學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研院台史所主辦，2011年8月24-25日，頁12。

²⁵³ 陳翠蓮，〈大正民主與臺灣留學生〉，頁15。

越乃、貴族院議員江木翼等進步的學者的門。²⁵⁴

甚至，林呈祿因住家接近於「大日本平和協會」，而能夠與川上勇等政界人士建立關係。²⁵⁵ 如此，臺灣議會運動人士和日本人士的努力下，1921年4月，網羅日本政界人士、基督教人士、新聞界的人士的「玉山俱樂部」成立了，對臺灣問題給予關注。²⁵⁶

總之，臺灣議會運動以日本為中心啓動，與島內的「文化協會」並行，在東京展開活動，對於與日本人士建立關係方面，具有相當的接近性。

與臺灣議會運動關係密切的日本人士，都是民本主義人士，以下，筆者將臺灣議會運動當中的日本人士分類為學者和政黨人士，加以分析。分析的主要資料是臺灣議會運動的刊物，則是《臺灣青年》、《臺灣》和《臺灣民報》。

一、自由主義殖民政策學者

三一運動所帶來的衝擊，使得少數殖民政策學者認同需要殖民統治改革，而贊同殖民地自治。在這些自由主義學者當中，有代表性的學者是吉野作造、泉哲、山本美越乃和矢內原忠雄。

吉野作造在1905年在本鄉教會組成「朝鮮問題研究會」，開始關注殖民問題，自從1916年之後便積極地提出朝鮮殖民問題。²⁵⁷ 然而，吉野的殖民論述集中於朝鮮問題上，其內容主要是批評總督武斷統治以及強制式同化政策的。有關改革朝鮮殖民統治的方案，吉野沒有具體闡述過，只能確認吉野曾模糊地提

²⁵⁴ 王詩琅，〈林呈祿先生訪問記錄〉，黃富三、陳俐甫編，《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頁27-28。

²⁵⁵ 葉榮鐘，〈林呈祿一生忠義-紀念這位抗日運動的理論家〉，頁108。轉引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頁58。

²⁵⁶ 陳翠蓮，〈大正民主與臺灣留學生〉，頁14。

²⁵⁷ 韓相一，《帝國的視線-日本自由主義知識分子吉野作造與朝鮮問題》（首爾：saemulgyul, 2004），頁239。

出過「政治上的自治」，²⁵⁸且後來認同山本美越乃的殖民自治論。²⁵⁹

如此，吉野作造對臺灣殖民問題，不太給予關注，實際上與臺灣議會請願運動的關係也很微弱。然而，吉野的民本主義思想卻啟發了臺灣留學生，可謂對臺灣自治運動扮演了「產婆」的角色。²⁶⁰葉榮鐘對民本主義對臺灣議會運動的影響指出說：吉野作造在《中央公論》上的論文和黎明會活動對臺灣留學生給予了思想上的啟發。²⁶¹

與吉野作造不同，泉哲、山本美越乃和矢內原忠雄都明確提出自治殖民地（*dominion*）的殖民方案，認為這是最為理想的殖民政策。他們都認為，日本應採取如同英國和加拿大或澳洲的完全自治方案，則在日本帝國的框架之下，需要建立殖民地議會和殖民地責任政府。然而，如此的自治殖民地不能立刻實行，譬如泉哲認為應依照日本民主發展的步驟推行。

如上所述的泉哲、山本美越乃和矢內原忠雄對臺灣自治運動提供理論上的根據。在臺灣自治運動在理論或論述方面，可以確認受到以上學者們的影響。首先，山本美越乃雖然不是積極地支持臺灣自治運動，仍然保持「尚早」的態度。然而，關於反對帝國議會參政方案以及臺灣議會設置問題上，提供了關鍵的邏輯論述。若林正文對此分析說：

第2回請願開始，為訴求請願旨趣而製做用來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理由」，在論述同化主義之不可行時，引用法國同化政策的失敗作為例證的部分，以及說明為何不透過眾議院選舉法的施行以要求中央參政的部分，都是相當直接地援用前述山本的議論。再者，「理由」從「臺灣特殊情況」存在，且將來亦不會消滅，力說同化主義之不可，然而卻又論述道，「況且既然已經承認臺灣有設置特別代議制度之必要，就會有論

²⁵⁸ 吉野作造，〈滿韓を視察して〉，《中央公論》（1916.6），收於吉野作造，《吉野作造選集》第9卷（東京：岩波書店，1997），頁3-49。

²⁵⁹ 韓相一，《帝國的視線-日本自由主義知識分子吉野作造與朝鮮問題》，頁279-280。

²⁶⁰ 若林正文，《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92。

²⁶¹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頁99-100。

者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要求如同英國的自治領地新愛爾蘭和澳大利亞等具有完全的立法議會和責任內閣的殖民地自治，根據歐戰後發達的民族精神，這在理論上未必是不當的言論，但依照臺灣實際上的現狀，吾人尚不能冒然偏護這樣進步的理想論」……其理論恰為山本的朝鮮統治論之翻版。²⁶²

從1921年5月在《外交時報》所刊載的山本的文章裏面可以看出，山本對於殖民地參政問題的看法。在該文中，山本比較朝鮮閔元植的帝國議會參政運動和臺灣林獻堂的臺灣議會設置運動，認為兩者主張雖然不同，但都是要求參政權的運動。山本認為對殖民地賦予參政權是勢必實現，但其時機和範圍仍然不能立刻與殖民母國同等。

故吾人當思之問題非在賦與參政權之可否，必在其賦與之時期及方法如何之點也。（下略）對諸殖民地住民，欲賦與之以與母國人同一程度之參政權的方法如何，非現下之問題，乃為何賦與完全之參政權之時之問題也。然到其時如欲採由殖民地選出代表者於母國議會之方法，則信其將胎紛爭於後日。²⁶³

在同一文章中，山本明確地反對殖民地人的帝國議會參政。因為殖民地不同社會情境會造成「母國殖民地間播永久紛爭之種子」，「設立適應各殖民地之實情之參政機關，以確立名實兩全之制度為切要」。因此，山本對於朝鮮人閔元植的參政運動說「鮮人之愚寔用可憐」，而對臺灣議會設置運動說「時期之問題姑勿論，如臺灣議會設置運動者，於理論上抑於實際上可謂其徹底也」。²⁶⁴

如上所述，山本雖然大體上認同臺灣議會設置運動，但似乎因認為時間尚早，故保持保留的態度。根據林呈祿的回顧，山本對他在1920年12月《臺灣青

²⁶² 若林正文，《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99-100。

²⁶³ 山本美越乃，〈最近に於ける我が殖民地問題〉，《外交時報》396（1921.5）：15-17，轉引黃頌顯編譯，《林呈祿選集》（臺北市：海峽學術出版，2006），頁102-103。

²⁶⁴ 山本美越乃，〈最近に於ける我が殖民地問題〉，《外交時報》396（1921.5）：15-17，轉引黃頌顯編譯，《林呈祿選集》，頁103-104。

年》發表的〈六三法の歸着點〉表示贊同，²⁶⁵ 可見山本認同特別立法下殖民地人代議機構的必要，但這不等於贊同臺灣議會是立刻要實現的。在1925年，山本在《外交時報》發表的文章中可以確認，因「時間尚早」的理由對臺灣議設置表示保留的態度，²⁶⁶ 可以推測他對臺灣議會運動的立場。如此山本對臺灣議會設置運動的消極態度，似乎是在臺灣自治運動報刊上無法找到相關文章的理由。總言之，山本對臺灣議會運動提供最大的理論根據，然而反諷的是對實際運動沒有表示支持。

與山本的理念式自治論不同，泉哲的自治論是基於把握帝國主義政治體系的現實面上。²⁶⁷ 泉哲的殖民自治論不只留在殖民政策理論層面上，而是反映殖民地統治的具體實況。譬如泉哲提出「殖民地本位主義」說：「今日以及今後，應絕對不容許，文明殖民國將殖民地視做為獲得物質利益的地方」。²⁶⁸ 如此的見解，在臺灣自治運動報刊裏面也有所反映，在《臺灣青年》創刊號中可見，泉哲痛批在經濟方面的「日本本位」下剝削臺灣的面向。在該文章當中，泉哲指出，立基於「殖民地本位主義」，提及在政治方面的自治，而主張為此需要教育普及和經濟自立。²⁶⁹

在另外一篇文章中，泉哲主張按照國際聯盟的規約，殖民統治應實行人道主義，且不應只謀求殖民母國的利益。²⁷⁰ 泉哲任職在明治大學法學部時，與明治大學的臺灣留學生緊密交流，特別是1914年入明治大學法科的林呈祿，在同校研究所向泉哲學了殖民政策學。²⁷¹

泉哲明確地支持臺灣議會設置運動，譬如在治警事件發生時，辯護該運動說：其「希求很正當」且其手段「很穩健」。²⁷²

²⁶⁵ 王詩琅，〈林呈祿先生訪問記錄〉，黃富三、陳俐甫編《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頁39。

²⁶⁶ 山本美越乃，〈臺灣議會設置請願問題と過去の總督政治〉《外交時報》488（1925.4），轉引若林正丈，《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100-101。

²⁶⁷ 淺田喬二，《日本殖民地研究史論》（東京：未來社，1990），頁186。

²⁶⁸ 淺田喬二，《日本殖民地研究史論》，頁199。

²⁶⁹ 泉哲，〈臺灣島民に告ぐ〉《臺灣青年》創刊號（1920年7月16日）：4-8。

²⁷⁰ 泉哲，〈臺灣の將來〉《臺灣》5.1（1924年4月10日）：3。

²⁷¹ 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頁337。

²⁷² 泉哲，〈臺灣の將來〉《臺灣》5.1（1924年4月10日）：3。

然而，泉哲對民族自決的認知卻顯出保守的面向：他認為民族自決意味著高度發達的民族不受到內政上的干涉，²⁷³或民族自決決不是革命的自由，假如跟殖民地獨立運動毫無關係。²⁷⁴ 泉哲不否定殖民地獨立，但這只能在如下的條件之下，便是在國際方面實現和平、廢除種族歧視，在國內殖民地實現文明化，才可以允許。這是「只要世界變成爲單一人類共同體乃至共和國聯邦」才可能的，可謂「極爲理想的議論」，缺乏現實性。²⁷⁵ 對於泉哲而言，民族自決只不過是殖民地人獲得內政權或政治自治的權利而已，且「民族自決和革命的自由、殖民地獨立運動絕對沒有任何關聯」。²⁷⁶ 泉哲1927年3日辭職明治大學，似乎從此遠離於臺灣議會設置運動，因爲他從同年4月到1935年朝鮮的京城大學任職。

277

矢內原忠雄也如同泉哲一樣，是個不只留在理論層面，而是對殖民地實況有所了解的人物。另外，矢內原忠雄對於殖民地實況的了解比泉哲更加全面，觸及到朝鮮與臺灣經濟、社會、教育等各種問題。他在1927年訪問臺灣之後撰寫的《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便代表性地顯示他對殖民地的全方面了解。

矢內原忠雄將殖民政策分類爲「從屬主義」、「同化主義」、「自主主義」，「從屬主義」是將殖民地完全從屬於殖民母國的利益，是非人道的殖民統治方針，相對於此，「同化主義」添加對殖民地人的保護或者發展的因素，但從法國殖民統治經驗看出，有對於具有固有文化、歷史的殖民地人強制同化，只會導致殖民地人的反抗。²⁷⁸

矢內原忠雄反對「同化主義」是基於生物學的原理，例如印度的殖民地人或者美國的黑人穿西服或使用英語，但此從遺傳學的脈絡看，只不過是「現象型之變化」而已。若殖民地人達到「原因型之變化」，需要「數千百年」的時

²⁷³ 泉哲，〈少數民族保護與民族自決〉《臺灣》4.1(1923年1月1日)：漢文之部，42。

²⁷⁴ 泉哲，〈民族自決の真意〉《臺灣青年》2.4(1921年5月15日)：2-3。

²⁷⁵ 淺田喬二，〈日本殖民地研究史論〉，頁207。

²⁷⁶ 淺田喬二，〈日本殖民地研究史論〉，頁209。

²⁷⁷ 淺田喬二，〈日本殖民地研究史論〉，頁184。

²⁷⁸ 矢內原忠雄，〈朝鮮統治の方針〉，收於今井清一，鹿野政直編集解說《大正思想集Ⅱ》（東京都：筑摩書房，1978），頁386。

間。至於殖民地人的參政問題，矢內原認為「無論如何，議會制度是只有統一的國民才會有可能。」，而反對具有不同「民族心理」的殖民地人到帝國的參政機會。²⁷⁹

對於矢內原忠雄而言，「自主主義」殖民政策，則英國自治殖民地（dominion），是最為理想的殖民政策。矢內原認為「自主協同」從正義的側面上妥當，也可以加強殖民地和帝國之間的結合。矢內原忠雄因承認殖民地會獨立出去的可能性，可謂顯出自由主義殖民學者當中最為激進的面向，因而，山本美越乃批評矢內原說，極端的自治主義而排斥。²⁸⁰然而，矢內原的「自主主義」殖民政策的重點不是在於殖民地人從帝國分離的權利，而是在於鞏固日本帝國的側面。

另一方面，矢內原對如何實現自治殖民地的問題上，顯然有出於基督教博愛主義、四海同胞主義的過於理想或抽象的傾向。而且，矢內原的殖民地論述也不是出於認同民族自決，而出於人道主義。²⁸¹矢內原忠雄支持臺灣議會運動，是因為認為該運動是走向「自主主義」的運動。

矢內原與臺灣議會運動人士進行交流，特別是跟蔡培火的關係很密切。從蔡培火的回顧中可以確認，臺灣議會運動陣營贊同矢內原對殖民政策的看法，而拜訪矢內原且建立關係。

矢內原先生少我四歲，……一九二〇年秋天就任東京帝大助教授之職，即被派往歐美留學三年，歸國後不久就升任教授，主持殖民政策講座。那時正是我們臺灣同志，由留學東京的臺灣青年們發起，而全臺灣省島內民族意識最熾烈的同胞數百人參加，自一九二一年一月起每年一次向日本帝國議會建議開設臺灣議會的當中，矢內原教授那個時候著作一本殖民政策講義案，另一本殖民及殖民政策的書，從學理上提出他對日本殖民政策的主張，因此我們知道他的見解甚為公正。記得有一天我與林呈祿同志同行，拜訪矢內原教授於大森八景坡上之私邸，他雖是一

²⁷⁹ 矢內原忠雄，〈朝鮮統治の方針〉，頁387。

²⁸⁰ 淺田喬二，〈日本殖民地研究史論〉，頁362。

²⁸¹ 淺田喬二，〈日本殖民地研究史論〉，頁371。

個官立學校教授，但是對我們的實際政治行動，很坦白地表示他的同情與關切。²⁸²

1927年3月矢內原臺灣訪問，在各地進行演講，引起了很大的關注。對此，《臺灣民報》報道說：「矢內原教授因為同情臺灣人到處批評臺灣政治的錯誤，所以不但受了當局的厭忌，御用報紙的攻擊尤為至極。」此外，矢內原訪問臺灣演說時公然主張殖民地自治，譬如在鐵道旅館的高官政商人士的面前大膽地說：

（筆者按：殖民地）民族運動的當然的歸結，當然是要作自治領，在此倘失注意，或者就要變為別種的自治領也未可知。別種的自治領不知道是非指愛蘭加奈太？²⁸³

矢內原訪問臺灣以後，撰寫《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披露日本殖民政策造成臺灣各方面的不平等。在該書裏面，矢內原主張，臺灣議會運動，在由日本帝國主義橫行的臺灣社會裏，既是民族運動，也是種階級運動的看法。

除了如上三位殖民學者之外，如同帆足理一郎、河津暹等其他民本主義學者，也在臺灣議會運動的刊物上發表文章。

整體而言，涉及到臺灣議會運動的自由主義殖民學者們，都不是站在民族自決的立場支持臺灣議會運動，而是站在立憲主義、基督教博愛主義、英國型殖民統治論的立場上支持臺灣議會運動。

以上，筆者檢討了自由主義傾向的殖民政策學者，但還有少數偏向於左派的學者們，也對臺灣議會運動表示支持，便是安部磯雄和佐野學。安部磯雄是本鄉教會的基督教徒以及早稻田大學的教授，由其主導組成社會民主黨。早稻田

²⁸²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頁411。

²⁸³〈矢內原氏的臺灣視察〉，《臺灣民報》157(1927年5月15日):14。

大學教授佐野學，可謂典型的左派人物。

令人矚目的是此兩個人人都肯定臺灣的獨立。安部磯雄主張，臺灣議會運動是承認臺灣是日本的一部分的運動，因而不會提出獨立的要求，但若臺灣人希望獨立，也沒有反對的理由。²⁸⁴

佐野學基於社會主義民族解放論的立場，明確支持民族自決且將殖民地民族問題放在走向社會主義之途上，因而將臺灣議會運動視作為實現社會主義之一個階段。²⁸⁵

總而言之，與臺灣議會運動關聯的學者們，在其殖民論述上的光譜以及對議會運動的看法，可以如下整理出來。左派的佐野學、安部磯雄認同臺灣獨立，作為自由主義殖民學者泉哲、山本美越乃和矢內原忠雄都持有未來可以實行英國式殖民自治領，但現在尚早的立場。這些自由主義殖民學者，都對臺灣議會設置運動方面，提供了不少理論根據，雖然山本美越乃因尚早之立場沒有支持該運動，但其他都表示支持。

二、政黨人士

殖民政策學者主要在理論方面，擁護臺灣議會運動的正當性，部分日本政黨人士涉及到實際的臺灣議會運動。他們擔任請願介紹議員或向日本政界人物進行遊說，對臺灣議會請願運動提供了實質上的幫助。其主要人物是田川大吉郎、清瀨一郎和神田正雄。田川與清瀨都屬於革新俱樂部的議員，神田是憲政會的議員。三個人物可說主要的請願介紹議員。在總共15回的請願當中，從第1回到第4回（1921年1月-1924年1月），由田川大吉郎、清瀨一郎擔當介紹議員；從第5回到第10回由以清瀨一郎和神田正雄為中心擔當介紹議員；最後從第11回

²⁸⁴ 安部磯雄，〈自治の訓練を與へよ〉《臺灣》4.3(1923年3月10日):35。

²⁸⁵ 可參考佐野學，〈將來の殖民政策について〉，《臺灣》4.1(1923年1月1日):13-18；佐野學，〈臺灣議會の設置を助けよ〉，《臺灣》4.3(1923年3月10日):37-39；佐野學，〈弱小民族解放論〉，《臺灣》4.6(1923年6月):64-75。

到第15回由田川大吉郎、清瀨一郎和民政黨的清水留三郎擔當介紹議員。²⁸⁶

除了擔任請願運動議員之外，島田三郎、永井柳太郎、布施辰治等的人物也參與臺灣議會運動或者透過文章表示支持。

（一）請願介紹議員

田川大吉郎和清瀨一郎

田川大吉郎是植村正久的富士見町教會的基督教徒，由植村正久認識蔡培火，以後田川拉進清瀨一郎，一起參與臺灣議會運動。²⁸⁷田川和清瀨都屬於革新俱樂部，則是日本議會內最為激進的黨派。

田川大吉郎是可謂最積極地參與臺灣議會運動的人物。田川曾參與過「普通選舉期成同盟會」的自由民權派人物，由尾崎行雄引進政界，而到1908年首次當選為眾議員。²⁸⁸

田川大吉郎在1920年代和臺灣議會運動全面建立關係，然而之前也有臺灣經驗。田川在1896年5月赴臺灣，擔任《臺灣新報》的主筆，約一年滯留於臺灣。這時，田川已對同化政策和內地延長持有反對的態度。譬如1896年日本在野圍繞帝國憲法是否延伸到臺灣問題上展開爭論時（「六三法」爭論），水野遵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在眾議院受到進步派議員的質疑，沒有表示明確的回答。1897年1月，田川回顧陪同水野長官，巡視臺灣時候的事說：

明治三十年1月，予曾以臺灣新報記者之職，陪水野長官一行，巡視臺灣全島時，長官追憶……「被時政府之方針未定，予若答之以帝國憲法未行於臺灣，高田氏則必藉是說而難詰政府，予察其形勢，故答之若是」云云。右者固未可謂為正史，不過一之片之逸話而已，然亦足以知其經過，對臺灣之憲法問題，在當時實未有深細之研究也。予自當時已信同

²⁸⁶ 若林正文，《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138。

²⁸⁷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頁193。

²⁸⁸ 若林正文，《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111。

化政策之不可，因而反問水野氏，何不明答以憲法未行臺灣，順其方針，努力而立政策耶。²⁸⁹

田川在同文中明確表示，自身一貫堅持「帝國憲法未行於臺灣」的說法，可見堅決反對內地延長的態度。

諸看此詔，則發布憲法當時之趣旨精神，明然可見，此係下賜於我祖先以來之我國民者，苟欲將此頒與於新領土之民，應要特別之手續，特別之時期，特別之方法，特別之注意也，然而對於臺灣，未有是事，故不得如君等（山田文學士等）所言，佔領後自然而普及也。……回首思憶，則既屬二十年以前之事矣。嗣後亦經聽取種種之議論，然於今日，以大體言之，予則尚懷如往昔之意見也。²⁹⁰

如上可見，田川認同在殖民地需要「特別的」統治，無法盲目實行同化政策，這是一邊基於日本民族血統論，一邊基於贊同英國型的殖民特殊主義。

然而，田川大吉郎在立憲和殖民地差別問題方面，提倡「一視同仁」。譬如，1924年在臺中演說中說：

余於渡臺之際在舟中遇廿五六名之本島留學生，因受其招待請余講話，余固樂與之接，是時彼等相爭矣，記有一位曾向余曰，譬有兩樹枝在理當各植一處，雙方均盡力保護而滋培之，庶有生根萌蘖之一日，若強將兩枝併合同植一處，則必枯死無疑也，味其語義，卻似有理，然余殊有不敢贊同之者，何則本島人內地人同是大日本帝國天皇陛下赤子即是同一本樹分出兩幹而已，幹均是幹，故未可妄分彼此方為合理，嘗記曹子建有詩云「煮豆燃豆萁，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讀此詩令人增友愛之情，余以為內臺人就是同枝連氣。²⁹¹

²⁸⁹ 田川大吉郎，〈回想關於臺灣之議論〉，《臺灣青年》2.3(1921年3月26日):2。

²⁹⁰ 田川大吉郎，〈回想關於臺灣之議論〉，《臺灣青年》2.3(1921年3月26日):4。

²⁹¹ 〈臺中歡迎田川先生及其講演記事〉，《臺灣民報》3.3(1925年1月21日):12。

田川的想法是臺灣人和日本人都是天皇的赤子，但不要急著謀求統合。然而，若日本普選通過，基於「一視同仁」，殖民地也應實行普選。²⁹²

田川大吉郎有關「臺灣議會」的論述上，仍基於立憲主義和殖民特殊主義，「立憲政治是自治的政治」的看法似乎代表他對「臺灣議會」的立憲上的支持。²⁹³另外，田川明確反對殖民地人參與帝國議會參政：他認為依照現在日本的政黨政治水平，現在日本代議士的總數已過多，若還加上殖民地代議士恐怕導致國政混亂。而且，若臺灣按照人口比例將28名代議士送出帝國議會，無法充分發揮其作用。因而，他主張另設臺灣議會，且顯示明確的殖民特殊主義傾向：

朝鮮，有朝鮮的歷史和風俗；臺灣，有臺灣的歷史和風俗。政以自然為貴，以自治為貴。自治乃政之最佳方式。在臺灣和朝鮮，不也應給與自治？讓其自治有何弊害，將其統一有何利益，我認為應放大視野，更徹底地認清政治之意義、內容、目的以及世界局勢所趨。從臺灣使28名代議士送至內地，只讓議員列席，不能暢所欲言。因此，與其建立無法使其充分滿足之制度，倒不如讓臺灣有其獨立的議會，對其所需之處進行充分的議論、計劃和理解，賴其治而安其生，我認為這是最恰當與必要的政策。²⁹⁴

至於「臺灣議會」的立場，田川大吉郎表示「主義上之贊成」。²⁹⁵因為自身缺乏對於「臺灣議會」的明確圖像，但是至少認同「臺灣議會」的必要。田川在《臺灣訪問の記》中，有關「臺灣議會」勾勒出大概的輪廓：首先，「臺灣議會」實施兩院制，位於帝國議會和北海道議會與附縣會之間；其次，「臺灣議會」的權限相應於基於律令之臺灣總督的權限，第三，「臺灣議會」擁有

²⁹² 〈臺中歡迎田川先生及其講演記事〉，《臺灣民報》3.3(1925年1月21日):12；田川大吉郎，〈たゞ慚愧に感ずるばかり〉，《臺灣民報》189(1928年1月1日):15。

²⁹³ 田川大吉郎，《臺灣訪問の記》（東京市：白揚社，1925），頁40。

²⁹⁴ 田川大吉郎，《臺灣訪問の記》，頁105。

²⁹⁵ 田川大吉郎，《臺灣訪問の記》，頁99。

臺灣預算之協贊權，第四，「臺灣議會」實行限制選舉。²⁹⁶

以上可以了解，田川大吉郎所構想的「臺灣議會」，比日本地方議會高一層，但比帝國議會低一層，且具有立法權和預算協贊的殖民地特殊議會。

田川大吉郎基於如此堅固的殖民特殊主義立場，在1924年初期向議會提出設置有關臺灣、朝鮮議會制度調查委員會的主張。但不久議會解散無法提出相關案件的草案，且1924年選舉當中落選，將此草案交給清瀨一郎。對此，1928年2月田川對蔡培火說：

於解散前之議會，僕即主張政府應設置臺灣、朝鮮之議會制度調查委員會，俾資準備一切有關設之草案，迅即提出議會審議。方擬提出此決議案，詎料該議會適被解散，嗣後總選舉僕竟成為戰敗者，遂矢卻為諸君代辦此事之機會。幸有友人清瀨一郎，諒能主張此事—當時經將該決議案草稿交清瀨一郎氏—當時僕仍為臺灣，為朝鮮，為日本又為中國，並為決定東亞全局之興亡盛衰之重要其楔機，注視此案如何進行之人。就此點言，君與僕雖是兩人實為一人，彼此之心意如形影之相隨，君為此而努力，僕亦為此而努力，願賴天之指導與庇祐，能見此事之著著順調發展，為臺灣三百八十萬同胞之利益與安謐而切望也。²⁹⁷

1924年革新俱樂部，以清瀨一郎為中心，向第49回議會提出「殖民地參政問題調查會」建議案，其中包含臺灣憲法制定等的內容，此便是田川大吉郎一向的想法。²⁹⁸田川在1925年1月在臺北演講時，主張需要頒佈臺灣版本的「教育敕語」。此是與田川在1927年跟清瀨一郎一同提出分別於帝國憲法的「臺灣憲法」、「朝鮮憲法」的主張關聯的，²⁹⁹可說是在邏輯上，徹底地貫徹其殖民地自治主張的。在1927年，制定「臺灣憲法」的事項列入到革新黨的綱領中。³⁰⁰

²⁹⁶ 田川大吉郎，《臺灣訪問の記》，頁101-103。

²⁹⁷ 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三）政治關係—日本時代（下）》，頁107。

²⁹⁸ 若林正文，《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152。

²⁹⁹ 若林正文，《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115-116。

³⁰⁰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127。

總之，田川大吉郎在殖民政策可以概括，如若林正丈所指出的一樣：「共同尊崇天皇為統治者，根據各自所頒佈的憲法，透過各自的議會，以立憲的、自治的方式所統治的殖民地」的特性。³⁰¹

另一方面，田川大吉郎對實際臺灣議會運動，起了很大的作用。林呈祿曾將第一次請願書草稿先給田川看，可能得到其建議，身為投入民權運動的前輩，田川對臺灣議會運動提供不小提言不是無法預料的事情。譬如，臺灣議會運動的形態與明治以來的日本普選運動相似，則「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的名稱便是田川所參加的「普選期成同盟會」的翻版，運動方式也同樣是向議會提出請願的方式。³⁰²我們從《臺灣民報》上可以確認，田川基於自身的經驗，對林獻堂告訴運動過程上會發生的苦衷，且叮嚀長期堅持的必要的內容：

林君初次來商於予之時，予告之曰，（一）予贊成，此蓋予從之懷抱也，（二）雖然現在之日本朝野官民，大致是持反對意見，誠非可得容易成功，（三）望君先持此覺悟，倘以一敗即屈，不若不為為宜，如抱有白折不撓之志，十年廿載持續之功，方可為也，且于其間，必現出誤解非難之聲，而生種種意外之事，亦未可知也。予觀林君，對此大體之所懷深有諒解……³⁰³

田川大吉郎是對臺灣議會運動方面堅持最為明確的殖民自治論，且最為積極地支持其運動以及對運動方式方面也給予了很大的影響。

田川大吉郎期待普選通過應將帶來殖民地人參政問題，且認為普選實行即將帶來臺灣議會的認可。此點，可以在1924年12月，田川為鼓舞治警事件以後的臺灣議會運動陣營，訪問臺灣時進行的數次的演說中得到印證。例如，田川在臺中演說說：

³⁰¹ 若林正丈，《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118。

³⁰² 若林正丈，《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113-114。

³⁰³ 田川大吉郎，〈臺灣の論議に關する回想〉，《臺灣青年》2.3(1921年4月15日):2-3。

普選之聲到處盈耳料此回議會必再通過，即貴族院鑒於大勢，諒不至再行擯下，最遲至來年四月間必能恭見，天皇陛下裁下施行，願各拭目待之，據愚見此回普選實與臺灣議會請願大有密接之關係，蓋因內地人口不下五千七百餘萬，其中無產階級居大多數，照例男子，滿廿五歲便有選舉權，者番若照豫期通過可增壹千餘萬之有權者，合資本階級而計之可得千三百萬人，其中必得多數有心人當選議員，自能檢點良心為一般民衆圖自由幸福，必不忍把臺灣朝鮮置諸腦後也，況明治天皇有一視同仁之聖詔在先，既同是子民而內地既改為普選，而獨臺灣朝鮮仍付諸不問，諒無是理也，吾故曰這回普選案實與臺灣議會設置請願大有密接之關係……³⁰⁴

清瀨一郎是不像田川大吉朗和神田正雄，在臺灣議會運動的刊物上，很少發表文章。清瀨從第二次請願時，擔任請願介紹議員，總共15次的請願當中擔當了13次的介紹議員。

若林正文指出，清瀨一郎對臺灣議會的態度大體上和田川大吉朗相同，只是相對地強調殖民地法治主義而已。³⁰⁵

雖然在臺灣議會運動的刊物上很少發現清瀨一郎的文章，但還可以確認反對同化主義，而基於立憲主義擁護殖民地自治的立場。譬如，清瀨在1924年11月治警事件第二審時，以律師身份進行辯護，且明確反對內地延長的同化主義說：「當局標榜同化主義，而在異民族有風俗、習慣、人情、傳說、歷史等，相反的地方，斷斷是難得減去。所以要特別立法，這種要求，有什麼不法呢？」³⁰⁶ 而且，清瀨在同一場合說：殖民地人的參政要求是「像內地普選要求一樣，是要使一般的國民，同立於水平線上面而已。」³⁰⁷

³⁰⁴ 〈臺中歡迎田川先生及其講演記事〉，《臺灣民報》3.3(1925年1月21日):13。

³⁰⁵ 若林正文，《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119。

³⁰⁶ 〈清瀨法學博士的辯論〉，《臺灣民報》2.23(1924年11月11日):8。

³⁰⁷ 〈清瀨法學博士的辯論〉，《臺灣民報》2.23(1924年11月11日):9。

清瀨一郎對臺灣議會的構想跟臺灣請願運動的想法同樣，則是大正11年的法三號所賦予的總督特別立法的範圍內，臺灣議會行使議決，且在預算方面也臺灣特別會計的範圍內行使權限，對其具體方案提出兩個措施，第一是按照委任立法的前例，將臺灣預算委任於臺灣議會，第二是臺灣議會具有相同於日本府縣的權限。³⁰⁸清瀨一郎認為，「新領土的同胞參與特殊立法」相同於「內地要求普選」，雖然其參政的組織、程度仍需要研究，但沒有理由反對參政要求。

309

值得矚目的是，清瀨一郎認為臺灣議會不會馬上實現，即使請願奪取「採擇」，到實現如同普選一樣需要不少時間。³¹⁰而且，身為自由主義者，清瀨一郎將臺灣議會視作為因應左翼思想擴張，因此認同《大阪每日》將臺灣議會看作「思想惡化的安全閥」的說法。³¹¹在1928年在《臺灣民報》發表文章中也說，在臺灣沒有代表民意機關，而左翼勢力日益成長，臺灣議會設置是緊要的。³¹²

清瀨一郎積極地參與臺灣議會運動，且1928年有關土地佛下問題也擔任介紹議員，向眾議院進行請願等，³¹³無論臺灣議會請願運動，也對其它臺灣社會運動提供幫助。

總之，田川大吉朗和清瀨一郎都屬於革新俱樂部，積極地支持臺灣議會運動。在1924年治警事件之後，組織有29名的革新俱樂部和無所屬眾議員向政府提出質疑書而抗議的行動。³¹⁴

神田正雄

³⁰⁸ 〈清瀨法學博士的辯論〉，《臺灣民報》2.23(1924年11月11日):3。

³⁰⁹ 清瀨一郎，〈既成政黨の崩潰過程としての第五十一議會〉，清瀨一郎，《清瀨一郎政論集》（東京：人文會出版部，1926），頁120。

³¹⁰ 〈清瀨法學博士的辯論〉，《臺灣民報》2.23(1924年11月11日):4。

³¹¹ 〈清瀨法學博士的辯論〉，《臺灣民報》2.23(1924年11月11日):5。

³¹² 清瀨一郎，〈臺灣民報の島内發刊を祝す〉，《臺灣民報》168(1927年8月7日):9。

³¹³ 〈臺灣農民向帝國議會請願〉，《臺灣民報》149(1927年3月20日):5-6。

³¹⁴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頁193。

神田正雄是有關中國方面的專門媒體人，曾擔任過《東京朝日新聞社》支那部長。神田在1920年12月由島田三郎和植村正久召開的「行前會議」上，以記者身份出席，初次接觸到臺灣議會運動。³¹⁵神田參加該會議以後，對臺灣議會運動開始關注，按照神田的回顧：「深受蔡培火言詞激烈的主張，和林獻堂真切的態度所感動，雖然我不認為臺灣議會會可以諸位所期立刻獲得實現，但我認為既然日本已是立憲政治的國家，新加入日本的臺灣和朝鮮，也將來要頒行立憲政治才是，因此對於請願我寄予同情。」³¹⁶之後，神田在1921年與為請願來東京的林獻堂成為友人以後，與臺灣自治派人士進行密切交流。³¹⁷神田從1924年第5次請願到1929年第10次請願，都擔任請願介紹議員。

神田正雄雖然同意殖民地人基於立憲主義擁有參政的權利，而支持臺灣議會運動，但其主要用意在於為圖謀日本國家利益。譬如，神田對臺灣議會運動說：「進入議員生活以來，與其說是為了本島人，毋寧說是為了日本的東亞利益的這個角度，認為臺灣本島人在帝國議會沒有代表將會相當不便。」³¹⁸神田自己說：在1922年前來臺灣體驗同化政策之前，其實對它沒有強烈的異見。³¹⁹之後，神田採取反對同化主義的立場，然而其脈絡也是出於日本國際利益的大局：可謂與其說是處於殖民地自治論，不如說是出於考量日華親善的大局。因而，他對臺灣議會運動的論述當中，容易發現，出於「日華親善」和「亞細亞主義」的見解。與此相關，在1926年2月，神田由臺灣協會舉辦的臺灣問題演講會上，以「東亞關係與臺灣」為主題進行演講，也明確地表示臺灣議會運動的意義。

我自新聞記者時代，便與臺灣議會的請願，很有特別的關係，這都是因為我好久滯在中國的因緣結來的。我觀日本國的狀況，國度比較的小，而人口的增加率很大，所以不得不和東洋諸國交通往來，或是互相團結，對抗白色人種的橫暴，以保障我國民的生存權，不消說是當

³¹⁵ 若林正文，《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113。

³¹⁶ 神田正雄，《動きゆく臺灣》（東京市：海外社，1930），頁4。

³¹⁷ 神田正雄，《動きゆく臺灣》，頁44-45。

³¹⁸ 神田正雄，《動きゆく臺灣》，頁45。

³¹⁹ 神田正雄，《臺灣を觀て來て》，《臺灣》4.6(1923年6月10日):16。

面的急務了。我深深感著欲圖日華親善，須由臺灣做起，然後推及朝鮮、滿洲、以及全般的中國人，才是當然的順序。對這點見地看來，臺灣議會的問題，斷不是單單國內的問題了。³²⁰

文中可見，神田正雄對臺灣議會運動的支持是出於日本和中國聯合的必要，且這主要是為了抵抗西方列強的威脅。從臺灣議會運動刊物當中也容易確認，「臺灣的善政」對日本和中國關係有利，³²¹或臺灣要成為日支兩國的楔子等的主張。³²²如此，神田將臺灣看作「日華親善」的橋梁。因而，神田似乎將殖民地人的參政視作為凝聚日本帝國的工具。

神田正雄相信，殖民地人擁有自治權利，「從大局而看」有利於日本，³²³且認為臺灣議會設置無法立刻實現，而持有殖民地自治應以地方自治為優先的「漸進主義」。如此，神田因將臺灣議會運動視作很有理想型之運動，對此只是給予「主義上之贊成」。³²⁴

神田以地方自治為優先之態度，在臺灣議會運動方面也有呈現。譬如，在1924年因田川大吉郎落選，而神田首次當選為憲政會眾議員以後，擔當了第五次的請願介紹議員。神田在1924年護憲三派執政且普選法即將通過，對於實現殖民地參政擴充的期待日益增大的氛圍下，將臺灣議會的地位降低為日本地方議會，努力盡量避免臺灣議會和帝國議會在權限上的衝突。此是因為神田認為地方自治的實現最為有現實性的。對此，神田在同年9月份以南洋視察團為名訪問臺灣時解釋說：

第一次請願委員會，討論之中心點，則是「與帝國議會相待」，因恐有被誤解，故神田先生即召林呈祿兄明釋其意，在第二次委員會討論時，神田先生贊成演說了……³²⁵

³²⁰ 〈極其盛況的……臺灣問題演講會〉，《臺灣民報》94(1926年2月28日):7。

³²¹ 神田正雄，〈王化的統治臺灣〉，《臺灣》3.5(1922年8月8日):28。

³²² 神田正雄，〈臺灣を觀て來て〉，《臺灣》4.6(1923年6月10日):16。

³²³ 神田正雄，《動きゆく臺灣》，頁4。

³²⁴ 神田正雄，〈臺灣と議會の問題〉，神田正雄《動きゆく臺灣》，頁281。

³²⁵ 〈臺中歡迎代議士記述〉，《臺灣民報》2.24(1924年11月21日):12。

臺灣議會運動陣營，也對神田的憂慮有所共鳴，葉榮鐘指出：

……由介紹議員神田正雄作簡單之理由說明後，委員岡田伊太郎、吉原義雄主張不採擇，吉良元夫、石川安次郎主張雖不予採擇，但可送與政府作參考（議會術語叫做「參考送付」），終於未作決定而展期，請願人方面因鑒於議會審查略有轉機，為避免議員誤會「臺灣議會」的性質與日本帝國議會對立故特由林呈祿及蔡炳曜用請願人代表名義提出〈釋名書〉，……³²⁶

此〈釋名書〉上明示，「臺灣議會」只具有臺灣行政預算的審議權，相等於內地的地方議會。³²⁷神田出席請願委員會時也說：「事實上臺灣人的要求與府縣會的性質相同」。³²⁸第六次請願時也「臺灣議會」對臺灣立法和預算的「協贊權」降低為「議決權」，³²⁹這是既是因為臺灣議會運動陣營也對日本護憲內閣抱有期待，也是因為神田正雄的影響。

此外，神田正雄指出「臺灣議會」的地位和權限相當模糊，導致誤解，結果議會請願統統沒有成功，需要加以明瞭化。對此，他列舉的問題為「臺灣議會」的權限是什麼、若「臺灣議會」與總督權限衝突應要怎麼處置、「臺灣議會」實行普選還是限制選舉、「臺灣議會」設置與本國議會派遣代議事等問題。

330

神田正雄，在1925年2月，和杉浦武雄一同向衆議院提出〈朝鮮及臺灣地方自治制度建議案〉，開始殖民地地方自治確立的運動。其內容主旨為考慮朝鮮和臺灣的「自治之聲」，且基於立憲精神應儘早實行名副其實的地方自治。雖然在1925年，第51回帝國議會通過了該建議案，但現實上沒有落實，對此，神田繼續提出實行殖民地地方自治的主張。

³²⁶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頁157。

³²⁷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頁157。

³²⁸ 〈第四九議會・眾・請・第三回 大一三・七・一四〉，頁4，轉引若林正丈，《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149。

³²⁹ 若林正丈，《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153。

³³⁰ 神田正雄，〈臺灣と議會の問題〉，神田正雄《動きゆく臺灣》，頁280-281。

神田在1931年2月訪問朝鮮時，跟總督府的朝鮮人密探盧正一談話中說：曾向帝國議會提出過有關朝鮮及臺灣地方自治施行的方案，經過6、7年的現在，齋藤實總督統治下顯示逐漸走向施行的樣子，雖然相信朝鮮人因不徹底的理由會付之一笑，但朝鮮人經過「自治之試練」會達成政治上的願望。對此，盧正一評價為神田似乎將「local system」混同為「home-rule」，然而，第二天有關地方自治制度的演講中，神田對朝鮮人特別強調說：自治不應基於民族主義，而應圖謀為共同利益的自治，且指出日本帝國對外國列強的地位是個大問題，需要團決。³³¹

總而言之，如上三位請願介紹議員與臺灣議會運動直接關聯，對臺灣議會運動的展開，給予了不少影響。大致上，革新黨所屬的田川大吉朗和清瀨一郎，比憲政會的神田正雄，較為堅持以殖民地特殊議會的「臺灣議會」的性格。

然而，這些請願介紹議員因對「臺灣議會」的看法，如同臺灣議會運動人是一樣，相當模糊，產生「主義上之贊成」的態度：田川大吉朗以「臺灣議會」圖像不明確為理由，神田正雄以「臺灣議會」不能實現為理由。特別是，可謂議會運動的導師，田川大吉朗也對「臺灣議會」沒有明確的看法，從此窺看將「臺灣議會」如何並列於帝國議會的問題是難以釐清的問題。

而且，三位請願介紹議員對「臺灣議會」的設置，抱有漸進推行的看法，此方面也表現出「主義上之贊成」的面向。鑒於此特性，如上的請願介紹議員，有時會將「臺灣議會」看作是日本地方議會的水平。譬如，神田正雄從1920年代中期起，雖然對臺灣議會運動仍然給予支持，但明確地將其轉換為殖民地地方制度改革的方向；田川大吉朗和清瀨一郎也對於第五次請願時由神田正雄主導，將「臺灣議會」降低位日本地方議會的舉動，沒有表示反對。

另外，三位請願議員，支持「臺灣議會」的背景，雖然有程度之差異，但同樣出自於為日本國家利益的動機：神田正雄露骨地表示「臺灣議會」的設置帶來的臺灣社會的穩定如何連貫於日本國家利益。清瀨一郎也認同「臺灣議會」對帝國統治的「安全閥」效果。

³³¹ 〈神田正雄氏ヲ訪ネテ〉，收於高麗書林編，《齋藤實文書》第十六卷，1931年2月10日，頁227-228。

（二）其他政黨人士

島田三郎

島田三郎原本是屬於憲政會的人物，後來加入革新俱樂部，當選為眾議員。島田三郎在臺灣議會運動剛啓動的時候，努力在日本內部引發對該運動的關注。1920年島田三郎和植村正久一同主導「行前會議」，向議員和媒體呼籲對臺灣議會運動的關注。³³²

有關殖民政策，島田三郎反對同化主義，賞讚英國式殖民統治。對於島田而言，英國型的殖民地自治是將殖民地融合於帝國的上策，則透過舊慣尊重且尊重殖民地人的利益，實行「自然融合」。³³³島田三郎批評日本效仿德國式同化主義的事實，並指出此對帝國統合上完全不利的措施：

我國治台之施設，殆步德國後塵。萬事假藉同化之美名，不顧風俗、習慣以及社會狀態與本國有異，欲盡強島民同化於我，實無理甚也。

³³⁴

在另篇文章說，日本模仿德國式同化政策，但德國對亞爾薩魯連實行使用獨語等的德國化政策，都無法發生效果。³³⁵

而且，島田主張爲了「內臺融合」在臺灣應要實行平等待遇，主要提及教育和通婚方面的不平等問題。與此相關，島田的平等主張，大部分根據「同一民族」或「同一種族」的脈絡上。譬如，主張以「同一民族」的觀點在臺灣實行善政，³³⁶ 這種面向從島田在東京臺灣留學生秋季例會上的演說上也可以確認。

³³²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頁218。

³³³ 島田三郎，〈告臺灣青年諸君〉，《臺灣青年》4.1(1922年1月20日):6-7。

³³⁴ 島田三郎，〈治臺之誤謬〉，《臺灣民報》13(1923年12月11日):2。

³³⁵ 島田三郎，〈日韓相互の真利益〉，《亞細亞公論》1.2(1922年6月1日):21-22，收於後藤乾一、紀旭峰、羅京洙編集解題，《亞細亞公論·大同公論》第1卷（東京：龍溪書舍，2008）。

³³⁶ 島田三郎，〈祝創刊一週年〉，《臺灣青年》3.1(1921年7月15日):16-19。

另一方面，島田三郎在日本的言論上積極地擁護臺灣請願運動，譬如在1922年9月《朝日新聞》發表文章，批評總督府對請願運動的壓抑，將臺灣議會運動視作為改革27年總督政治的運動，也是為實現島民完全自治的運動。³³⁷對於島田而言，支持臺灣請願運動等實行殖民地善政的理由是為「日華親善」，且此似乎出於經濟上的必要。

蓋日本工業上之原料，須仰諸中國。而製品後，又要待中國之需用。質言之，中國四萬萬之民衆為我國無限之顧客。英美等國家已著眼此點之利害得失，對於開發中國之事業殊為銳意從事。然我國與中華只一衣代帶禮之關係，合徒爭不甚關重之名義，而汲汲於目前之利乎？且又見彼之無力，思欲左右中國四百餘州，夢想非非不顧大局。真為可嘆也夫。以歷史的發展而論，臺灣三百五十萬之島民入我統治範疇與我國人發生直接交涉者，是乃天命彼等作我中日兩國之連鎖豈非兩國國親善絕好之機會乎？³³⁸

1923年11月島田三郎死亡，和臺灣議會運動關係自然而然斷絕了。

除了島田三郎之外，革新俱樂部的尾崎行雄、憲政會的永井柳太郎也支持臺灣議會運動，在臺灣議會運動的刊物發表文章。永井柳太郎也是將臺灣議會運動人士介紹給貴族院的山脇玄議員的人物。³³⁹

總言之，在與臺灣議會請願運動關聯的政黨人士當中，可謂與革新俱樂部和憲政會的人士的關係密切，特別是革新俱樂部的人士呈現出最為積極的面向。這是因為革新俱樂部在議會內自由主義政黨勢力當中，屬於最為激進的勢力，對殖民地參政問題上也持有最為激進的面向。然而，無論哪個政黨所屬，政黨人士都是否定民族自決，只留在自由主義殖民論的框架上。從政黨人士的論述

³³⁷ 島田三郎，〈臺灣近狀〉，《臺灣》3.7(1922年10月6日):6-14。

³³⁸ 島田三郎，〈治臺之誤謬〉，《臺灣民報》13(1923年12月11日):3。

³³⁹ 〈臺灣議會請願介紹議員山脇博士死去〉，《臺灣民報》74(1925年10月21日):11。

上可以發現，基於多種理念而支持臺灣議會運動的面向，主要是亞細亞主義和殖民特殊主義混在一起的情形。有關臺灣議會的地位和設置時期問題上，政黨人士顯出不同看法，但似乎都持有稍微模糊的看法。至少可以確認的是他們都基於「立憲上的一視同仁」，支持臺灣議會運動。

三、小結

早期臺灣政治運動與日本自由主義人士的關係密切，從1914年由板垣退助主導的短暫「同化會」活動中，林獻堂赴日本得到如尾崎行雄、島田三郎、犬養毅等民權派議員的支持。³⁴⁰臺灣人圍繞反對總督專制，與日本本國的自由主義人士串連的面向，從「同化會」活動以後，延伸到臺灣議會運動。尤其是，臺灣議會運動，是在大正民主時期由留日學生啓動，且一開始其活動中心在東京，不僅在議會運動的理念方面，受到自由主義人士的殖民理論，且在其運動方式也同樣受到影響。

與日本人士建立關係方面，因臺灣議會運動是以東京為中心來啓動的緣故，比起在臺灣擁有相對大的政治自由，且不受空間上的制約，很容易接觸到日本人士。

另外，臺灣自治運動無論學者還是政黨人士，主要是與自由主義勢力建立關係，因為當時對殖民地參政問題表示關心或支持的，主要是自由主義勢力的緣故。特別是，日本左派勢力對殖民地問題不給予關心，對此陳翠蓮分析說：

雖然20年代日本社會主義者開始恢復活動，但一方面在摸索與重組的狀態，無暇顧及殖民地問題；一方面炫於俄國革命的、日本米騷動之後的社會運動蓬勃，幻想著無產階級革命將實現，對於殖民地民族運動不感興趣。³⁴¹

³⁴⁰ 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頁323。

³⁴¹ 陳翠蓮，〈大正民主與臺灣留學生〉，頁21。

雖然，對臺灣議會運動表示同情或支持的主要是自由主義勢力，但在自由主義勢力當中沒有任何人認同民族自決，而是基於立憲主義、基督教博愛主義、亞細亞主義等來支持臺灣議會運動。尤其是，涉及到臺灣議會運動的請願介紹議員「臺灣議會」的地位和功能，沒有明確的圖像可說明。

此外，除了日本運動勢力之情景之外，臺灣自治運動本身的理念，也與自由主義勢力聯合起來。譬如，臺灣自治運動積極接受日本自由主義人士的理念：將自身的運動規定為對抗「總督專制」的運動，且不是基於民族自決，而是基於立憲主義批評特權勢力的面向很強，盡量顯出議會運動不超乎日本帝國版圖的模樣。這樣溫和的理念，是穩健派領導議會運動的結果，直到1927年包括東京在內的島內面臨左右分裂之前，可以一直穩定地維持此路線。



第七章 結論

本文考察1920年代臺灣與朝鮮之自治運動的實況以後，發現雖然兩地都是在日本中央政府的漸進式參政方針下先從「與市町村制度類似」的地方制度開始漸進地實現帝國議會的參政，然而實際上兩地統治當局對殖民地參政問題顯現出不同的態度。臺灣總督府盡量遵守中央政府的漸進參政方針，朝鮮總督府反而從1920年代中期提及「朝鮮自治論」及「朝鮮大」的地方議會方案，顯現出與中央政府的參政方針相違背之面向。

其次，兩地統治當局對殖民參政問題的態度，似乎也可以適用陳以德的說法來分析。陳以德透過對於臺灣與朝鮮總督府的比較分析而指出，在總督任命與總督權限上，臺灣總督比起朝鮮總督其「統合性」來的較大。而且，總督府諮詢機構或地方制度上檢討殖民地人參與程度，參與比率低的臺灣顯現出「官僚性」（bureaucratic），而參與比率相對高的朝鮮則顯現出「自治性」（semblance of self-rule）。³⁴²兩地在統治方面的這般特徵，同樣重現在有關1920年代殖民參政問題上：朝鮮總督府以繼續擴大朝鮮人的參政提高「自治性」；臺灣總督府並未擴大臺灣人的參政則顯現出「官僚性」。

兩地統治當局對參政問題的相反態度，主要是因為朝鮮抵抗運動的激烈。自1919年的「三一萬歲運動」以後，朝鮮局勢仍然不穩定，尤其是社會主義勢力成長帶來的威脅。因此，其實1920年在臺灣與朝鮮都推行地方制度改正，雖然此改正都只是諮詢機構的水平，但其在改革上的幅度兩地有所差異：朝鮮的地方制度「道」-「府」-「面」當中已在「府」和「指定面」實行限制選舉的民選；臺灣的地方制度「州」-「市」-「街·庄」卻都沒有實行民選。

此外，兩地地方制度議決機構化的時期方面，也顯現出朝鮮領先的情況：朝鮮在1931年4月實行地方制度加以議決機構化，臺灣到1935年才推行相關的議

³⁴² Edward I-te Chen,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Korea and Formosa: A Comparison of The Systems of Political Control," 157.

決機構化，而且議決機構化的範圍、限制選舉實行的範圍，朝鮮也比臺灣還大。譬如，臺灣的地方制度當中只有「州」和「市」加以議決機構化；朝鮮的地方制度當中「道」-「府」-「邑」(以前的「指定面」)都加以議決機構化了。另外，在兩地地方制度推行民選方面，臺灣「市」和「街·庄」，半數由州知事任命、半數由民選，「州會」半數由總督任命、半數由間接選舉任命。朝鮮「府」-「邑」-「面」都推行民選，且「道會」三分之一由總督任命、三分之二由間選任命。

要言之，包括從1920年代兩地地方制度改正以來，到朝鮮總督府的「朝鮮地方議會」方案，朝鮮總督府皆與臺灣總督府不同，就繼續提出參政權擴大的措施，且在參政權擴大的速度與範圍上朝鮮很明顯領先臺灣。

另一方面，朝鮮抵抗運動的激烈情勢逼迫朝鮮統治當局用參政權擴大措施來試圖對民族主義勢力加以懷柔，希望分裂朝鮮民族運動陣營；更將朝鮮自治派視為合作對象，而對自治運動採取容忍的態度，暗中支援朝鮮自治運動。朝鮮抵抗運動之激烈，不只是影響到統治當局，也同時影響到朝鮮自治派：朝鮮自治運動因遭到強硬民族運動勢力的阻止與妨害，無法順利地進行，其聲勢相當微弱。因此，朝鮮自治派對統治當局的「朝鮮議會」設置抱有期待，故採取與朝鮮總督府進行妥協的態度。

與此相反，臺灣統治當局一貫堅持中央政府的「漸進內地延長」，對臺灣議會運動採取壓迫的態度，且到1924年起試圖將議會運動轉換為地方制度改正運動。有關臺灣統治當局對臺灣議會運動採取壓迫政策的原因，是因雖然議會運動在形式上採取穩健、合法的運動方式，但有明確攻擊總督的特別立法權，為此與總督府沒有妥協的餘地。同時，他們以「臺灣議會」的特別參政違背中央的殖民方針，如此的臺灣議會運動，朝鮮總督府亦同樣無法接受。

臺灣議會運動的批評重點在於總督專制，且自行與日本民權運動勢力串聯，尤其是對日本實行普選的期待藉以加強與日本自由主義人士的關係。此外，臺灣自治運動以東京為中心啓動議會設置運動，且臺灣總督不允許，如臺灣議會團體及《臺灣青年》、《臺灣》等報刊，故運動的中心乃是東京，相對容易與日本人士建立關係。

有關兩地統治當局對自治運動態度不同的原因，也可以點出兩地的自治運動出現姿態不同的情況。臺灣自治運動以「統一陣線」形式出現；相反的，朝鮮自治運動以穩健民族運動路線而出現。因而，兩地統治當局，在「分裂而統治」的問題上顯現出不同態度：朝鮮總督府面對強硬的民族運動，需要「分裂而統治」，而利用以穩健路線的自治運動；臺灣總督府，面對單一陣線的議會運動，無法找到對抗此運動的其他運動勢力，遂全然採取反對的態度。

總而言之，在朝鮮，總督府當局與自治派因抵抗運動激烈，互相結合；在臺灣因議會運動以統一陣線形態而出現，明確地攻擊總督府，與總督府沒有妥協的空間，而與日本本國的自由主義勢力串聯。

臺灣人與朝鮮人例如「新亞同盟團」³⁴³和《亞細亞公論》³⁴⁴的活動，也有以日本東京為中心相互直接交流的事實。在1920年代，追求參政權的兩地殖民地人，有關參政問題上也有互相學習與互相參考。譬如，1919年朝鮮的「三一萬歲運動」便刺激了臺灣人的政治運動，1930年朝鮮地方制度議決機構化的決定，同樣刺激臺灣人鑒於朝鮮地方自治權的擴大，而亦要求臺灣地方自治權擴大；朝鮮自治運動陣營的《東亞日報》報導臺灣議會運動，關注臺灣議會請願運動。如此，同身為日本帝國的殖民地人，要求參政權問題上發生連鎖作用，可以發現兩地人民的互動作用。

最後，有關兩地自治運動與日本人士的關係方面，兩地自治運動不是受到日本人士的影響而啟動的。然而其在展開過程都受到日本人士的影響，臺灣受

³⁴³ 「新亞同盟黨」在1916年東京由中國、韓國、臺灣串聯組成，其活動宗旨是透過弱小民族的串聯，進行反帝國主義運動。根據主導組織該團體的朝鮮人社會主義者金綴洙的回顧，包括中國人黃覺(介民)、羅害谷、鄧潔民、謝扶雅，臺灣同志彭華英在內的三十多名中國、朝鮮、臺灣人士加入它。可參考韓國精神文化研究院編，《運轉金綴洙》(城南：韓國精神文化研究院，1999)，頁7。

³⁴⁴ 《亞細亞公論》是從1922年5月到1923年1月在日本東京發行的雜誌，該雜誌刊載了如島田三郎、尾崎行雄、三浦鏡太郎等日本民本主義人士的文章。而且，包括朝鮮人士的文章，臺灣方面如蔡培火和黃聰呈等的人士投稿，顯現出亞洲知識分子之間的串聯的面向。

到日本民權派人士的影響，朝鮮受到總督府人士的影響。但朝鮮不如臺灣，自治運動沒有發展到名實相符的「運動」，日本人士的影響可以說只是對於試圖展開自治運動方面的支援和默認而已。與此不同的是，臺灣自治運動受到日本人士的的影響甚大，譬如其運動的方式以及自治論述都受到日本母國自由主義人士的的影響。這是因為臺灣如同1914年的「同化會」以來與日本自由主義勢力的關係密切，再加上1920年代在日本本國對殖民地問題給予關注的勢力，只限於自由主義勢力的緣故。臺灣自治運動雖然是與認同立憲權利和實行普選的進步勢力串聯展開運動，但是由於日本人士對「臺灣議會」的模糊圖像，再加上他們對議會設置的漸進看法，尤其是請願方式本身所導致的對日本本國政局過渡依賴的面向，使得自治運動到後來無法成功。朝鮮自治運動同樣遭到敵對的社會氛圍的挑戰，故依靠總督府人士展開自治運動，但到1931年齋藤實總督卸任以後，亦不了了之。

要言之，不論與「進步」人士串聯展開的臺灣議會運動，還是與「保守」人士串聯展開的朝鮮自治運動，都顯現出對日本人士的依賴性且未能得到真正開花結果的成就。



參考文獻

一、史料

韓國方面

高麗書林編，《齋藤實文書》第二卷，首爾：高麗書林，1999。

高麗書林編，《齋藤實文書》第十卷，首爾：高麗書林，1999。

高麗書林編，《齋藤實文書》第十三卷，首爾：高麗書林，1999。

高麗書林編，《齋藤實文書》第十五卷，首爾：高麗書林，1999。

高麗書林編，《齋藤實文書》第十六卷，首爾：高麗書林，1999。

《東亞日報》

《朝鮮日報》

《開闢》

《三千里》

《學之光》

《京城日報》

《三千里》

《朝鮮及滿洲》

檔案

齋藤實文書，書類の部，韓國國會圖書館所藏，MF010249.v89.

齋藤實文書，書類の部，韓國國會圖書館收藏，MF0001018.v.38.

齋藤實文書，書類の部，韓國國會圖書館收藏，MF00010163.v.3.

齋藤實文書，書類の部，韓國國會圖書館收藏，MF00010164.v.4.

齋藤實文書，書類の部，韓國國會圖書館收藏，MF00010165.v.5.

齋藤實文書，書類の部，韓國國會圖書館收藏，MF0001018.v.38.

齋藤實文書，書類の部，韓國國會圖書館收藏，MF00009122.v.81.

齋藤實文書，書類の部，韓國國會圖書館收藏，MF00010186.v.28.

金俊燁·金昌順編，《韓國共產主義運動史（資料篇Ⅰ）》，首爾：高麗大學校出版部，1979。

李光洙，〈追憶無佛翁〉，收入《韓國文學》15.6（1987.6）。

崔承萬，《我的回顧錄》，仁川：仁荷大學校出版部，1985。

臺灣方面

《臺灣青年》

《臺灣》

《臺灣民報》

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三）政治關係—日本時代（下）》，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

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

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二）政治關係—日本時代（上）》，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

黃富三、陳俐甫編，《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臺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1991。

黃頌顯編譯，《林呈祿選集》，臺北市：海峽學術出版，200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臺北：創造出版，1989。

謝春木，《臺灣人の要求》，東京：龍溪書舍，1974。

其他

丸山鶴吉，《在鮮四年有余半》，東京都：ゆまに書房，2010。

田川大吉郎，《臺灣訪問の記》，東京市：白揚社，1925。

矢内原忠雄，〈朝鮮統治の方針〉，收入今井清一，鹿野政直編集解說《大正思想集Ⅱ》，東京都：筑摩書房，1978。

- 吉野作造，《吉野作造選集》第14卷，東京：岩波書店，1997。
- 吉野作造，《吉野作造選集》第9卷，東京：岩波書店，1997。
- 阿部無佛翁古稀祝賀會編，《古稀之無佛翁》，東京：阿部無佛翁古稀祝賀會，1931。
- 岩壁義光，広瀬順皓編集，《影印原敬日記》第14卷，東京：北泉社，1998。
- 後藤乾一外編，《亞細亞公論・大同公論》第1卷，東京：龍溪書舍，2008。
- 神田正雄，《動きゆく臺灣》，東京市：海外社，1930。
- 宮田節子編解説，《殖民統治の虚像與實像，總督府錄音紀錄》，首爾：HyeAn，2002。
- 清瀨一郎，《清瀨一郎政論集》，東京：人文會出版部，1926。
- 穗積真六郎，《わが生涯を朝鮮に》，東京都：ゆまに書房，2010。
- 齋藤子爵記念會編，《子爵齋藤實傳》第二卷，東京：齋藤子爵記念會，1941。

二、近人研究

中日韓文專書

- Benedict Anderson,《想象的共同體》，首爾：Nanam，2007。
- Chris Harman，《民族問題的重返》，臺北市：前衛，2001。
- Ernest Geller，《國族與國族主義》，臺北市：聯經，2001。
- Harold R. Isaacs，《族群：集體認同與政治變遷》，臺北縣新店市：立緒文化出版，2004。
- Jurgen Osterhammel，《殖民主義》，首爾：歷史批評社，2006。
- Michael Robinson，《日治下文化民族主義（Cultural Nationalism in Colonial Korean, 1920-1925）》，Nanam，1990。
- Gi-Wook Shin, Michael Robinson，《在韓國的殖民近代性（Colonial Modernity In Korea）》，首爾：Samin，2006。
- Carter J. Eckert，《帝國的後裔（Offspring of empire: The Kochang Kims and the Colonial origins of Korean capitalism 1876-1945）》，首爾：Purunyoksa，2008。
- Jung Jin-Suk，《言論朝鮮總督》，首爾：Communication Books，2005。

- 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東京：新曜社，1998。
- 仁村紀念會編，《仁村金性洙傳》，發行地不詳：仁村紀念會，1976。
- 片山哲，《安部磯雄伝：伝記安部磯雄》，東京：大空社，1990。
- 古下先生傳記編纂委員會編，《巨人之氣息:古下宋鎮禹關係資料文集》，首爾：東亞日報社，1990。
- 矢内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台北市：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出版，2004。
- 朴慶植，《在日朝鮮人運動史》，東京：三一書房，1979。
- 呂運弘，《(夢陽)呂運亨》，首爾：青廈閣，1967。
- 東亞日報社編，《仁村金性洙》，首爾：東亞日報社，1986。
- 松尾尊兌，《大正デモクラシー》，東京：岩波書店，1974。
- 松尾尊兌，《民本主義と帝国主義》，東京都：みすず書房，1998。
- 金成植，《日帝下韓國學生獨立運動史》，首爾：正音社，1974。
- 姜德相，《呂運亨評傳》1，首爾：歷史批評社，2007。
- 春山明哲，《近代日本と台湾》，東京：藤原書店，2008。
- 淺田喬二，《日本殖民地研究史論》，東京：未來社，1990。
- 朝尾直弘，《重寫日本史》，首爾：Changbi，2003。
- 駒込武，《植民地帝国日本の文化統合》，首爾：歷史批評社，2008。
- 韓相一，《帝國之視線—日本自由主義知識分子吉野作造與朝鮮問題》，首爾：saemulgyul，2004。
- 坂野潤治，《近代日本政治史》，臺北市：五南，2008。
- 高麗大學韓國史研究所日治時代史研究室編，《殖民地朝鮮與帝國日本之地方制度關係法令比較資料集》，首爾：SunIn，2010。
- 松田利彥，《日帝時期參政權問題與朝鮮人》，首爾：國學資料院，2006。
- 慎鏞廈，《韓國抗日獨立運動史研究》，首爾：景仁文化社，2006。
- 姜東鎮，《日帝的韓國侵略政策史》，首爾：Hangil社，1980。
- 姜東鎮，《日本言論界與朝鮮(1910-1945)》，首爾：知識產業社，1987。
- 徐仲錫，《韓國近現代之民族問題研究》，首爾：知識產業社，1989。
- 朴贊勝，《韓國近代政治思想史研究—民族主義右派之實力養成論》，首爾：歷史批評社，1992。

- 金東明，《支配與抵抗以及協力》，首爾：景仁文化社，2006。
- 趙聖九，《朝鮮民族運動と副島道正》，東京：研文出版，1998。
- 尹海東，《殖民地灰色地帶》，首爾：歷史批評社，2007。
- 韓日關係史研究論集委員會編，《日治殖民地支配的結構與性格》，首爾：景仁文化社，2005。
- 吳美一，《韓國近代資本家研究》，首爾：Hanul，2002。
- 金允植，《李光洙與他的時代》I・II，首爾：Sol出版社，1999。

-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翻譯，《臺灣社會運動史》第一冊/第二冊/第四冊，臺北市：海峽學術出版，2006。
- 伊藤幹彥，《日治時代後期臺灣政治思想的研究—台灣抗日運動者政治思想的分析》，臺北市：鴻儒堂，2005。
- 李永熾，《日本近代思想論文集》，臺北縣：稻鄉出版社，1998。
-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晚報，1989。
- 周婉窈，《海行兮的年代》，臺北市：允晨文化，2003。
- 若林正文，《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市：播種者出版，2007。
- 翁佳音，《臺灣武裝抗日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1985。
- 連溫卿，《臺灣政治運動史》，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88。
- 陳培豐，《「同化」の同床異夢》，臺北市：麥田出版，2006。
-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臺北市：遠流出版，2008。
- 張正昌，《林獻堂與台灣民族運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0。
-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的臺灣》，臺北市：玉山社出版，2006。
- 黃昭堂，《臺灣總督府》，臺北市：前衛，2002。
- 黃煌雄，《蔣渭水傳—臺灣的孫中山》，臺北市：時報文化，2006。
-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下）》，臺中市：晨星發行，2000。
- 楊碧川，《日據時代台灣人反抗史》，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88。
- E.Patricia Tsurumi，《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宜蘭縣宜蘭市：仰山文教基金會，1999。

外文著作

Mark R. Peattie,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1984.

Marius B. Jansen, *The Making of Modern Japan*,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三、中日韓文期刊論文

文明基，〈從比較史脈絡上看1920年代韓國與臺灣之自治運動—以支配層的存在樣態與「中國」要因為中心〉，《中國近現代史研究》，39（2008.9）：53-76。

Owen Miller, 〈從歐洲中心主義和民族主義走向馬克思主義之普遍主義（Marxism and East Asian history: from Eurocentrism and Nationalism to Marxist Universalism）〉，《馬克思21》5(2010.3):197-224。

森山茂德，〈現地新聞と總督政治—《京城日報》について〉，收入《岩波講座近代日本と植民地 7》，東京都：岩波，1992-1993。

後藤乾一，〈日本近代史研究と《亞細亞公論》—「アジアの中の日本を考える素材として—〉，收入後藤乾一外編，《亞細亞公論・大同公論》第1卷，東京：龍溪書舍，2008，3-36。

羅京洙，〈朝鮮知識人柳泰慶と《亞細亞公論》—移動・交流・思想—〉，收入後藤乾一外編，《亞細亞公論・大同公論》第1卷，東京：龍溪書舍，2008，37-62。

紀旭峰，〈「半殖民地中國」・「殖民地臺灣」知識人から見たアジア〉，收入後藤乾一外編，《亞細亞公論・大同公論》第1卷，東京：龍溪書舍，2008，63-90。

紀旭峰，〈雜誌『亞細亞公論』にみる大正期東アジア知識人の連携—在京台湾人と

朝鮮人青年の交流を中心に〉，《亞細亞文化研究》17（2009.11）：67-100。

紀旭峰，〈安部磯雄の台湾論：大正期と昭和期の台湾訪問を手がかりに〉，出處不祥。

尹憲泳，〈1920年代中期民族主義勢力之政局認知與合法政治運動之展望—以《東亞日報》勢力爲中心〉《韓國近代史研究》，53(2010.6): 73-107。

尹憲泳，〈1930年前後朝鮮總督府自治政策之界限與東亞日報派系之批判〉，《大東文化研究》73（2011.3）：347-395。

林京錫，〈華盛頓會議前後韓國獨立運動陣營的對應〉，《大同文化研究》51（2005.9）：275-304。

林京錫，〈三一運動前後韓國民族主義之變化〉，《歷史問題研究》4（2000.4）：79-100。

Shim Won-Sup，〈有關阿部充家の京城日報時代行跡〉，《現代文學之研究》39（2009.10）：587-611。

Shim Won-Sup，〈中村健太郎之「追憶阿部無佛翁」〉，《精神文化研究》118（2010.3）：161-181。

金承烈，〈威爾遜的民族自決主義與朝鮮的「三一運動」〉《歷史教育研究》14（2011.11）：277-298。

李京墳，〈《學之光》之媒體上的特性與日本的影響1〉，《大東文化研究》48（2004.12）：99-143。

Lee Yong-chang，〈韓末崔麟之日本留學與現實認識〉，《歷史與現實》41

(2001.9) :248-280。

金東明，〈日治下「同化型協力」運動之邏輯與展開—崔麟之自治運動謀求與挫折〉，
《韓日關係史研究》21（2004.10）:151-185。

具汰烈（Daeyeol Ku），〈「自由主義」列強與殖民地韓國（1910-1945）〉，《政治
思想研究》，10.2(2004.11)：85-114。

姜正民（Jung Min Kang），〈日本殖民統治時代的韓國自由主義—自治論與殖民地自由
主義〉，《韓國哲學論集》16(2005.3): 9-39。

陳翠蓮，〈大正民主與臺灣留學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研院
台史所主辦，2011年8月24-25日。

吳叡人，〈臺灣非是臺灣人的臺灣不可〉，收入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
關係》，臺北：新自然主義公司，2001，43-110。

張隆志，〈後藤新平—生物學政治與臺灣殖民現代性的構築（1898-1906）〉，收入國史館
主編，《二十世紀台灣歷史與人物》，臺北：國史館，2002，1235-1259。

中塚明，〈朝鮮の民族解放運動と大正デモクラシー〉，收入《帝國主義と植民地》，
東京都：東京堂出版，2001。

四、外文期刊論文

Edward I-te Chen， “Formosan Political Movements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1914-
1937, ”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1. 3(May.1972)：477-497.

Edward I-te Chen，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Korea and Formosa: A Comparison of The
Systems of Political Control,”*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0（1970）：126-158.